

泉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QUAN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5

目 录

CONTENTS

●【市政府文件】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 2026 年度第三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3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永春县 2026 年度第一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2026 年度第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2026 年度第十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2026 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 2026 年度第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安县 2026 年度第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9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2025 年度第八十七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10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 2026 年度第二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11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 2026 年度第四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1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丰泽区 2025 年度第十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1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丰泽区 2025 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14

编辑委员会

主 编:王 兴

副主编:丁良辉

编 辑:蔡玉玲 黄宏斌

周梁毅 陈本与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丰泽区 2025 年度第三十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1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 2025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1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2026 年度第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1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2026 年度第八批次土地征收(跨省域增减挂钩)的批复	1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 2026 年度第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1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安县 2026 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2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永春县 2026 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2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 2026 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2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2026 年度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2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2026 年度第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2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 2026 年度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2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永春县 2025 年度第二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26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 2025 年度第四十八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27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福建省晋江下游区排涝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28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林志雄同志免职的通知	3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 2025 年度第四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31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2026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32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33
●【市政府办文件】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6 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121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1266 号建议的答复函	124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第 20262060 号提案的答复函	126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生育支持政策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若干措施的通知	128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 2026 年度第三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南安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南安市 2026 年度第三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南政文〔2026〕16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部分土地管理事项的决定》(闽政〔2022〕30 号)要求,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你市申请的 2026 年度第三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官桥镇岭兜村农用地 0.14 公顷(其中耕地 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使用农用地 0.14 公顷,合计使用集体所有土地 0.14 公顷。

二、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批准后的用地要按规划用途使用。

三、你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用地,切实做好被用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四、你市人民政府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4 月 29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永春县 2026 年度第一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永春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申请永春县 2026 年度第一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请示》（永政文〔2026〕5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部分土地管理事项的决定》（闽政〔2022〕30 号）要求，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你县申请的 2026 年度第一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五里街镇吾边村农用地 0.1419 公顷（其中耕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015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使用农用地 0.1419 公顷、未利用地 0.0159 公顷，合计使用集体所有土地 0.1578 公顷。

二、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批准后的用地要按规划用途使用。

三、你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用地，切实做好被用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四、你县人民政府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4 月 30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2026 年度第五批 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晋江市 2026 年度第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晋政地〔2026〕97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晋江市境内农用地 0.3557 公顷(其中耕地 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晋江市新塘街道杏坂社区其他农用地 0.3557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008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3565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和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6 年 5 月 7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2026 年度第十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晋江市 2026 年度第十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晋政地〔2026〕104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核定将晋江市境内农用地 0.3359 公顷(其中耕地 0.244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晋江市罗山街道许坑社区旱地 0.087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3 公顷,罗山街道樟井社区旱地 0.1568 公顷、园地 0.056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26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1328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4687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核减 2026-15-01 地块面积 0.0037 公顷。

二、你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6 年 5 月 7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2026 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晋江市 2026 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晋政地〔2026〕74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晋江市境内农用地 0.4903 公顷(其中耕地 0.002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晋江市新塘街道后洋社区旱地 0.0003 公顷、园地 0.0406 公顷、林地 0.0197 公顷,新塘街道上郭社区旱地 0.002 公顷、园地 0.4269 公顷、林地 0.0008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4903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和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6 年 5 月 7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 2026 年度第八批 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南安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南安市 2026 年度第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南政文〔2026〕11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南安市境内农用地 2.2664 公顷(其中耕地 0.841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南安市梅山镇灯埔村水田 0.6147 公顷、旱地 0.2271 公顷、园地 0.5443 公顷、林地 0.626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535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738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3.0044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和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6 年 5 月 7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安县 2026 年度第五批 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惠安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申请惠安县 2026 年度第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惠政文〔2026〕31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惠安县境内农用地 0.5157 公顷(其中耕地 0.043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惠安县辋川镇南星村水田 0.0079 公顷、水浇地 0.0352 公顷、园地 0.0991 公顷、草地 0.3735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5157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和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县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6 年 5 月 7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2025 年度第八十七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晋江市 2025 年度第八十七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请示》(晋政地[2026]32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部分土地管理事项的决定》(闽政[2022]30 号)要求,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你市申请的 2025 年度第八十七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内坑镇上方村农用地 0.198 公顷（其中耕地 0.182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使用农用地 0.198 公顷,合计使用集体所有土地 0.198 公顷。

二、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批准后的用地要按规划用途使用,其中耕地 0.1827 公顷要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并做到数量质量双到位。

三、你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用地,切实做好被用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四、你市人民政府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5 月 7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 2026 年度第二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南安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南安市 2026 年度第二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南政文〔2026〕2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部分土地管理事项的决定》(闽政〔2022〕30 号)要求,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你市申请的 2026 年度第二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官桥镇岭兜村农用地 4.9199 公顷(其中耕地 0.0443 公顷)、未利用地 0.046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使用农用地 4.9199 公顷、建设用地 0.1168 公顷、未利用地 0.0467 公顷,合计使用集体所有土地 5.0834 公顷。

二、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批准后的用地要按规划用途使用,其中耕地 0.0443 公顷要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并做到数量质量双到位。

三、你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用地,切实做好被用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四、你市人民政府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5 月 7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 2026 年度第四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南安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南安市 2026 年度第四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南政文〔2026〕14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部分土地管理事项的决定》(闽政〔2022〕30 号)要求,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你市申请的 2026 年度第四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诗山镇鹏峰村农用地 0.1 公顷(其中耕地 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使用农用地 0.1 公顷,合计使用集体所有土地 0.1 公顷。

二、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批准后的用地要按规划用途使用。

三、你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用地,切实做好被用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四、你市人民政府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5 月 7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丰泽区 2025 年度第十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申请泉州市丰泽区 2025 年度第十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泉丰政综〔2025〕198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泉州市丰泽区境内农用地 0.0104 公顷(其中耕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085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丰泽区临海街道宝山社区园地 0.0104 公顷、水域 0.0857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0961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区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区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区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和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区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6 年 5 月 11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丰泽区 2025 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申请泉州市丰泽区 2025 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泉丰政综〔2025〕230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泉州市丰泽区境内农用地 2.1786 公顷（其中耕地 1.056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丰泽区东海街道北星社区水田 0.5505 公顷、水浇地 0.4764 公顷、旱地 0.03 公顷、园地 0.2564 公顷、林地 0.635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296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2.1786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区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区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区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区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6 年 5 月 11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丰泽区 2025 年度第三十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申请泉州市丰泽区 2025 年度第三十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泉丰政综〔2025〕210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泉州市丰泽区境内农用地 0.0821 公顷（其中耕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000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丰泽区城东街道前头社区其他农用地 0.0812 公顷、其他土地 0.0007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0819 公顷；使用泉州市土地储备中心国有其他农用地 0.0009 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 0.0828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区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区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区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区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6 年 5 月 11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 2025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石狮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石狮市 2025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狮政用地[2026]12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石狮市境内农用地 0.1769 公顷(其中耕地 0.020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石狮市宝盖镇前坑回族社区水浇地 0.0047 公顷、园地 0.111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18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253 公顷,宝盖镇塘后社区水浇地 0.0154 公顷、园地 0.0231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273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2295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和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6 年 5 月 11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2026 年度第六批 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晋江市 2026 年度第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晋政地〔2026〕106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晋江市境内农用地 2.1836 公顷(其中耕地 0.8723 公顷)、未利用地 0.305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晋江市罗山街道后林社区水田 0.0151 公顷、园地 0.017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19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115 公顷、水域 0.1664 公顷,新塘街道后库社区水田 0.4055 公顷、水浇地 0.1058 公顷、旱地 0.3459 公顷、园地 0.612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5882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1496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024 公顷、水域 0.1202 公顷,新塘街道后洋社区园地 0.0043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821 公顷,新塘街道沙塘社区园地 0.024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42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2.7158 公顷;使用国有水域 0.0191 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 2.7349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和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6 年 5 月 11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2026 年度第八批 次土地征收(跨省域增减挂钩)的批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晋江市 2026 年度第八批次土地征收(跨省域增减挂钩)的请示》(晋政地〔2026〕33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晋江市 2025 年度第八批次跨省域增减挂构建新方案已经省自然资源厅批复。同意征收晋江市陈埭镇高坑村水田 0.094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2 公顷、水工建筑用地 0.002 公顷,陈埭镇洋埭村水田 5.9714 公顷、园地 0.817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7517 公顷、水工建筑用地 0.0101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7.6477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和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6 年 5 月 11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 2026 年度第九批 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南安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南安市 2026 年度第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南政文〔2026〕30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南安市境内农用地 0.0014 公顷(其中耕地 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南安市康美镇康美村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4.0333 公顷,康美镇集星村园地 0.0014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484 公顷,康美镇梅元村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8644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4.9475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核减 2026-09-01 地块面积 0.0006 公顷。

二、你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和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6 年 5 月 11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安县 2026 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惠安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申请惠安县 2026 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惠政文〔2026〕26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惠安县境内农用地 0.7963 公顷(其中耕地 0.009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惠安县净峰镇净北村旱地 0.0098 公顷、园地 0.1272 公顷、林地 0.3675 公顷、草地 0.214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769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7963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县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6 年 5 月 11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永春县 2026 年度第一批 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永春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申请永春县 2026 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永政文〔2026〕18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永春县境内农用地 0.8327 公顷(其中耕地 0.5303 公顷)、未利用地 0.122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永春县东平镇东山村水田 0.5303 公顷、园地 0.0744 公顷、林地 0.1182 公顷、草地 0.005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042 公顷、其他土地 0.1222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9549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县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6 年 5 月 11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 2026 年度第一批 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石狮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石狮市 2026 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狮政用地〔2026〕3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石狮市境内农用地 2.0338 公顷(其中耕地 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石狮市灵秀镇彭田村园地 0.318 公顷、林地 0.2286 公顷、草地 1.4872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794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2.1132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和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6 年 5 月 13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2026 年度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晋江市 2026 年度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晋政地〔2026〕20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晋江市境内农用地 0.7529 公顷(其中耕地 0.619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晋江市池店镇营边村水田 0.6006 公顷、旱地 0.018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334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7529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和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6 年 5 月 13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2026 年度第十七 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晋江市 2026 年度第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晋政地〔2026〕52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晋江市境内农用地 0.4849 公顷(其中耕地 0.484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晋江市池店镇唐厝村水田 0.4849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023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4872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及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和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6 年 5 月 13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 2026 年度第二批 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南安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南安市 2026 年度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南政文〔2026〕40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南安市境内农用地 0.5112 公顷(其中耕地 0.181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南安市官桥镇岭兜村水田 0.1807 公顷、旱地 0.0005 公顷、园地 0.0077 公顷、林地 0.0097 公顷、草地 0.256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558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5112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及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6 年 5 月 13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永春县 2025 年度第二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永春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申请永春县 2025 年度第二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永政文〔2026〕12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永春县境内农用地 1.0372 公顷（其中耕地 0.155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永春县桃城镇卧龙社区水田 0.1243 公顷、旱地 0.0315 公顷、园地 0.561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198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909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1281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和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县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6 年 5 月 13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 2025 年度第四十八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安溪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申请安溪县 2025 年度第四十八批次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安政地〔2025〕412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核定将安溪县境内农用地 1.7946 公顷(其中耕地 0.074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使用福建省安溪县同美农场有限公司国有水田 0.0318 公顷、旱地 0.0426 公顷、园地 0.9544 公顷、林地 0.619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459 公顷。合计使用国有土地 1.7946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核减 2025-48-01 地块面积 0.242 公顷。

二、你县人民政府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用地,切实做好被用地单位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县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农用地转用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5 月 13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福建省晋江下游区排涝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福建省晋江下游区排涝工程是提升区域防洪排涝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水利基础设施项目。为做好该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工作,维护有关各方合法权益,保障工程建设顺利进行,落实《国务院关于修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79 号)相关规定,以及《福建省人民政府水电站移民开发局关于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在实物调查前通告发布有关事项的通知》(闽政移文[2009]72 号)中“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在本设区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但跨县级行政区域的,项目法人应当向当地设区市政府提出申请,由设区市政府发布《通告》”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该工程建设征地范围涉及泉州市的晋江市、南安市、惠安县和泉州台商投资区的多个乡镇(街道),具体包括:

(一)海江涝片: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范围涉及:洛阳镇洛阳村、上浦村、后亭村、后埔村、前园村、屿头村、洛安村、万安村、堂头村、霞星村、陈坝村;东园镇东园社区、溪庄村、玉坂社区、凤浦社区、龙苍社区、上林社区;百崎回族乡后海村、白奇村、里春村。

(二)螺城、辋川涝片:位于惠安县,范围涉及:辋川镇五柳村、南星村、后坑村、后任村、大潘村、吹楼村、社坑村、后许村、辋川村、坑南村、前洋村、峰南村、峰崎村、更新村、试剑村、玉围村、京山村、居仁村;螺城镇前型村、溪南村、王孙村。

(三)黄塘涝片:位于惠安县,范围涉及:黄塘镇碧岭村、亭林村以及苏塘村。

(四)中溪及下洪溪涝片:位于南安市,范围涉及官桥镇泗溪村、黄山村、盐田村、东头村、塘上村、新圩村、内厝社区;水头镇大盈村、上林村、朴一村。

(五)丰州涝片:位于南安市,不涉及征地移民。

(六)晋东涝片:位于晋江市,范围涉及:晋江市池店镇溪头村。

上述建设征地范围具体以现场设置的临时或永久界桩为准。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禁止在该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

(一)该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新建、扩建、改建各类建设项目。已批准但尚未开工的建设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建设;在建项目应停止施工。

(二)严格控制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的人口迁入。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除出生落户和婚嫁、退役军人、大中专毕业生及刑满释放人员回原籍等按规定准许迁入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准迁入;不得办理分户手续。

(三)凡违反本通告规定迁入人口、新增(抢建、抢种)地面附着物等,一律不得列入工程建设征地实物调查和补偿范围。

三、福建省晋江下游区排涝工程项目法人应会同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实施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调查。实物调查应全面准确,调查成果经调查者和被调查者签字认可并公示后,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签署意见。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强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纠正。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居民、企(事)业单位应对实物调查工作给予配合,不得干扰、阻挠实物调查工作的正常开展。

四、本通告施行期限自发布之日起至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完成止。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6年5月8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林志雄同志免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研究决定:

免去林志雄同志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职务。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6年5月2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 2025 年度第四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安溪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申请安溪县 2025 年度第四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安政地〔2026〕20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安溪县境内农用地 1.721 公顷（其中耕地 0.012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安溪县城厢镇古山村旱地 0.0124 公顷、园地 0.7478 公顷、林地 0.955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53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92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813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和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县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6 年 5 月 20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2026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晋江市 2026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请示》(晋政地[2026]131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部分土地管理事项的决定》(闽政[2022]30 号)要求,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你市申请的 2026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内坑镇坑尾村农用地 0.1675 公顷(其中耕地 0.000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使用农用地 0.1675 公顷、建设用地 0.0148 公顷,合计使用集体所有土地 0.1823 公顷。

二、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批准后的用地要按规划用途使用。

三、你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用地,切实做好被用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四、你市人民政府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5 月 20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泉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已经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6年4月21日

泉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 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2026年1月16日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

泉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2026—2030年)规划纲要,根据《中共泉州市委关于制定泉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编制,主要阐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意图和工作重点,引导规范经营主体行为,是全市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遵循,是全市人民共同的行动纲领。

第一章 传承弘扬、创新发展“晋江经验” 中国式现代化泉州实践迈出新步伐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四五”以来,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传承弘扬、创新发展“晋江经验”,经受住世纪疫情严重冲击,持续大拼经济、大抓发展,深入实施“强产业、兴城市”双轮驱动战略和“抓项目、促发展”系列专项行动,奋力建设海丝名城、智造强市、品质泉州,顺利完成“十四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中国式现代化泉州实践迈出坚实步伐。综合实力稳步提升。经济发展量质齐升,地区生产总值突破1.3万亿元、连跨3个千亿台阶,“十四五”期间年均增长5.6%。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突破2万美元,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5.49万元、年均增长6.1%。工业增加值稳居全国前十,第三产业增加值占比提升至47.5%。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超990亿元。有效投资稳步释放,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连续多年位居全省前列。消费活力持续激发,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位居全省首位、全国第12位。

产业转型步履坚实。纺织鞋服、石油化工等九大千亿级制造业持续补链强链,50 条县域重点产业链加快培育,现代体育产品集群入选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增至 7 个。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产值比重增至 17.9%。规上工业企业智改数转 基本实现全覆盖,获批全国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成效显著,规上工业企业入园率提升至 56%。开展 世遗泉州·时尚之都 创建,入选全国消费品工业 三品 战略示范城市。现代服务业扩容提质,获评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城市等。特色现代农业加快发展,福建乌龙茶入选国家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新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2 个。

创新动能加速迸发。组建市委科技委员会,抓创新促应用专项行动和科技创新 四个倍增 行动深入实施,获评国家创新型城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全社会研发投入提高至 265.87 亿元,占 GDP 比重从 1.42%提高至 2.03%。全市高新技术企业达 2730 家,专精特新 小巨人 企业 61 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928 家,省级 独角兽 未来独角兽 瞪羚企业 74 家。引进香港理工大学晋江技术创新研究院、海洋生物产业研究院等高端创新平台,大院大所 增至 30 家,新增省级以上创新平台 62 家。人才 港湾计划 深入实施,累计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 100 个,认定高层次人才超 3 万人。

城乡发展协调推进。以片区综合开发模式高效推进城市发展格局优化,加快推进跨江发展、跨域融合。实施“抓城建提品质”专项行动,建立中心市区一体化开发建设机制,中央商务区成型成势,中央活力区建设加快铺开,环湾新城加速崛起,环湾建成区面积拓展至 271 平方公里,城镇化率提高至 71.2%。古城保护提升成效显著,世遗宋元古城入选国家文物保护单位利用示范区创建名单。跨江通道建设加快推进,一重环湾快速路基本建成,兴泉铁路、福厦高铁建成通车。南翼高新区产业布局加快落地,北翼石化基地泉港、泉惠两大园区均进入中国化工园区综合竞争力 20 强。创新推行乡村振兴“整镇推进”,全流域、整区域打造田园风光,泉州特色宜居宜业和美海丝侨乡建设深入推进。

“世遗泉州”品牌彰显。“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列入《世界遗产名录》,“非遗+”“工业+”“美食+”等业态加快发展,获评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 3 个、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 2 条,“宋元中国·海丝泉州”城市品牌加快打响,旅游服务保障能力明显提升,2025 年游客接待量超 1.1 亿人次、旅游总花费超 1300 亿元,入选世界美食之都、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全国十大旅游向往之城。出台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条

例,设立泉州世界遗产日,新增人类非遗名录3项,世界记忆项目教育和研究分委员会全国首个协作单位落地泉州。

改革开放全面深化。“不断创新和发展‘晋江经验’”写入中央文件,承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成立民营经济研究院,设立“泉州企业家日”,民营经济创新做法获全国推广。“泉心泉意”营商品牌加快打响,获评全国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城市,连续3年获评省营商环境标杆城市。统筹推进产融合作、低效用地再开发、要素市场化改革等国字号改革项目60余项,金融纠纷调处模式、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等特色改革经验在全国推广。“海丝”先行区建设纵深拓展,“聚侨引侨和泉商回归”专项行动扎实推进,落地全省首个侨汇结汇便利化试点,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进出口额占全市进出口总额比重超六成。两岸融合持续深化,启动世界闽南文化交流中心规划建设,高标准建设两岸(厦泉金)合作发展区泉州片区,累计向金门供水超4700万吨。

民生福祉稳步增进。坚持把超七成五财力投向民生领域,接续实施教育医疗、养老托育、扶弱助贫等领域民生实事项目,开展民生实事项目人大票决工作,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累计新增城镇就业47.94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全省最多。新增基础教育学位31.2万个,义务教育规模全省最大,实现县域一级达标高中全覆盖。落地国家、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入选国家首批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全国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地区。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3.84万套,建成棚户区改造项目14.33万套,惠及住房困难群众超12.5万户。公共文体服务持续提质,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成功创建,体育场地面积保持全省第一,实现奥运金牌“零”的突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河湖长制、林长制考评均居全省前列,入选国家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城市。制定地方性法规10部、政府规章6部,法治泉州建设成色更足。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扎实推进,建立主动创稳机制,建成“党建+”邻里中心超1000个,小区物业服务和党组织实现全覆盖,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连续实现“双下降”,获评“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

第二节 发展形势“十五五”时期,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百年变局加速演进,不确定因素显著增加。国内经济增长动能持续转换,创新与安全成为发展主线,城市竞争格局面临深刻调整。泉州正处于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实践的关键阶段,战略机遇与风险挑战并存。

国际发展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全球经济复苏基础不稳,发达经济体内生动力不足,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面临资本外流与汇率波动压力,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加剧。新一轮科技革

命和产业变革加速突破,全球产业分工格局深度重构,供应链安全风险凸显,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不稳定性显著上升。贸易保护主义持续抬头,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呈现区域化、短链化趋势,逆全球化思潮蔓延,对我市高度依赖外需的经济结构形成持续冲击,我市面临较大的传统优势产业外迁压力。

国内发展形势面临深刻变革。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新质生产力加速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完整产业体系优势、丰富人才资源优势更加彰显。国内万亿级城市竞争日趋白热化,竞争焦点从规模扩张转向创新能级、资本吸附、数据赋能、服务集成与供应链控制力等维度。国家将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城市实力格局将因产业赛道布局和差异化发展加速重构,叠加“双碳”目标推动能源结构与产业转型深入实施,绿色低碳发展成为硬约束,我市以民营经济、传统制造为主的产业体系,既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也面临更为迫切的转型升级挑战。

“十四五”时期,我市在中心城市建设、城市品牌打造、区域统筹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十五五”时期是全市推动经济结构调整转型、综合实力跨越提升的关键五年。我市作为省域三大中心城市之一,充分发挥民营经济、世遗文化、海丝、对台和华侨等比较优势,有为应对区域间、城市间竞合格局,高质量发展的潜力巨大、前景广阔。但应清醒看到,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然突出,科技创新动力不足,产业结构有待优化,城市能级亟待跃升,有效需求仍显不足,就业和居民收入增长压力加大,优质民生服务供给不够均衡,人口结构变化对经济发展、社会治理等提出新课题,重点领域还有风险隐患等。

“十五五”时期是承前启后、继往开来,夯实基础、全面发力,奋勇争先、再上台阶的关键时期,泉州所处的发展环境更趋复杂,面临的风险挑战明显增多,但国家战略赋能、新动能加速成长、改革红利持续释放,为泉州突围赶超、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必须保持战略定力,坚定发展信心,积极识变应变求变,以历史主动精神应对风险挑战、塑造发展优势、拓展作为空间,扭住目标不放松、一张蓝图绘到底,集中力量办好泉州的事,奋勇争先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泉州实践。

专栏 1:泉州市“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指标名称	规划目标		完成情况			
		2025 年	年均增长(%)	2025 年	年均增长(%)		
1	经济发展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	6.5	—	5.6
2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	5.9	—	5.2
3		全社会劳动生产率(万元)		22.4		25.8*	
4		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42		47.5	
5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72		71.2*	
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7149	6.5	6416.07	4.7
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560	5	592	5.5
8	创新驱动	研发经费投入增长率(%)		年均 20 以上		16.96 (2021—2024 年)	
9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4.5		5.8*	
10		科技进步贡献率(%)		60 以上		61.39*	
11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产值比重(%)		13		17.9*	
12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累计提高 3 个百分点		—	
13	民生福祉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55500	6.5	54858	6.1
14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之比		2.07:1		2.00:1	
15		城镇调查失业率(%)		<5.5		—	
16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累计完成 45 万人		47.94	
17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2.5		12.5	
18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3.05		2.6	
19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5		95	
20		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3		4.7	
21		人均预期寿命(岁)		79.7		81.37	

序号	指标名称	规划目标		完成情况	
		2025 年	年均增长(%)	2025 年	年均增长(%)
22	绿色发展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幅(%)		完成省上下达任务	完成省上下达任务
2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幅(%)		完成省上下达任务	完成省上下达任务
24		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完成省上下达任务	未完成省上下达任务
25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完成省上下达任务	完成省上下达任务
26		PM _{2.5} 平均浓度(μg/m ³)		完成省上下达任务	完成省上下达任务
27		森林覆盖率(%)		58.7	—
28		耕地保有量(万亩)		完成省上下达任务	完成省上下达任务
29	安全保障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万吨)		49.8	52.91
30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亿吨标准煤)		0.02	0.0244 (2023 年)

注:2025 年完成情况为预计数或快报数;★为 2024 年数据;森林覆盖率统计口径变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城镇调查失业率等指标市级统计数据暂时无法采集。

第二章 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 奋勇争先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泉州实践

第一节 总体要求

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对泉州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传承弘扬、创新发展“晋江经验”,紧紧围绕加快建设 21 世纪“海丝名城”、奋勇争先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泉州实践这一主线,高质量推进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这一使命,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努力在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上闯出新路,在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上奋勇争先,在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上作出示范,在提升文化影响力、展示泉州新形象上久久为功,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确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

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期间,亲自总结提出以“六个始终坚持”和“正确处理好五大关系”为主要内容的“晋江经验”,闪耀着马克思主义真理光芒,指引泉州各项事业取得长足发展,也必将继续指引泉州在新征程上战胜一切艰难险阻。“十五五”时期,泉州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必须遵循“六个坚持”原则,即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人民至上,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同时,注重把握好省委“六个必须”要求,即必须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必须坚决扛牢党中央赋予的重大使命,必须切实担起经济大省挑大梁的重大责任,必须把改革精神改革思维改革方法贯穿始终,必须探索具有福建特色的共同富裕之路,必须激发争优争先争效的昂扬斗志,冲锋在前、担当在先,奋力书写“晋江经验”新篇章。

第二节 “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十五五”时期,要积极扛起国家、福建省赋予泉州的重大职责使命,高举“晋江经验”旗帜,聚焦省委“奋勇争先、再上台阶”要求,大抓落实、狠抓落实,加快建设 21 世纪“海丝名城”,为奋力谱写新征程新福建建设新篇章贡献泉州力量。具体路径:在产业优化上当先锋,坚持制造业立市、新型工业化强市,持续推进“稳一优二强三”,构建“955”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产业创新高地和区域创新中心。在民营经济上当先锋,加快“晋江经验”地方立法,坚持把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作为战略性先导工程,推动重点工业企业倍增,勇当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主力军。在海丝枢纽上当先锋,主动融入和服务高质量建设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打好新时代“新侨牌”,打造双循环战略支点城市。在世遗文旅上当先锋,擦亮“世遗泉州”“时尚之都”“世界美食之都”三张金字招牌,拓展“文创+”新业态,建设更高水平文化强市、旅游强市。在两岸融合上当先锋,高标准建设两岸(厦泉金)合作发展区泉州片区、世界闽南文化交流中心,打造两岸融合发展先行区。在全域共富上当先锋,融入全省湾区经济布局和厦漳泉都市圈同城化,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统筹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和乡村全面振兴。在生态绿城上当先锋,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衔接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综合考虑我市发展基础、发展趋势和发展条件,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要推动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加快新旧动能接续转换,促进经济潜能充分释放,持续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努力推动经济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经济总量迈上新台阶,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接近或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推动中国式现代化泉州实践迈出重要步伐。具体要努力实现以下目标:

产业体系结构更优,打造先进智造之城。“南高新、北石化、环湾崛起、县域做强”的新质生产力空间格局基本形成,全要素生产率稳步提升,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走在前列,新兴支柱产业成型成势,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县域重点产业链做优做强,“955”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产值比重超 22.2%,未来产业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 49%,成为全国重要的先进制造基地。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成效显著,高水平国家创新型城市基本建成,研发经费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 2.5%,人才人口双增目标顺利实现。

民营经济活力更足,打造民营活力之城。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市

市场经济体制机制更加成熟,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全面推进,民营经济先行示范效应不断激发,营商环境保持全省领先、跻身全国一流,市场主体加快国际布局并迈向全球价值链高端,培育更多链主企业和世界一流品牌,民营经济增加值占比稳定在80%以上,民营经济主体总数突破200万户,再创“晋江经验”新辉煌。

海丝枢纽能级更高,打造海丝枢纽之城。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先行区和战略支点城市功能充分发挥,融入闽西南协同发展区和厦漳泉都市圈建设取得更大成效,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持续提升,工贸并举、内外贸一体化加快发展,聚侨引侨和泉商回归成果丰硕,若干产业链供应链中心初具全球影响力,区域综合交通体系内联外畅,成为高效链接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节点。

两岸融合联结更深,打造两岸融合之城。泉台交流合作深入推进,两岸融合重要通道功能有效发挥,两岸(厦泉金)合作发展区泉州片区建设取得实质进展,世界闽南文化交流中心功能彰显,台胞台企登陆第一家园效应显现,与澎湖融合发展实践迈出坚实步伐,更好服务和融入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

世遗文旅品牌更响,打造世遗文旅之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践行,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高。“宋元中国·海丝泉州”享誉全球,世界遗产突出的普遍价值得到系统保护、精彩阐释和活化利用,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双向赋能,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文化创新创造活力不断激发,打造成为全国最具烟火气的旅游城市和世界知名海丝多元文化旅游目的地。刺桐文脉有力赓续,高品质公共文化服务更加普惠可及,新时代文明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城市精神品格更加鲜明,文化软实力更加彰显。

全域共富步伐更稳,打造环湾品质之城。“一湾两翼多支点”城市布局协调推进,环泉州湾中心城区扩容提级,县域竞争力稳步提升,城乡融合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扎实推进,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加快建设,区域中心城市综合承载力、人口吸引力、全国影响力显著提升。实现更高质量充分就业,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深化拓展,法治泉州、平安泉州建设扎实推进,重点领域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化解,社会治理和公共安全治理水平明显提高,打造共同富裕美好城市。

生态绿城底色更靓,打造生态美丽之城。生态市建设高位推进,从山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大格局基本形成,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逐步减少,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优良水体比例稳

步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进一步增强,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普遍推广,优质生态产品供给更加充分,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美丽泉州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山水田园城市展现更美形态。

在此基础上再奋斗五年,到二〇三五年全市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竞争力大幅跃升,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美好,建成海丝名城、智造强市、品质泉州,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中走在前列。

专栏 2: 泉州市“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

分类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 年	2030 年	年均增长 (%) [累计]	属性
经济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	5.3	—	5	预期性
	2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	5.2	—	大于 4.5	预期性
	3	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速	%	待核算反馈	—	大于 5.2	预期性
	4	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47.5	49	[1.5]	预期性
	5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71.2*	75	—	预期性
	6	文旅经济增加值	亿元	—	2200	—	预期性
	7	海洋生产总值增速	%	—	年均增速高于同期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1 个百分点以上		预期性
	8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	%	4.1	—	5	预期性
	9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592	680	—	预期性
创新驱动	10	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	11.2*	—	10	预期性
	11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6.8	10	[3.2]	预期性
	12	数字经济规模增速	%	8	—	8	预期性
	13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产值比重	%	17.9*	22.2	—	预期性

分类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 年	2030 年	年均增长 (%)[累计]	属性
民生福祉	14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9.49	〔40〕		预期性
	15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	5.1	与地区生产总值增长基本同步		预期性
	16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2.5	12.7	〔0.2〕	约束性
	17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医师数	人	2.66	2.94	〔0.28〕	预期性
	18	每千人口拥有注册护士数	人	2.88	3.28	〔0.4〕	预期性
	19	3 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提高	百分点	—	—	〔6.1〕	预期性
	20	人均预期寿命	岁	81.37	81.87	〔0.5〕	预期性
	21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数占比	%	78	82	—	预期性
绿色低碳	2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幅	%	—	完成省下达任务	—	约束性
	23	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2.5)浓度	微克/立方米	19.1	完成省下达任务	—	约束性
	24	优良水体比例	%	—	完成省下达任务	—	约束性
	25	森林覆盖率	%	50.03	50.03	—	约束性
安全保障	26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	52.9	53.5		约束性

注:2025 年为预计数或快报数;带〔 〕的为五年累计数;带 * 为 2024 年数据。

第三章 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 奋力构建更具 区域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牢记“心无旁骛做实业”，突出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持续打好“强引擎、建载体、铸链条、提存量、拓增量、优环境”组合拳，服务全省万亿立柱、千亿提升、百亿成势发展格局，坚持“稳一优二强三”，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优化提升优势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未来产业，做大做强现代服务业，加快构建“955”现代化产业体系，全力建设新型工业化强市，打造全国重要的先进制造基地。

第一节 全力做强九大千亿产业集群

突出“创新驱动 + 数字技改 + 设计赋能”，强化“龙头牵引 + 配套集聚”，构建难以转移、根基稳固的产业生态，巩固提升纺织服装、鞋业、石油化工、建材家居、机械装备、食品饮料、工艺制品、纸业印刷、电子信息等千亿制造业集群在全球产业分工中的地位和竞争力。

纺织服装。围绕打造世界级纺织服装先进制造业基地，完善供应链智慧管理、高端材料研发、时尚创意设计、柔性化智能制造等高附加值环节，深化与体育产业融合，塑造一流制造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全球影响力。健全链群协同与供需对接机制，推进全产业链数字化协同，提升产业链上下游垂直整合与水平分工效能。深化产学研协同，攻关高性能纤维与先进染整技术，构建高端面料供给体系。发挥时尚产业联盟引领作用，导入闽派文化元素，打造国际纺织服装流行趋势策源地。鼓励搭建柔性化生产线与协同管理平台，实现智能排产、动态派工与小单快反。推动运动服饰与运动鞋产业跨链整合，发展体育赛事运营、体育贸易流通等现代体育服务，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现代体育产品制造业集群。引导龙头企业国际化布局，推动品牌并购重组，增强全球资源配置能力，培育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集团。

鞋业。围绕打造全球鞋业智造基地，坚持时尚个性、运动休闲发展方向，推进设计研发、材料科学、商贸流通、品牌运营等全维度赋能，巩固“中国鞋都”地位。抢抓国潮运动鞋扩容期，深度融入世遗文化与国潮 IP 元素，打造高辨识度的设计体系。强化鞋用新材料赋能，加强高端鞋面材料、新型绿色鞋面材料和高性能鞋底材料研发应用。鼓励龙头企业并购国际品牌、布局海外渠道，借力赛事营销、国际认证等提升影响力，构建多层次全球品牌矩阵。紧跟

消费流行趋势,巩固旅游鞋、运动鞋、童鞋等优势品类地位,做精足球鞋、篮球鞋、跑鞋、登山鞋等专业品类,加快布局高跟拖鞋、按摩拖鞋等细分产品。

石油化工。围绕打造全国绿色石化产业基地,突出“减油增化、强材做特”,支持联合石化和中化泉州石化开展扩能提质改造,实施油品转化烯烃、芳烃原料项目,推动“从炼到化”优化调整。大力发展石化精深加工产业,拓展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学品、电子化学品等高端产品,实现从原料型向材料型转型。深化产业链协同与融合发展,主动对接优势产业集群和新兴产业需求,研发各类功能性、差异化、改性复合化的新型合成材料。推动泉港、泉惠石化工业园区整合提升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材家居。围绕打造全国智能家居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石材、建陶、水暖厨卫等跨链融合,协同构建泛家居体系。鼓励企业向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转型,推广全屋定制等模式,合力打造泛家居区域品牌,建设全球智能家居产研销中心和全国建材(装饰)产业现代化基地。鼓励抱团布局全球营销网络,深化与网络直播、创意设计、跨境外贸等融合发展,推动家居建材数字化展销中心、石材外贸综合服务基地、水暖供应链集散中心等建设。引导产业向高科技新材料、节能环保转型,石材领域重点发展奢石、超薄石材、异形石材、人造石等精深加工,建陶领域重点发展超薄陶瓷砖、功能性陶瓷、文艺陶瓷、新型环保建材等高附加值产品,水暖领域重点发展智能卫浴、整体卫浴、卫生陶瓷原料等。

机械装备。围绕打造全国重要的智能装备制造基地,推动机械装备与纺织服装、鞋业、建材、卫生用品等优势产业协同发展,整体向数智化跃升。加快传统装备制造智能化升级,提升装备和关键工序数字化水平,加强整机与关键基础材料、零部件协同创新,补齐数控机床、精密模具、精密机加工、高端液压件等上游短板。大力发展高端装备制造,做大做强智能工程机械、智能专用设备两大细分赛道,培育智能电网设备、3D打印设备等细分领域,布局数控系统、智能传感器、伺服系统、控制器等基础配套。谋划引进先进轨道交通、海工、航空、新能源等先进装备制造项目。

食品饮料。围绕打造全国知名的健康食品产业基地,推动原料基地化、产品健康化、品牌高端化、区域特色化。健全全链条发展体系,完善食品设备改进、仓储物流、包装检测等产业配套。顺应健康消费趋势,优化产品体系,开发无糖、低热卡、食药同源等营养健康食品,拓展功能性食品、海洋食品、生物制品、新式茶饮、醋等高附加值产品。紧跟零食营销新模式,打造爆款产品,加快链接零食量贩店、直播电商等新零售渠道,探索创新“IP+食品”跨界营销模

式,提升品牌影响力与市场竞争力。

工艺制品。围绕打造全国重要的工艺美术产业集群,实施科技、文化、美学、品牌赋能,推动传统特色产业向时尚创意产业跃升。强化科技赋能,促进陶瓷、石雕、藤铁、香品等传统工艺提质升级,构建标准化质量管控体系。厚植传统工艺美术的文化底蕴,打造兼具传承价值与创意属性的文创产品。深化与高端院校合作,导入专业美学设计理念,打造兼具艺术价值与实用功能的日用精品。加强品牌塑造,推进工艺美术品牌与城市品牌建设深度融合,打响“世界陶瓷之都”“世界石雕之都”“世界藤铁工艺之都”品牌,持续擦亮“中国工艺美术之都”金字招牌。

纸业印刷。围绕打造全国领先的卫生用品产业基地和东南沿海重要的纸制品包装印刷基地,着重开发适应市场需求、满足消费升级需要的中高端产品。巩固高端生活用纸市场,强化卫生用品与上游材料及关键设备联动发展,培育细分领域优势品牌。鼓励包装用纸开发功能性纸制品,服务配套本地优势产品需求。推动“新包装+新材料”融合发展,鼓励发展节能环保型、新兴智能、多层复合高档软包装产品,开发生物基材料、高分子材料、金属包装材料等新型包装材料。提升创意设计、定制化等印刷服务,加强与广告、物流等跨界合作,拓展印刷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模式。

电子信息。围绕创建集成电路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依托现有龙头企业,招引集成电路关键材料、设备及核心零部件等高端配套项目,巩固拓展存储器制造与封测领域领先优势,前瞻布局第三代、第四代半导体,抢占光子技术产业发展制高点。做强刺桐创新实验室、福州大学晋江微电子研究等平台,加快建设光子技术协同创新中心,聚力攻关新型存储器、光芯片等核心环节。积极开拓新能源汽车、工业机器人、智能控制系统等领域新型电子元器件,支持开展船载终端、导航芯片及北斗兼容装备等海洋信息设备研发。

专栏 3: 九大千亿产业集群发展重点

产业集群	发展目标	产业发展重点	支撑平台
纺织服装	打造世界级纺织服装先进制造业基地	①功能性纤维与高端面料:再生纤维、生物基纤维、智能纤维,功能性、绿色环保面料等。②时尚创意与品牌运营:运动服装、箱包、校服、休闲服饰、童装、泳装等。③智能制造与柔性供应链。	海西纺织新材料工业技术晋江研究院、石狮国际轻纺城、香港理工大学晋江技术创新研究院、泉州时尚产业联盟、石狮纺织服饰产业新质生产力协同发展中心、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一馆一院一中心”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性纺织品供应链联盟
鞋业	打造全球鞋业智能制造基地	①发展专业品类运动鞋。②开发高端鞋面材料、新型绿色鞋面材料的品牌化皮鞋产品。③布局个性化、时尚化拖鞋产品。	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晋江国际鞋纺城、晋江运动时尚(全球)创新中心、泉州华中科技大学智能制造研究院
石油化工	打造全国绿色石化产业基地	①化工新材料:高端聚烯烃、高性能纤维、特种工程塑料、特种橡胶及弹性体、聚氨酯、功能膜材料等。②精细化学品:特种表面活性剂、专用助剂、环保涂料、医药化学品、高性能胶黏剂等。③电子化学品:电子特气、湿电子化学品、光刻胶等。④生物基及可降解材料等。	清源创新实验室、福建师范大学泉港石化研究院、福建石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海峡石化产品交易中心
建材家居	打造全国智能家居先进制造业集群	①智能家居与全屋定制:智能卫浴、智能照明、智能安防等。②新型绿色建材:节能环保石材、功能性建筑陶瓷、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	南安水头国际石材博览中心、中国(晋江)国际家装建材博览会、南安市质量计量检测所、海西建材家居装饰交易中心、南安仑苍水暖城、泉州华中科技大学智能制造研究院
机械装备	打造全国重要的智能装备制造基地	①智能工程机械、智能专用设备、智能电网设备。②核心部件:数控系统、智能传感器、伺服系统、工业控制器等。③新兴装备:工业机器人、3D 打印设备等。	中国科学院大学福建学院(晋江)、中国科学院海西研究院泉州装备制造研究中心、先进制造研究院、泉州华中科技大学智能制造研究院、国家级特种机器人检测评定中心、中国机械总院泉州创新中心

产业集群	发展目标	产业发展重点	支撑平台
食品饮料	打造全国知名的健康食品产业基地	①保健营养食品:无糖、低热卡、食药同源产品。②功能性食品与饮料:功能性蛋白、益生菌、新式茶饮。③海洋食品精深加工与海洋生物制品。④休闲食品、茶叶精深加工、醋。⑤文创食品、IP 联名产品。	福建省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茶叶检测重点实验室(福建)、国家茶叶质量安全工程技术中心(安溪)、泉州海洋生物产业研究院
工艺制品	打造全国重要的工艺美术产业集群	①陶瓷产业:重点做大日用瓷,做精工艺瓷,探索布局高性能陶瓷。②石雕产业:加快融合现代工艺,拓展石雕多元应用场景。③藤铁家居工艺产业:重点发展家居创意产品、家居装饰、节日礼品等领域,加快拓展内销市场。④香产业:推动高端化升级,拓展香氛产品,延伸发展香文旅。	泉州工艺美术文化园、惠安雕艺文创园、惠安石雕工艺创新发展研究院、安溪藤铁产业创新发展研究院、国家燃香类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德化瓷艺城、中国陶瓷产业工业设计研究院、高科新材料陶瓷产业中试研究院、福建省日用陶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德化陶瓷研究所
纸业印刷	打造全国领先的卫生用品产业基础和东南沿海重要的纸制品包装印刷基地	发力细分领域、高端化领域,开发高品质卫生用品、功能性纸制品,拓展定制化印刷、包装创意设计、智能包装一体化等重点领域。	中轻(晋江)卫生用品研究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海西研究院泉州装备制造研究中心、泉州华中科技大学智能制造研究院
电子信息	创建集成电路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①集成电路与化合物半导体:半导体材料及装备、新型存储器制造先进封装、第三代、第四代半导体。②光电信息:高端光芯片、高速光通信模块、新一代显示技术。③新型电子元器件:高端电容/电阻、新能源汽车及工业机器人专用元件。④海洋电子信息: 船载通信终端、导航定位芯片。	刺桐创新实验室、福州大学晋江微电子研究院、天津大学集成电路与人工智能研究院(泉州)、泉州师范学院光子技术研究中心、福建农林大学光电产业学院

第二节 培育发展五大新兴产业集群

实施产业创新工程,立足制造业应用场景丰富优势,以场景换技术、以场景引企业,强化资本要素精准导入,“无中生有”“有中生新”“小中育大”分类分策培育新材料、生物医药、人工智能、新能源、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探索未来产业多元技术路线、典型应用场景、可行商业模式,形成新质生产力主阵地和强劲增长极。

新材料。围绕打造全国重要新材料产业基地,依托石化园区原材料供应优势,优先发展

高性能纤维、高端聚烯烃、聚氨酯、“以竹代塑”等高附加值产品,推动新材料与传统优势产业深度融合。加速布局先进金属与复合材料、石墨烯材料、超导材料等前沿赛道,联动清源创新实验室、中科陶瓷智能装备研究院、福建海峡石墨烯产业技术研究院等科研平台,聚焦产业链关键环节材料创新需求,集中攻坚关键核心技术,建设行业中试验证平台,推动科研成果就近就地产业化落地。探索纳米材料在纺织、化工新材料、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领域创新应用。积极发展智能材料,争取形状记忆合金、形状记忆聚合物、柔性力敏材料等研发团队落地。

生物医药。围绕建设闽西南区域生物医药产业创新高地,依托石化园区基础化学原料优势,布局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小分子原料药、辅料添加剂和功能性材料等环节,做强“石化原料—中间体—原料药—制剂”产业链,打造高端化学原料药核心承载区。加快发展高端医疗器械,培育智能诊疗设备、家用健康监测设备、可穿戴医疗设备、远程诊断设备等创新型企业。高标准建设泉厦金生命健康硅谷,落地核药、干细胞新药等项目,拓展“核素核药—诊断治疗设备—一站式医疗服务”产业细分赛道。

人工智能。围绕打造 AI 赋能产业创新高地,以“人工智能 + 制造”深度融合为主线,全面实施“人工智能 +”行动,深入推进 AI 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营销服务、运营管理环节的融合应用。加快建设省级人工智能产业园(泉州),大力发展“研发设计制造”、工业机器人。依托福建(泉州)先进制造技术研究院、天津大学集成电路及人工智能研究院等院所,新建一批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平台,面向智能机器人、机器视觉检测、智能物流等应用领域研发一批关键应用技术。

新能源。建设新能源产业创新示范区,加快布局先进光伏、储能、氢能等产业链。依托鲤城高新区、石狮产业园等园区,拓展光伏关键材料、核心设备和应用产品,重点布局智能光伏、新型储能和氢能产业,探索风光核储一体化应用。大力发展新型锂电池及上游材料、新型超级电容等储能领域,前瞻布局钠离子电池、钒液流电池等,构建多元协同储能产业生态。推动石化企业副产氢高效提纯利用,培育发展电解槽、质子交换膜等关键材料和氢能发动机等设备。推动氢能在交通、工业、港口、发电、供热等领域融合示范应用。探索核技术在民用领域创新应用。

低空经济。围绕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低空经济产业生态圈,以“无人机 + 行业场景”为核心抓手,大力拓展低空智慧城市政务、文旅新兴消费、农林植保、物流配送、应急救援等具有商业闭环的应用场景。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加快无人机核心材料与关键零部件制造、飞

控与动力系统设计等产业链布局,培育发展飞行运营、空域管理与地面设施维护、综合服务新业态。加快“智慧低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统筹规划飞行营地等资源,适度超前布局5G-A通信、北斗定位导航、ADS-B基站等一体化网络基础设施。

前瞻布局未来产业。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围绕制造业主战场加快发展未来产业,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和风险分担机制,聚焦卫星互联网、量子信息、具身智能、核能应用、脑机接口等前沿领域,打造引领未来发展的战略增长极。

专栏 4:五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重点

产业集群	发展目标	产业发展重点	支撑平台
新材料	打造全国重要新材料产业基地	①纺织鞋服新材料:功能性纤维、功能性面料、高性能鞋材。②化工新材料:高性能树脂、特种橡胶、功能性膜材料。③高性能陶瓷材料。④前沿新材料:石墨烯、先进复合材料、生物基与可降解材料。	清源创新实验室、香港理工大学晋江技术创新研究院、福建海峡石墨烯产业技术研究院、中科陶瓷智能装备研究院、新型环保防腐涂料工程中心、新材料产业(泉州)协同创新基地
生物医药	建设闽西南区域生物医药产业创新高地	①核医学:医用同位素、核素核药、肿瘤放射治疗设备。②高端医疗器械:智能诊疗设备、可穿戴医疗设备、远程诊断设备。③高端化学原料药: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小分子原料药、辅料添加剂等。④生物制药:前瞻布局免疫细胞治疗、基因检测与编辑、干细胞治疗、合成生物制剂。	华侨大学生物技术药物研究平台、永春生物医药公共服务平台、福建医科大学泉州湾科创实践基地等、泉州海洋生物产业研究院
人工智能	打造 AI 赋能产业创新高地	①AI+制造:面向纺织鞋服、建材家居等行业的智能化解决方案。②智能机器人: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特种机器人。③智能终端。	中国科学院大学福建学院(晋江)、天津大学集成电路与人工智能研究院(泉州)、泉州华中科技大学智能制造研究院、中国科学院海西研究院泉州装备制造研究中心
新能源	建设新能源产业创新示范区	①光伏产业:新一代高效太阳能电池及组件、逆变器、光伏装备。②新型储能:锂电池、钠离子电池、钒液流电池、新型超级电容。③氢能:电解水制氢装备、储运装备、氢燃料电池。④核技术应用:核能制氢、核能供热。	高效太阳能电池装备与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中国科学院海西研究院泉州装备制造研究中心、清源创新实验室

产业集群	发展目标	产业发展重点	支撑平台
低空经济	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低空经济产业生态圈	①布局无人机核心材料与关键零部件细分领域,培育特色产业体系。②拓展核心应用场景,扩大应用试点示范。③夯实基础设施底座,构建空地协同网络。④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进产业集群发展。	中国科学院海西研究院泉州装备制造研究中心、泉州信息工程学院、泉州海洋职业学院低空经济学院、黎明职业大学、安溪茶业职业技术学校、泉州技师学院永春校区

第三节 融合发展五大现代服务业

实施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强化“制造+服务”融合发展模式,推动商贸物流、制造服务、数字服务、金融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促进文化旅游等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推进服务业标准化建设与数智化转型。

商贸物流。围绕打造面向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区域性物流枢纽和商贸中心,实施物流强基工程,积极招引重点物流、快递、供应链企业在泉设立区域总部、分拨中心和仓储基地,做大做强港航物流、冷链物流、专业市场、智慧物流和会展经济等。支持传统专业市场数字化转型,鼓励龙头市场建立原材料供应链交易中心,推进电子商务平台、跨境电商服务提质发展,创新市场采购贸易模式,构建高效协同的现代商贸物流体系。

金融服务。围绕打造金融强市、资本强市,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综合服务体系,构建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产业基金群,引导风投创投在泉投早投小投硬科技。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开发园区金融、供应链金融、航运金融、贸易金融、消费金融等产品。支持企业上市、提高直接融资比重。

文化旅游。围绕打造全国最具烟火气的旅游城市和世界知名海丝多元文化旅游目的地,健全文化产业体系,提高文化旅游服务质量,提升入境游便利化水平,做强世界遗产、滨海休闲、山地生态、工业时尚等板块。开发特色工业旅游线路及时尚文创产品,创新数字展示、数字体验、虚拟演绎、数字导览等消费场景,推动“演艺+”模式创新,培育小剧场、沉浸式演出等新业态。

制造服务。围绕建设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发展工业设计、产品研发、技术开发、

知识产权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审计法务、检验检测认证服务等,探索共享制造、个性化定制、供应链管理、远程运维、融合应用场景创新等服务型商业模式。支持制造业龙头企业将生产流程的优势服务环节剥离设立独立企业,为行业提供专业化、社会化的生产性服务。

数字服务。围绕打造两岸数据要素流通枢纽与产业数字化引领区,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信息服务、数字内容、线上经济等,建设数据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数据服务创新中心、数据产品开发与交易中心、数据产业集聚区等载体,推广“产业大脑+未来工厂”数字赋能产业模式。完善数据交易、结算、交付、安全保障等综合服务,推动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交通、医疗、教育等民生领域。

专栏 5:五大现代服务业发展重点

产业集群	发展目标	产业发展重点	支撑平台
商贸物流	打造国内面向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区域性物流枢纽和商贸中心	①智慧物流:空港物流、冷链物流、多式联运。②电子商务:直播电商、跨境电商。③供应链服务:原材料供应链交易。④会展经济。	东海跨境电商园、晋江航空物流产业园、泉州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中心、石湖港保税物流中心(B型)、泉州智能供应链产业园等专业园区,各大专业批发市场集群(如晋江国际鞋纺城、中国茶都、海西石材物流园、南安建材总部基地等)、鲤城外贸综合服务产业园、安溪金华南跨境电商产业园、德化海关物流监管中心、永春东冷链物流园
金融服务	打造金融强市、资本强市	①科技金融:产业投资、创业投资、科技成果转化基金。②特色金融:供应链金融、航运金融、贸易金融、华侨金融。③普惠金融:中小微企业融资、消费金融。④绿色金融:碳金融、ESG投资。⑤两岸金融:跨境金融服务创新。	泉州市海丝金融中心、福建海峡股权交易中心、鲤城科技金融服务中心、鲤城海丝金融法务区、东海银行总部区、晋江金融广场、海丝基金小镇、泉州金融商务区、泉州资本市场服务中心项目等

产业集群	发展目标	产业发展重点	支撑平台
文化旅游	打造全国最具烟火气的旅游城市和世界知名海丝多元文化旅游目的地	①世遗文旅：“世遗+非遗”精品线路、数字文博、沉浸式演艺。②滨海休闲：非遗民俗、主题酒店、滨海度假。③山地生态：乡村旅游、山地运动、康养旅游。④融合发展：工业旅游、美食旅游、研学旅游、国潮时尚等“文旅+”特色项目。	闽南文化博览园、海丝国家文化公园(泉州段)、泉州古城、环清源山文化旅游圈、泉州演艺剧场综合体、泉州湾滨海旅游度假区、十里黄金海岸旅游区、八卦街、晋江梧林传统村落、五店市国潮街区、围头湾滨海旅游区、大盈溪田园风光、崇武滨海旅游区、安溪茶庄园、中国香都、五里古街、石牛山、德化红旗坊等
制造服务	建设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	①提升生产性服务业供给能力：工业设计、产品研发、技术开发、知识产权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审计法务、检验检测认证服务。②服务型制造模式创新：共享制造、个性化定制、供应链管理、远程运维、融合应用场景创新、产品服务集成。	各大工业设计平台(如国家陶瓷工业设计研究院)、各大检验检测机构(如国家级特种机器人检测评定中心、福建石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泉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海丝中央法务区泉州片区等
数字服务	打造两岸数据要素流通枢纽与产业数字化引领区	①工业互联网：产业大脑、工业互联网平台。②软件信息服务：行业应用软件、系统集成。③大数据与云计算：数据中心、算力枢纽。④数字内容：数字影视、网络直播、动漫游戏。	泉州数字经济产业园、数字福建(安溪)产业园、石狮中南高科数字经济产业园、丰泽云计算产业园、泉州两岸数据要素全生态产业园、石狮腾讯云·中重数字孪生产业园、福建大数据交易所泉州服务站、泉州台商投资区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等

第四节 加快海洋经济强市建设

坚持陆海统筹,完善海洋管理体制机制,提升传统优势海洋产业,培育壮大海洋新兴产业,打造高端临海产业群,全面打造现代海洋城市,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海上泉州”。

提升海洋渔业能级。坚持向“远”开拓、向“绿”转型、向“新”增效思路,加快渔业结构调整,构建现代化水产养殖体系。推进海洋养殖业向深远海发展,建设大型深水网箱和深远海养殖平台,构建立体综合多模式养殖格局。培育壮大远洋渔业企业,鼓励探索极地海洋捕捞,提升远洋渔业规模和国际竞争力。发展绿色高效工厂化水产养殖。推进与厦门大学共建泉州海洋种业研究院,培育推广高值水产养殖新品种,加强鲍鱼、棘胸蛙等特色优势良种资源保护开发,探索引进大西洋鲑鱼等名优品种。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强化渔业安全生产

管理,严格实施伏季休渔制度,促进海洋渔业可持续发展。

做强做优临海产业。依托泉州船厂、海洋产业园区、涉海科创平台等产业基础,培育海工装备、海洋药物、海洋生物制品、海洋健康食品等新兴产业,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海洋新质生产力高地。做强海工制造产业,推进泉州船厂改扩建,发展大型深远海养殖装备制造、船舶机电、船舶配件、船舶舾装及船用材料等配套产业。差异化打造石狮海洋生物产业园、汇诚(泉港)海洋产业基地、惠安螺阳冷链科技园、晋江海洋食品园、南安北部新城水产预制菜产业园、泉州台商投资区海洋休闲食品园,集聚发展海洋经济产业链。引进南极磷虾全产业链项目,规模化发展南极磷虾油、海参肽、牡蛎肽等高附加值海洋生物产品。做大做强泉州海洋生物产业研究院等研究机构,促进涉海科技成果加快转化。

加快发展海洋服务业。统筹沿海渔港集群、海域海岛岸线、海洋文化禀赋、海洋通信技术等优势,加快海洋服务业布局,促进海洋经济高效协同发展。提升渔港经济区综合服务能力,完善冷链物流和营销体系,拓展水产品贸易全球市场。打造高规格“国字号”海洋行业展会,搭建政企学研高水平合作交流平台。实施智慧海洋工程,建设“空天陆海潜”智慧海洋平台,加快5G、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创新应用。打造海洋特色文化和旅游目的地,推动泉州湾滨海旅游度假区争创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推进“渔村风情”项目建设,规划建设“海上看泉州”项目,谋划国际邮轮码头项目。接续实施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探索开展海洋碳汇核算,积极推动黄干岛、大坠岛等无人岛开发利用。

第五节 提升产业链核心竞争力

做强县域重点产业链,推深做实产业链党建“三服务四融合”机制,推广“产业链+特色园区”发展模式,以园区标准化建设优化产业空间,以数智化转型提升生产效能,以品牌质量升级厚植价值内涵,以跨县域协同合作增强竞争优势,提升产业链群发展能级和产业链供应链韧性。

推动园区集聚集约发展。围绕重塑产业空间格局,严格落实工业产业区块线管理制度,完善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和运营管理机制,以园区标准化建设推动国土空间高质量重构。加快研发设计、中试孵化、检验检测等创新要素向园区集聚,构建多元化、多层次、广覆盖的园区金融服务体系,提升园区生产生活配套。建立健全低效工业用地认定标准,推动低效工业用地、闲置厂房有效盘活利用。

推进产业链数智化转型。推进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支持企业更新升级智能成套装备,提升生产环节自动化和柔性化水平。推进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建

设,分类推动重点行业“智转数改”,引导链主企业构建开放型数字化供应链体系,打造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探索“工业互联网平台+数字化技术+应用场景”模式,推动数字技术赋能企业设计管理、生产工艺、绿色制造、安全管控等环节,打造行业数据服务平台,有效提升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

培育“国潮泉州”品牌。引导纺织鞋服、陶瓷、石雕、食品饮料等传统优势产业,深度融合文化底蕴与创新科技,打造兼具颜值质感、文化故事、卓越品质与硬核技术的产品,提升“泉州造”附加值与品牌国际认可度。聚焦冠军企业和拳头产品,加大自主品牌培育力度,构建“区域品牌+行业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矩阵。强化工业设计赋能,开展工业设计活动赛事,支持创建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开展产品质量“升级行动”,推动企业产品和技术标准向国际标准转化,创建质量强国标杆城市。

促进跨县域产业链协作。推动县域产业链做大做强,围绕石化—纺织鞋服、智能家居等跨县域产业链,鼓励链主企业、大院大所共建跨县域产业链协作联合体,引导链上关键环节在不同县域分段集聚、协同制造。推动产业链条就近协作配套,促进区域资源互补与基础设施共享,形成分工明确、衔接紧密的跨地域供应链网络,协同做强区域品牌,提升跨县域产业链整体竞争力。

专栏 6: 跨县域产业链群

□以中心城区为核心布局高端装备产业链、建设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发挥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等中心城区配套完善、大院大所集中等优势,引导高端装备产业链向“制造+服务”方向发展,重点打造信息技术服务、金融服务、现代物流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

□以晋江市为主体,联动石狮市、泉港区、惠安县共建石化—纺织鞋服万亿级产业链。以晋江市、石狮市纺织鞋服产业链为核心,引导泉港区、惠安县发展高性能纤维、高端聚烯烃等化工新材料,打通“油头—化身—轻纺尾”产业链跨链融合堵点,串联起石化—纺织鞋服万亿级产业链。

□晋江市、南安市、泉港区、惠安县共同打造石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链。以晋江市集成电路、南安市化合物半导体等产业链为核心,依托泉港区、惠安县石油化工园区加速布局电子特气、湿电子化学品等电子信息制造配套的上游电子化学品。

□以南安市为主体,协同惠安县、安溪县、德化县、永春县共建智能家居产业链生态圈。以南安市的石材、水暖厨卫为核心,整合惠安县石雕、安溪县藤铁家居工艺、永春县香品、德化县日用和工艺陶瓷,打造建材家居、工艺制品产业跨链融合智能家居产业生态圈。

第四章 加强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 全力打造高水平国家创新型城市

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以产业创新推动科技创新,统筹教育强市、科技强市、人才强市建设,做强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引领优势,以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和重大创新载体布局建设为主攻方向,全力抓创新促应用,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推动科技领军企业持续涌现,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产业创新高地和区域创新中心。

第一节 打造从研发到应用的全链条创新体系

坚持需求牵引、应用为要导向,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打造多层次科创载体平台体系,强化成果中试孵化支撑,构建“前展后延、高效协同”创新生态,完善全链条科技成果供给转化应用体系,推动科技成果高效转化落地,赋能制造业全面创新转型。

优化城市创新空间布局。对接服务“南高新、北石化、环湾崛起、县域做强”产业空间布局,围绕产业链精准布局创新资源,高标准建设南翼高新区、北翼现代石化创新高地、环湾科创带,构建全域科创一体化融合布局。打造环泉州湾科创集聚区,坚持科创“强中心”理念,发挥环湾核心区高端要素集聚优势,加快发展工业软件、数字创意、金融科技等都市产业,集中布局一批高能级科创平台,建设新兴产业策源地和未来产业孵化器。构筑两翼产业创新示范带,南翼打造市域新兴产业增长极、海峡两岸集成电路产业合作试验区,深化与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厦门片区创新联动,共建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泉厦科创走廊;北翼建设国家化工新材料科创中心,发挥清源创新实验室引领作用,加快建设中化石化研究院等重大平台,加强化工新材料中试验证平台、科技孵化器布局,加快向精细化工和新材料领域延伸。

引进培育高能级科研平台。聚焦先进材料、半导体、新型能源、机器人等重点领域,构建“高能级实验室+产业技术研究院+企业研发中心+异地创新载体”的多层次创新平台体系。实施强院强所行动,推广“院所+产业化公司”等模式,力争大院大所总数突破35家,完成10家以上院所市场化产业化转型,推动科研院所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高标准建设清源创新实验室、刺桐创新实验室、中国科学院海西研究院泉州装备制造研究中心、中国机械总院泉州创新中心等重大平台,争创国家级平台。探索构建“楼上楼下”创新综合体,支持企业

成立异地研发中心,支持有条件的产业园区布局建设飞地孵化基地,推动更多创新成果在泉落地转化。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建立健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全链条创新体系,合理布局基础研究,支持前沿探索与原始创新。围绕泉州九大千亿级产业集群和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需求,加快突破重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前瞻布局人工智能、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等新兴技术。实施有组织的科研攻关,加强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研发布局和联动,建立健全全方位、多层次、高效灵活的科技计划支撑体系。建立“企业出题、政府立题、协同解题”的项目生成机制,推行“揭榜挂帅”“赛马制”等新型组织方式,提升重点产业核心竞争力。

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优化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体系,建设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泉州分中心、泉州技术转移转化数字化平台,布局石油化工、新材料、智能制造等中试验证平台(基地),打造一批技术转化孵化平台、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泉州市科创服务中心,打造集展示发布、信息共享、合作交流、项目对接、技术交易等多功能一体化平台。强化成果转化激励,建立“技术攻关—中试熟化—量产应用”全链条支持体系,加速技术成果从“样品”向“产品”转化。推进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制度。推广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探索“科技淘宝”“科技经纪人派单”等线上交易模式和 AI 智能匹配功能,推动科技成果在线精准匹配、高效对接。

第二节 增强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鼓励、支持企业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推动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创新成果向产业转化,不断增强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打造企业主导、多元协同的创新体系,全面激活企业创新内生动力。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全面提升企业在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及成果转化应用中的核心作用,大幅提高在省级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重大创新平台建设等领域的参与度。完善企业研发投入激励机制,开展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两提升”行动,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引导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支持设立“科创飞地”。健全“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科技领军型企业”梯次培育机制,加快培育一批独角兽企业、单项冠军。支持企业通过订单式研发、投放式创新等模式,衔接技术创新与市场需求,培育产出一批原创性、基础性、高价值专利。

加强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培育科技领军企业,鼓励企业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

科研院所共建创新联合体,联合攻关共性技术与关键核心技术,协同培养科技人才,争创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中心。探索“科学家+企业家”等融合创新模式,推动企业主导的产学研融通创新。向中小企业开放行业级协同创新平台、发布技术需求清单等,降低初创及中小企业创新试错成本。

发挥企业家科创引领作用。探索设立企业技术创新奖,激励科技创新引领作用显著的企业和企业家。依法保障企业家权益与创新收益,支持企业家把握创新方向、凝聚人才、筹措资金等。弘扬企业家精神、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开展“创业之星”“创新之星”等人才遴选,培育科技型创业者、名企高管型创业者、持续创业者、“创二代”企业家等新型创业骨干。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创新创业,落实泉州优秀青年企业家素质提升培训专项计划。

专栏 7:推动全方位创新行动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两提升”行动。年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上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研发机构覆盖率明显提升,带动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超 400 亿元、占 GDP 比重提高到 2.5%左右。

□大院大所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推动院所每年服务企业 2000 家以上、解决技术难题 400 项以上、合作研发及转化成果项目 200 项以上。

□创新功能平台提升行动。加快推进清源创新实验室和海上丝绸之路时间中心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建好用好省创新实验室,引建各类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 50 家以上。

□创新主体提升行动。到 2030 年,我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超 1800 家,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达到 80 家和 1200 家。实施“揭榜挂帅”等重点领域研发专项项目 100 个,新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 50 个以上,新增省、市高层次人才 1 万名以上。

□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每年分行业分县域举办科技成果对接、创新创业赛事等活动 30 场以上。力争建成 50 个以上服务支撑力强的中试验证平台,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突破 40 亿元。

第三节 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

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人才集聚平台,着力打造新时代“海丝泉州·人才港湾”。

加大招才引智力度。实施人才人口“双增”行动,健全产业人才需求信息收集与发布机制,大力布局人才飞地、人力资源产业园等。深化“人才+团队+项目”一体引进模式,统筹用好“双招双引”、以才引才、柔性引才等机制,扎实推进“选优生”选拔引进工作,加速集聚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高技能人才、青年人才、产业技术工人等人才队伍。深化项目评审、机构评估、人才评价、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充分激发各类人才创新创造活力。

创新产教融合机制。鼓励高校加强新兴学科、重点学科、交叉学科建设,优先发展“新工科”,推进“桐江学者奖励计划”,增强高校人才培养和原始创新能力。深化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建设,打造产业学院、实训基地、产教联合体、产教融合联盟等平台,推动在泉高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对接产业、企业需求,调整优化专业布局,开展“订单式”培养,开设“创新实验班”“工匠班”,培育高水平工程师和高技能人才。实施“技能照亮前程”“技能泉州”行动,完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举办高质量职业技能竞赛,支持创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发挥市人才创新服务中心作用,推深做实产业链特聘专家团、“科技副总”“产业导师”人才互聘共享机制,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畅通高校、院所、企业人才交流通道。

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深耕人才“港湾计划”,迭代升级人才政策体系,优化“人才引育、科研创新、成果转化、金融支持、医教住行”立体化人才生态。完善高层次人才和团队认定办法,推行人才“免申即认”,探索人才“以赛代评”,巩固提升人才自主认定成效,加快构建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机制。举办“泉州人才节”,高质量办好各类创新创业赛事,完善赛事人才项目落地支持举措。建好人才发展促进会等服务阵地,打造人才专属社群和“15分钟”服务半径。

第四节 持续营造良好创新生态

完善科技创新政策体系,围绕实体产业科技金融和知识产权保护等需求,创新科技服务模式,激发创新链整体活力。

强化科技金融支持。健全科技融资担保增信机制与科技保险政策措施,推广“创新积分制”。推进金融服务和产品创新,鼓励银行业机构创新“信息流、技术流、人才流”等特色产品。加大政策性贷款投放力度,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科技创新再贷款等工具引导科技票据融资,推广技术创新基金贷款。强化重大科技任务和科技型中小企业金融扶持,设立中小企业创新专项基金,推行“科技创新券”制度,支持中小企业向高校院所、创新平台采购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等服务,切实降低企业创新门槛。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完善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等协同联动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健全知识产权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建强国家级泉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泉州市知识产权执法司法一体化保护中心等平台,建设知识产权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绿色通道”。完善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专利信息专题数据库,健全国际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和应急机制。

营造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加强创新扶持政策宣传,倡导尊重科学、尊重知识、尊重人才

的社会风气。鼓励龙头企业与行业协会、专业智库合作,举办国际级、国家级高端会议、品牌赛事和专业展会。做强海峡两岸大学生设计工作坊(营)、“海峡杯”工业设计大赛等品牌赛事,扩大赛事影响力。持续推动创新大赛在泉举办,构建以赛事汇企业、聚人才、落项目长效机制。大力培育创新文化,弘扬科学家精神,推动科普科创双向赋能。完善创新创业孵化服务体系,推动创新资源集成共享与高效配置。

第五节 深入推进数字泉州建设

推进数字化全方位赋能,一体推进数字经济、数字政府、数字社会建设,加强人工智能等数智技术创新突破,推动生产生活、经济发展和社会治理方式深刻变革,打造全域数字化转型标杆。

全面构建数据要素赋能体系。深入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全面融入全省一体化数据市场建设。优化提升市级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持续完善以基础库、行业主题库和综合专题库为基础的公共数据架构体系,构建高质量数据资源供给体系。深入实施“数据要素×”行动,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改革,探索建立“整体授权+分领域授权+依场景授权”运营模式。推进创新型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探索建立数据要素流通规则,推动公共数据依法依规开放共享。持续开展公共数据资源和数据产权登记,支持企业在重点行业打造数据价值化应用场景。

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加快推进国家数据产业集聚区试点建设,做强做大省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集聚区、数据产业集聚区、数据要素产业园,统筹布局数据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数据服务创新中心、数据产品开发与交易中心。推动数字产业化能级跃升,重点发展集成电路、工业互联网、软件信息服务、空天大数据、智能算力、数字内容等新业态。实施“智造泉州”跃升工程,培育一批国家卓越级智能工厂、5G全连接工厂、省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项目,推动标杆案例向中小企业复制推广。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物联网、边缘计算等新技术深度应用。大力培育数字经济领域“独角兽”“瞪羚”等创新企业。

深入拓展人工智能场景应用和数智技术创新。围绕打造一批国家级典型应用场景,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推进人工智能与产业发展、文化建设、民生保障、社会治理深度融合,强化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开放创新,全方位赋能千行百业。加强人工智能算法模型创新,加大海丝文化、侨贸融合、国际市场分析等特色领域算法模型研发力度,开展政务服务、纺织服装、机械装备等重点行业领域垂直模型攻关。培育数据标注产业生态,争创省级“数据标注基地”。拓展“全域数字化”应用场景,推进“一网统管”在科教文卫、营商环境、生态环保等领

域的深度应用。

推动平台经济创新和健康发展。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推进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加快引进和培育一批区域级、行业级、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创建省级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探索打造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做大做强电商物流平台,完善直播电商产业生态,发展网络货运平台,鼓励龙头企业搭建面向中小物流企业的智能物流信息云服务平台。积极培育面向企业智能化改造和市民生活需求的细分领域数字服务平台,构建多元协同的平台经济发展格局。

推动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发展。围绕教育、医疗、文旅、就业、社保、养老等领域,加强数字公共服务供给,拓展“全域数字化”应用场景,推进“一网统管”在科教文卫、营商环境、生态环保等领域的深度应用。全面推进数字家庭建设,实施公共设施智能化改造与管理,推进群众生活智能化。

专栏 8: 打造“数字泉州”升级版

□数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推进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先行先试试点,开展 5G、千兆光网、万兆光网建设,建设腾讯云智算算力中心,实现“千兆光网+5G+边缘计算”全域覆盖,构建“城区 1ms、中心城市间 5ms”超低时延算力圈。打造一批泉州特色的高质量行业数据集和可信数据空间。升级完善泉州卫星运营中心项目,打造卫星数据开发服务平台。

□“数据要素×”赋能行动。建设城市级一体化数据管理服务平台,构建“六大基础数据库+多元主题数据库+特色产业数据库”高质量数据资源供给体系。推进国家数据产业集聚区试点建设,建设海峡两岸数据全要素产业园。探索开展卫星时空数据、实景三维数据应用场景创新。建设泉州数据产业综合赋能服务平台。

□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工程。做强做优福建省人工智能产业园(泉州园),加快建设织女大模型、基于 AI 机器视觉的智能检测等一批人工智能项目。

□“智造泉州”跃升工程。建设登宝路智能制造一体 5G 全连接工厂、匹克体育智能制造基地、惠安石雕产业数字化转型与创新发展项目、迈特富装备智能自动化生产线项目、晋江特步智能装备技改项目等一批重大项目。打造一批“工业互联网”示范应用。

□全域数字化转型工程。建设“城市大脑”项目,扩容升级城市云平台,打造时空信息平台、视频融合平台、人工智能平台、全域“一张图”应用。

第五章 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 奋力建设双循环战略支点城市

站位服务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发挥海丝起点和侨亲优势，深度融入福建“海丝”核心区建设，服务和融入国内大市场，持续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深化内外贸一体化，培育做强商贸主体，加快建设贸易强市和区域消费中心城市，持续塑造高质量发展新优势。

第一节 建设高能级贸易强市

积极把握国家扩大内需战略机遇，巩固拓展民生消费品制造业和“国潮泉州”品牌优势，做热国潮时尚消费，打造高品质区域消费集聚区，加快创建“世遗泉州·时尚之都”，在建设强大国内市场扩大“泉州造”市场份额。

打造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坚持惠民生与促消费紧密结合，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满足群众消费升级需求，增强消费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实施品质消费载体升级行动，打造环湾中心城区高端商圈和国际品牌集聚区，做强县域现代城市商圈、特色商业街区、主题消费区，加快集聚高端商业业态，大力引进国际国内知名商贸企业区域总部、知名品牌首店、旗舰店，打造区域乃至国际知名闽南特色消费集聚区。开展服务消费提质惠民行动，推动文化旅游、住宿餐饮、托育养老、教育培训、体育消费等扩容提质。建设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城市，加快发展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银发消费等新型消费，扩大离境退税商店覆盖面，培育发展即时零售、直播电商等新业态，打造一批网红消费打卡地。完善促进消费长效机制，稳定汽车等大宗消费，繁荣节假日消费市场，激活农村消费潜力。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提升社区商业便利化、标准化、智慧化、品质化水平。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营造诚信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打造“世遗泉州·时尚之都”。实施“五个一”重点工程，推动产业、文化与时尚消费融合，构建特色国际化时尚生态，建设国内时尚消费新高地。打造“国际级时尚IP”，携手国字号协会高规格举办泉州时尚周，吸引国际资源落地。启动“文化基因解码工程”，建设“刺桐文化时尚基因库”，构建工业设计服务矩阵，支持企业开展原创设计，发展个性化定制、体验

式消费等商业模式。实施“时尚人才雁阵计划”,每年引进3~5位国际顶尖设计师,依托时尚产业联盟搭建资源共享平台。打造一批时尚载体,发布“世遗场景时尚秀点”,建设时尚园区、改造时尚街区、培育地标秀场。培育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时尚品牌,推动企业创新升级,发展首发经济,常态化开展品牌首发首秀首展,加强国际交流,推广城市形象。

支持企业大力拓展国内市场。推动以展促产、展贸融合,鼓励企业抱团参加国内知名展会,提升鞋博会、建博会、石博会、食交会等本土展会影响力,做大做强石狮服装城、晋江鞋纺城、中国石材城、安溪茶都、德化陶瓷城、茶具城等专业市场,支持企业开展订货会、展销会、产销对接等活动。拓宽线上销售渠道,鼓励企业加强与知名电商平台合作,通过直播带货、平台引流扩大线上市场份额。发挥全国泉籍异地商会链接作用,打造高效泉商销售网络,开展“国潮泉州品牌华夏行”系列活动,加快扩大泉州优品国内市场份额。支持外贸转内销,鼓励外贸企业拓展国内市场,开发“同线同标同质”产品,推动外贸产品内销化、品牌化。

专栏 9:发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

□精品商圈(特色商业街区、夜间经济)。鲤城新天地城市广场、鲤城开元盛世广场、鲤城万达广场—泉州演艺剧场综合体商圈、丰泽浦西万达广场、丰泽中骏世界城、丰泽东海泰禾广场、丰泽商城新华都及南益广场、洛江居然之家广场、中闽百汇泉港商场、石狮德辉广场、石狮泰禾广场、石狮世贸摩天城、晋江万达广场、晋江SM国际广场、晋江宝龙广场、晋江百捷上悦城、晋东高端商业综合体、南安中骏世界城、惠安禹洲城市广场、安溪宝龙广场、安溪万达广场、安溪财富广场、永春美岭新天地、永春东昇广场、德化万达广场、泉州台商投资区湖东广场、泉州台商投资区乐活小镇、泉州台商投资区爱琴海购物广场等。鲤城中山路(西街)步行街、洛江桥南古街、泉港永嘉天地国潮主题生活街区、石狮八卦街、晋江阳光路步行街、晋江五店市步行街、晋江梧林传统村落步行街、永春五里古街、德化国际陶瓷艺术城陶瓷街、德化中国茶具城步行街、泉州台商投资区洛阳古街等。

□商品市场和专业市场。南环路汽车贸易走廊、石狮国际轻纺城、石狮服装城、石狮电商网批市场“一网一总部十园区”、石狮玉湖果蔬批发市场、晋江海西家居建材博览城、晋江海峡国际五金机电城、晋江国际鞋纺城、晋江豪新食品市场、晋江天工陶瓷城、兴业华洲(福建)农贸市场、福建禾恒蔬菜批发市场、禾富农贸城水果批发市场、南安闽南建材第一市场、南安中国水暖城、南安官桥粮食批发市场、安溪全国茶叶批发市场、德化中国茶具城、德化瓷艺城等。

□服务消费新场景。健全首发经济服务体系,建设首发经济集聚区10个。建设一批服务消费集聚区,新投用一批商旅文体健融合场景,建设内外贸一体化消费场景50个。创新餐饮消费场景,推广“一县一桌菜”特色宴席品牌,培育“闽菜馆”“泉州菜”美食名店,打造餐饮活动和餐饮特色街区。推动家政、养老、托育消费场景融合发展。

第二节 持续拓展海丝立体互联互通新通道

深化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先行区建设,深度融入“丝路海运”“丝路飞翔”等标志性工程,加快构建海陆天高效协同的立体化综合交通网络,打造链接“一带一路”、连通内陆、辐射周边的对外开放大通道。

做强海丝枢纽港口。深度融入“丝路海运”港航贸一体化发展,统筹推进五大港区连片开发、错位发展,增强核心港区运营能力,持续拓展覆盖“一带一路”沿线主要港口的航线网络,加密外贸内支线,推动闽赣出海物流新通道常态化运营,打造与万亿制造业规模相适应的海丝国际枢纽港。推进泊位扩能和航道扩容工程,建成石井作业区 11—12 号、16—17 号、18—19 号泊位,完成石井航道二期、湄洲湾 30 万吨级主航道优化工程建设,加快推进石湖作业区 7—9 号泊位、石井航道三期工程等项目前期。持续提升港口专业化、精细化、智慧化水平,推广码头智能调度。

完善航空运输体系。融入“丝路飞翔”建设,推动晋江国际机场加快打造千万以上吞吐能级、航线覆盖全国的干线机场,构建面向东南亚的区域性国际航空客货运枢纽及侨港澳台胞的“空中侨道”。打造海丝国际机场,拓展至曼谷、新加坡、吉隆坡、马尼拉等“一带一路”沿线城市的客货运航线。优化拓展国内网络,持续加密北京、上海、广州、成都等骨干城市航班,新增东北、西北及旅游热点城市航线。提升货运枢纽功能,加快航空物流园建设,加密至深圳、鄂州等国内货运枢纽以及东南亚地区的全货机航线,构建高效衔接的航空货运网络。加快完善机场基础设施配套和保障能力建设,建设高效便捷的机场集疏运交通体系。推进泉州新机场规划建设,做实新机场建设前期工作。

完善铁路网络布局。优化国铁干线布局,客运上争取昌福(厦)高铁纳入国家“十五五”铁路网规划,拓展我市和中西部地区的联系,构建高效便捷的客运通道,促进我市山区县融入高铁时代;货运上依托兴泉铁路进一步辐射中西部地区,推进石湖港后方铁路通道、厦门港后方铁路通道泉州段等项目建设,积极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试点,主动衔接“中亚铁路”,打造链接“一带一路”国际通道海铁联运重要支点。加快城际铁路 R1 线建设,探索“站城融合”一体规划建设。系统谋划市域(郊)铁路发展,推进漳泉肖铁路置换段改造再利用,高效串联中心市区各组团与外围组团,推动城市加速向环湾聚集。

第三节 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

弘扬向海图强的海洋文化,坚持以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高质量发展,立足产业集群和侨乡资源优势,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推动对外贸易创新发展、开放载体能级提升,工贸

一体打造海丝供应链管理枢纽节点,建设全球消费品集采中心,进一步强化海丝重要门户城市地位。

稳步推进制度型开放。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深化重点领域开放,打造高能级开放载体。持续落实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重要部署,积极争取在科技服务、金融、医疗健康、教育文化、电信增值服务等领域进一步放宽准入限制或开展试点。探索更高水平开放,争取泉州片区纳入中国(福建)自贸试验区扩区范围,争取改革授权和试验。构建以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为核心的政策制度体系,推动综保区、陆地港、B保、空港等区域功能全面提升。做大做强县域供应链中心,推动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提质增效,加快建设外贸集聚区和跨境电商产业园(集聚区)。优化全市开发区布局,完成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修订,争取国家高新区扩区提质,推动有条件的开发区升级成为国家、省级开发区,鼓励国家级经开区“争先晋位”。

推动对外经贸提质增效。发挥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市场采购贸易试点等引领带动作用,争创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试点城市,推动内外贸高质量发展。发展“市场采购+跨境电商”“跨境电商+产业带”、新型易货贸易等新业态新模式,拓展中间品贸易、绿色贸易、服务贸易、数字贸易,支持国企建设跨境贸易服务平台。深入实施泉州优品出海行动,支持企业拓展外贸新兴市场。加快构建海外仓体系,完善侨商集采模式,促进泉州优品出海需求与侨商资源高效对接。支持企业开展全球产业链深度合作,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和供应链,有序布局海外生产制造基地。

扩大双向投资规模。深化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优化海外招商网络布局,大力吸引外资和境外上市企业返程投资,促进外资企业境内再投资。依托“955”现代化产业体系,吸引更多全球优质资本。完善外资全周期服务保障,健全外企投诉协调工作机制,保护外资企业及其投资者合法权益。畅通华侨返乡投资渠道,用好个人侨汇结汇便利化试点政策,优化华侨境外资产变现汇回、侨企回国投资流程,精准对接重点侨商企业返乡投资需求,打造侨资链式引进模式。完善对外投资管理服务机制,健全泉企出海综合服务体系,加强重点产业和区域风险预警管理。引导产业链、供应链合理有序跨境布局,稳妥有序推进纺织鞋服、建材家居、食品饮料等传统优势产业对外投资,通过直接投资、联合投资、股权置换、技术合作等方式优化资源配置、开拓国际市场。

专栏 10:对外经贸载体平台

□争取将泉州片区纳入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扩区范围。积极向上争取将泉州市纳入中国(福建)自贸试验区扩区范围,力争经过 3 至 5 年改革探索,建成较强国际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高标准自由贸易试验区。

□加速打造外贸(跨境电商)集聚园区。发挥园区集聚效应,加速集聚线上线下、跨境电商、市场采购、服务贸易、物流仓储、报关服务等业态要素;引导物流、支付、营销等综合服务企业入驻,打造外贸(跨境电商)集聚园区。力争认定创建 20 个以上市级外贸(跨境电商)集聚区。

□保税平台能级跃升。强化外贸高质量发展重要平台功能,加快建设保税物流集拼中心,建设加工贸易创新示范基地、跨境电商产业园,孵化“保税+”新业态,加快综保区向高附加值、创新驱动型经济转型,扩大运营石湖港保税物流中心(B 型),打造全市进出口创新引领发展示范区域。

□构建高效海外仓支撑体系。依托泉州产业集群、外贸基础等优势,深度挖掘海外侨商资源,积极培育一批在信息化建设、智能化发展、多元化服务、本地化经营等方面具有鲜明特色的代表性海外仓,加速形成海外仓矩阵,力争重点培育海外仓超 300 个。

□侨商集采模式。持续深化聚侨促贸,加强与侨商侨团等交流互动,举办泉州优品推介会、海外展销中心选品等活动,打造若干个侨商贸易中心。

□县域供应链中心。结合各县(市、区)产业集群优势,在生产制造、研发创新、展贸物流、服务配套等方面改造提级,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争取到 2027 年平均每个县(市、区)有 1 个以上产业供应链中心。

□高质量外资引进行动。依托“955”现代化产业体系,吸引更多全球优质资本;以争取福建自贸区增设泉州片区为契机,聚焦体育产品先进制造业、大健康、集成电路等重点领域和关键技术,大力支持外资企业来泉设立高端研发机构,推动外资研发中心聚合联动发展,塑造吸引外资新优势。“十五五”期间,全市力争实现实际使用外资 20 亿美元。

□国家级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加快市场采购合规发展,完善组货人制度,建立市场采购贸易全国通关一体化企业白名单。推动市场采购预包装食品试点出口扩区扩项,争取每年拓展 2~3 个食品品类。

□海丝互联互通重大基础设施。轨道交通:包括泉州至厦门至漳州城际铁路 R1 线(泉州段)、泉州港石湖港后方铁路通道、厦门港后方铁路通道泉州段、昌福(厦)高铁泉州段等。港口泊位:包括泉州港泉州湾港区石湖作业区 7—9 号泊位工程、泉州港围头湾港区石井作业区 11—12 号、16—17 号、18—19 号泊位工程、湄洲湾港肖厝港区肖厝作业区 5—6 号泊位工程、湄洲湾港肖厝港区鲤鱼尾作业区 2 号泊位工程、泉州港泉州湾港区锦尚作业区 6 号泊位工程等。航道工程:湄洲湾 30 万吨级主航道优化工程、围头湾石井航道二期工程、围头湾石井航道三期工程等。

第四节 深入打好新时代“新侨牌”

牢固树立“大侨务”观念,做好“历史侨、当代侨、未来侨”三篇文章,完善侨务工作网络,深化“联谊+经贸+招商”机制,激活遍及全球的泉商侨商资源,更大力度引侨资、汇侨智、聚侨力。

深化聚侨引侨和泉商回归。持续开展海丝侨商投资贸易大会等标志性活动,办好第十二届世界福建同乡恳亲大会,常态化举办重要节日招商、乡贤恳亲座谈,促进海内外资源与本

地产业高效对接。加强投资机会与营商环境海外宣传,支持华侨参与海外经贸体系建设,探索组建侨商产业投资基金,提升华侨金融服务质效,吸引泉商、侨资返乡投资兴业,在泉设立家族办公室。

做好新时代侨务工作。加强海外重点侨团侨领、重点代表人士、优秀人才联络联谊,优化提升“故土家园”海内外泉侨泉商联络总部、新侨创新创业基地、“刺桐侨汇”服务平台及同心会客厅等载体,提升南洋华裔族群寻根谒祖综合服务平台功能。推动侨界新生代传承发展,用好海联会、世泉青、留联会、新阶联以及侨商会、侨青联等平台,加强与新侨和华裔新生代联系。落实《泉州市华侨历史遗存保护条例》,深化“刺桐侨厝”保护利用,加强侨批档案、涉侨文物、侨乡建筑传承保护和活化利用,推进华侨历史博物馆新馆建设,打造一批镇村侨乡记忆馆、侨史馆。加强侨务法治建设,完善维护侨益机制。以侨为桥拓展民间外交渠道。

深化泉港澳交流合作。完善常态化对接合作机制,助力企业嫁接港澳国际化平台资源,参与共建“一带一路”等经贸合作,拓展国际新兴市场。加强与港澳海内外泉籍社团、重点机构等联络,引导港澳乡亲返乡投资,吸引港澳企业来泉兴业。创新开展“海丝情·中国梦”港澳青年精英故乡行等品牌活动,促进泉港澳青年广泛交往交流、推进共赢发展。

第六章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奋力打造民营经济改革发展高地

传承弘扬、创新发展“晋江经验”，更好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优化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体系和发展环境，聚力打造产业友好型营商环境，催生更多链主企业和世界一流品牌，为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贡献更多泉州探索、泉州实践、泉州方案。

第一节 引导民营企业加快创新转型

深化新时代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综合改革，积极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优质发展生态、拓宽成长空间，持续增强民营企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力、引领力和带动力，推动民营企业成为创新驱动的中坚力量、主动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培育一批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一流企业，扛牢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主力军担当。

打造高能民企梯队。加强重点工业企业培育，力争培育若干千亿级、五百亿级、百亿级的民营头部企业方阵。推动民营龙头企业实施并购重组、提升品牌质量、布局跨国网络、拓展产业链关键环节，培育控制力和根植性强的世界一流民营企业。强化大中小微民营企业产能协作，建设“龙头企业+N个供应商”集聚圈，探索建立“平台接单、按工序分解、多工厂协同”的共享制造模式。多渠道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序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转股、股上市”。

完善民营跨国公司培育机制。在确保安全自主可控前提下，加大民营企业“走出去”支持力度，鼓励龙头企业提高国际资源要素配置和国际市场网络布局能力。支持民营企业布局建设国际营销网络，投建海外生产制造和能源资源基地，优化构建根植泉州的产业链供应链体系。支持民营企业开展国际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境外商标注册，参与国外高端品牌并购，构建全球化品牌矩阵。

激发民营企业内生发展动力。引导民营企业建立健全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全面加强质量、标准、品牌等精细化管理。引导民营企业参与重大科技任务、重大创新基地和载体建设，加快向民营企业开放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落实企业家素质提升培训专项

计划,构建多领域多层次、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体系。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办好“泉州企业家日”活动,宣传推广好晋江优秀企业家群体“八闽楷模”等典型,实施“青年企业家接力工程”,培育新时代企业家传承梯队。

激发民间投资活力。贯彻落实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动态梳理和公开推介一批有一定收益的交通水利、工业园区、市政设施等重点领域项目,提升民间投资比重。鼓励民营企业专注纺织鞋服、建材家居等传统优势产业,加大科创与产业升级投资,实施增资扩产项目。推动新兴领域应用场景向民营企业开放。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运营。强化民间投资项目要素保障与跨部门协调,增强市场主导的投资内生动力。

促进民营企业规范健康发展。加快“晋江经验”立法。依法平等保护民营经济,切实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完善涉企收费长效监管和拖欠企业账款清偿长效机制。实施“出资人红色教育”工程,开展“泉新向党”行动,深化民营企业“党建入章”,推行党组织与企业管理层“双向进入”、共同学习、沟通协调和恳谈等机制。建立健全民营企业回报社会激励机制,落实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优惠政策。引导民营企业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健全企业职工工资调整机制,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第二节 打造“泉心泉意”营商环境品牌

坚定不移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一号改革工程”,集成构建“泉速办、泉服务、泉信融、泉护企、泉惠企”五大品牌,持续锻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一流营商环境,以高效能、高温度、高活力的发展生态,厚植企业茁壮成长、创新创业沃土。

营造高效智慧政务环境。提升全市电子政务“一朵云”“一张网”等基础支撑能力,完善市县乡村四级“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服务平台,构建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的一体化自助服务终端体系。深化政务服务标准化集成化,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数据最多采一次”和“无证明城市”建设,推进更深层次的“减环节、减时限、减材料、减跑动”。提升项目审批服务,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行“帮代办+模拟审批”。探索“人工智能+政务服务”新模式,推动PC端、大厅端、移动端、自助端的“四端”联动及功能升级。

构建优质规范市场环境。深化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制度建设,清理废除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的政策,规范招商引资政策。健全完善市场公平竞争

制度,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严厉打击破坏公平竞争领域的犯罪活动,防止、纠正利用行政或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消除执法司法中的地方保护主义。优化政府采购,按规定加大对民营企业支持力度。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更好发挥服务行业作用。落实外资在保险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办理、建筑业承揽业务范围、政府采购等方面的国民待遇。开展“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试点,依法推进免罚轻罚制度及清单。完善市场主体救治机制,建立破产案件府院联动机制,推动“僵尸企业”依法依规退出市场。

塑造公平正义法治环境。畅通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渠道,深化“司法+行政+人民调解”工作机制,推动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有效衔接。贯彻善意文明执行理念,规范适用各类强制执行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办公、合法生产经营的影响。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严厉打击内部职务犯罪等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健全完善经济犯罪案件立案审查等机制,畅通救济渠道和企业资金冻结申诉快速办理等利企举措。

提升营商环境国际化水平。落实外资企业外籍员工停居留政策,为境外人员入境居住、医疗、支付等方面提供生活便利。推进外籍人才签证便利化,探索优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审批流程。深化海丝中央法务区泉州片区建设,完善涉外法治体系。完善“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促进诉讼资源与非诉讼资源相衔接。建设泉州口岸电子公共服务平台和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推进口岸物流节点信息全链条互联互通,全流程无纸化作业。

延续政企互动良好传统。完善“万名干部进万企”“政企恳谈会”和“轻骑兵”“大篷车”等政企常态化沟通联络制度,优化重点企业挂钩服务机制、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鼓励民营经济人士和行业协会商会同政府部门良性互动、密切沟通。做深做实纪检监察机关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四个一批”专项行动,建好用好“亲清泉州”护航民营经济发展云监督中心。提升“政策找企”服务,完善涉企政策制定和兑现机制,按规定邀请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推动涉企部门按“免申即享”模式制定惠企政策,推广告知承诺制。

第三节 深化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

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完善要素市场体系和市场机制,建立健全产权保护制度,促进要素资源跨区域、跨领域顺畅流动,加快构建高标准市场体系。

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深入推进福厦泉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完善要素市场制度和规则,加强要素市场化交易平台建设,健全要素市场治理机制。深化盘活利用

低效用地试点,优化工商业存量土地利用,创新“混合产业用地供应+土地用途灵活转换”方式,依法有序推进工商业用地使用权续期工作。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健全完善数据流通交易制度,建设城市级一体化数据管理服务平台,构建“六大基础数据库+多元主题数据库+特色产业数据库”数据资源供给体系。推进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深化国家产融合作试点城市建设,支持金融机构开展科技贷、知产贷、科票通等金融科技服务。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畅通劳动力和人才流动渠道。推动新业态新领域生产要素创新配置。推广“福林票”等生态资源资产化利用模式。

深入推进产权制度改革。按照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原则,进一步明确产权主体权利与责任,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依法培育和发展各类产权交易市场。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健全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机制。巩固提升农村土地和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深化承包地、宅基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并行机制,探索承包地经营权流转价格形成机制,健全承包地流转、农民闲置宅基地和农房利用的配套政策。完善数据产权等新型知识产权权益保护和公平竞争制度,建立统一有序的数据流通交易规则。完善文化产权交易市场,制定文化市场投资领域负面清单。

高水平建设“诚信泉州”。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制度与规范,全面实施《泉州市社会信用条例》,建立健全政府诚信履约机制,构建覆盖各类主体、制度规则统一、共建共享共用的社会信用体系,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依法推进各部门信用信息互联互通、交换共享和分级管理,促进各类社会主体信用状况公开透明、可查可核。培育和规范信用服务市场,在行政管理、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中全面推行市场主体信用承诺,逐步实现多部门、跨地区、跨领域的信息联享、信用联评。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深化信用信息应用,规范失信名单管理。

第四节 推进国资国企改革

实施新一轮国有企业改革专项行动,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增强国有企业核心功能,提升国有企业市场化经营、资源配置、产业引领和风险控制抵御能力,打造支撑21世纪“海丝名城”和“955”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关键力量。

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加强市属国有企业与央企、省属国企合作,推动国有资本不断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向提供公共服务、应急能力建设和公益性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向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推动国有企业完善新兴产业投资体系和培育机制,加强新材料、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

能源、低空经济、海洋经济等新兴产业布局。鼓励市属国有企业积极参与县级重点产业发展和项目建设。做大做精做强多层次、全覆盖的国资基金体系,推动国资出资成为长期资本、耐心资本。深入推进市属国有企业整合重组,加大“非主业、非优势业务”“低效资产、无效资产”出清力度。

提升国有企业治理能力和运营效能。进一步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体制,因企制宜完善企业治理模式,动态梳理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等主体权责边界。完善国有企业分类考核评价体系,做深做实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全面推行管理人员竞争上岗、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制度。支持国有企业开展市场化选聘,同步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推动市属国有企业数据要素化与数字化转型,探索数据资产化路径与交易机制。

推动国有经济与民营经济协同发展。支持市属国有企业加强与民营企业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对接合作。鼓励市属国有企业在改制重组、上市公司资本运作过程中,引入符合条件的民营资本。支持市属国有企业加大对民营企业新产品、新技术的选购和应用。鼓励市属国有企业打造开放式产业创新平台,联合民营企业共建创新联合体与中试验证平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孵化。

第五节 提升经济治理效能

强化战略规划引领与政策协同,统筹深化财政、金融、税收体制系统性改革,优化预算管理、债务防控、金融服务、税费征管等关键环节,构建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经济治理体系。

完善战略规划体系和政策统筹协调机制。强化战略、产业等重大规划引领,推进跨县域、跨部门、跨领域、跨层级高效协同。健全预期管理机制,强化政策研究储备,增强经济政策和非经济政策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强化政策协同,提升实施效果。

持续推进财政体制改革。健全预算制度,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全面强化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衔接,强化重大战略任务落实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提高预算管理统一性、规范性,完善预算公开和监督制度。健全财政事权管理体系,强化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级统筹,提升市县财权事权匹配程度。推进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强化事前功能评估。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建立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长效机制。推进融资平台改革转型。

深化地方金融改革。深化政府引导基金管理制度改革,强化“财政+国企+金融”协同联动,建立健全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多层次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体系,赋能招商引资和实体经

济。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开展资本项下侨汇便利化、人才用汇便利化等试点,推进金融服务模式和产品体系创新,扎实推进晋江市省级金融支持共同富裕试验区建设。深化银担互信合作,推广批量化担保业务,提高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服务能力。优化企业上市服务,支持民营企业发行债券。推进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改革,深化农村信用社和村镇银行改革,提升金融机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推动税收体制改革。深化税收征管改革,规范税收优惠政策,建立健全纳税人缴费人需求分析机制、税费服务诉求和舆情分析办理联席会议机制,构建集成化、流程化的政策落实问题快速反应体系。健全出口退税服务监管机制,探索构建水资源税“三维一图一链”监管新模式,完善新业态涉税数据管理体系。

第六节 推动各项改革协同高效

坚持系统观念,注重系统集成,加强改革整体谋划、系统布局、奖励激励,使各方面改革相互配合、协同高效。

强化改革集成突破。探索推动系统集成改革试点,加快产业创新、开放合作、绿色转型、扩大内需、城乡融合、社会治理等领域联动突破,不断激发内生发展活力。加强跨区域、跨领域、跨部门协同,探索综合性、集成性、引领性改革路径,构建要素自由流动、功能共建共享、治理协同配合的互利共赢新机制。

健全改革激励机制。发扬敢拼善为精神,尊重和弘扬基层首创精神,给予基层更多改革探索空间。加强重大改革举措与立法决策有机衔接,完善改革风险预判、成果评估和容错纠错机制。完善有利于集成改革发展的鼓励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三项机制”。探索改革成效与基层考核挂钩机制。

第七章 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 奋力建设高能级环湾中心城市

更大力度推进聚湾向湾发展,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扎实推进“一湾两翼三带一屏多支点”国土空间格局落地实施,增强全域统筹发展能力,加快推进环湾区域整体崛起,促进南北两翼产城深度融合,做强县域多支点支撑,优化“南高新、北石化、环湾崛起、县域做强”城市发展格局,促进以产兴城、以城聚产、产城联动,加快提升省域中心城市辐射带动力和综合竞争力。

第一节 聚湾强心打造高首位度一流品质湾区

加快推进环湾区域扩容升级,完善中心市区一体化开发建设机制,稳慎优化行政区划设置,推动古城和新城聚核发展,联动环湾各大片区打造高端产业科创环,构建更具带动力的城市发展引擎,建设高首位度一流品质湾区,打造泉州融入区域发展格局的主战场。

推动古城提质焕新,建设海丝多元文化展示区。围绕精彩呈现“世界的古城、活着的古城”,坚持“见人见物见生活,留形留魂留乡愁”理念,加强古城保护和业态升级。加强文化叙事,分片区分期有序推进古城历史街区有机更新,加快古城非核心功能疏解,导入数字文旅体验、沉浸式演艺项目等新业态,“一巷一主题”打造市舶商贸等主题漫游廊道,提升游客文化体验与认同。突出文化兴湾,串联 22 处世界遗产点,联动丰州古城等两江四岸文旅资源,打造集世遗保护、文化展示、旅游观光、体验消费于一体的世遗文旅集聚区。

推动新城繁荣集聚,建设高品质环湾核心区。围绕打造人文荟萃、人气鼎盛、人才汇聚的海丝名城中央会客厅,持续完善中心市区一体化开发建设机制,以东海、城东等重点片区为牵引,带动跨晋江、跨洛阳江两岸梯次开发,全面提升“两江一湾”展示面形象和城市功能品质。强化环湾城市设计和规划管控,以世界眼光、国际标准推进城市重点片区规划建设,高起点布局建设都市产业社区、高端城市商圈、国际时尚街区、滨海生态廊道,加速各功能片区串珠成链。协同推进东海中央商务区、中央活力区建设,打造市井十洲城等一批标志性项目,推进莲垵片区规划建设,加快后埔片区开发整体成型,全面启动金崎片区建设,加强总部楼宇招商和高端业态导入,加快发展总部经济、金融法务、商贸会展、数字服务、高端酒店、时尚文

创等业态,推动高端服务业集聚发展。

推动环湾区域一体崛起,构筑内生活力澎湃的环湾都市区。围绕打造环泉州湾高端产业科创环,推动主城区“东拓西连”,串联石狮、晋江和南安中心城区、泉州开发区、江南片区、北峰丰州霞美片区、洛江片区和泉州台商投资区,推动环湾区域从空间聚合迈向功能融合与活力激发。加强城市天际线和片区色调管控,塑造起伏有序的天际线与山海相融的城市色彩体系。持续扩容环湾区域高端优质教育、医疗、文化资源,建设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构建宜居宜业宜学宜游高品质公共服务体系。建立集约高效开发模式,推动环湾区域产业空间立体开发,加快布局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精密制造、商贸物流等产业,打造一批主业突出、配套完善的产业社区,集聚中试验证平台、技术转化孵化平台、创新创业社区等科创载体,构建环泉州湾高端产业科创集聚区。

专栏 11:环泉州湾核心区域建设项目

□古城风貌保护提升工程。包括泉州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建设项目、世界文化遗产“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南外宗正司等遗址保护利用项目、海上丝绸之路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闽南文化博览园)、鲤城王宫华侨历史文化街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泉州古城片区保护提升工程(一期)、府城隍片区提升项目、华侨历史博物馆新馆项目、城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提升工程、龙头山片区等。

□中心城区快速互联互通道路系统。包括金屿大桥、百崎通道、金鲤大桥、晋江隧道、中环城贯通工程、仙岩路(常泰路一站前大道)市政道路项目、坪山路北段快捷化改造工程、云鹿路北拓工程、新华路北拓工程、府东路北拓工程、新旧普贤路交叉口道路提升工程等。

□环湾商务核心区。包括中央商务区(滨海总部经济区、金融总部区等)、中央活力区(市井十洲城文商旅街区等)、高端商务会展中心(泉州东海会展中心、石狮国际轻纺城、晋江国际鞋纺城、晋江海西家居装饰交易中心、晋江海峡国际五金机电交易中心等)、晋江滨江商务区、鲤城滨江总部区等。

□环湾科研教育中心。包括刺桐创新实验室、半导体装备功能部件及整机中试验证平台、机器人产业应用中试基地等,黎明职业大学洛江校区、泉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新院区、泉州五中海丝校区、泉州五中江南校区、泉州五中洛江校区、泉州五中华大分校、泉州九中城东校区、泉州东海中学滨海校区等。

第二节 提升区域协调发展水平

依托南翼区位产业优势、北翼临港石化产业基础、西部特色县域资源禀赋,分类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深化山海协作与区域联动,推动东部沿海县加快向现代都市转型,推动西部山区县实施“大城关”战略,全力打造经济新增长极。

南翼推动环围头湾全域一体发展。围绕打造新兴产业增长极,锚定“科技城、工业城、未来城”发展路径,构建泉厦科创走廊核心区。加快布局“2+2+1”产业,做强新能源新材料、半

导体与集成电路两大赛道,做大新一代人工智能、数字健康两大赛道,做优科技服务业和临空临港服务业等生产性服务赛道。主动融入厦漳泉都市圈同城化发展,加强与厦门毗邻地区综合廊道建设,规划建设厦漳泉高新产业协作核心区和厦泉临空协作区。承接两岸(厦泉金)合作发展区泉州片区核心任务,强化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两岸产业协作,提升对台物流中转能力,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重要发展极。

北翼推进环湄洲湾一体化发展。健全港产城联动发展机制,重点发展临港石化产业、新型建材、高端装备等,培育海工装备产业。推动泉港、泉惠石化工业园区差异化协同发展,加快中下游石化产业链项目集聚,提升化工新材料供给能力,打造绿色石化产业基地。推动闽中出海大通道和能源大港建设,发展海铁联运、水水中转、管道运输为核心的多式联运,推进大宗散货“公转铁、公转水”“散改集”运输,加快由中转港、枢纽港向贸易港转型。挖掘提升滨海岸线、建筑雕艺、民俗风情等资源,打造宜居宜业宜游滨海生态旅游目的地。

西部区域加快打造城乡融合发展样板。推动西部县域立足资源禀赋,坚持绿色发展、差异化发展,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加强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和挖掘,发展食品饮料、工艺制品、文化旅游等特色产业,创新发展新材料、信息技术等新兴产业,打造一批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因地制宜做大做强县城,深入推进“大城关”战略,深化强县扩权、强镇扩权改革,增强县城核心功能和综合服务能力,有序布局一批县域副中心、重点镇,建设一批工业强镇、商贸重镇、旅游名镇、生态小镇,打造城乡融合发展重要节点。稳妥有序推进乡级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破解边远乡村“空心化”。推进交通路网、重大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提升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水平。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机制,健全晋江上游水资源保护等跨区域生态补偿机制,推进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和生态公益林分类补偿工作。

深化区域协调发展机制。主动融入省闽西南协同发展区建设,推动市际毗邻县(市、区)先行融合发展,形成优势互补、协作共赢的区域协调发展格局。加强市域山海产业协作,有序引导沿海地区意向外迁的企业整体或部分转移到山区县域。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强化对山区县域的转移支付。拓展泉州与三明山海协作,深化跨区域产业链布局、供应链协作,推进永春、德化与大田毗邻区融合发展。加大革命老区苏区支持力度,加强革命老区村建设,推进老区苏区全面振兴。深化拓展闽宁协作,扎实做好援疆援藏工作。

专栏 12:各县(市、区)发展定位

□鲤城区。瞄准现代化人民城市建设新要求,全力打造都市产业创新活力区、遗产活化利用典范城、主客共享的世界海丝多元文化旅游目的地。

□丰泽区。着力打造科技创新先行区、都市产业集聚区、时尚消费引领区、区域交往中心区、共同富裕样板区,提高核心城区首位度,建设更具辐射力、创新力、吸引力的现代化中心城区。

□洛江区。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智造洛江、生态新城”,全力打造智能制造示范区、两山“转化”先行地、农文旅商融合区、共同富裕宜居地。

□泉港区。加快培育绿色石化、健康食品、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高端化产业集群,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全面统筹城乡发展,打造绿色石化先行区、海丝名城枢纽区、产城融合示范区、共同富裕实践区。

□石狮市。围绕“贸工联动、产城融合,高质量建设全域共富现代化城市”总体定位,全力推动产业提质、城市升级、民生增惠,实现综合实力、民营经济、城市品质、全域共富、社会治理“五个走前列”目标。

□晋江市。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县域示范,全力构建“民营强市、海丝枢纽、品牌之都、创新高地、品质城市、共富范例”,打造民生品牌研发制造和时尚设计中心,实现从产业制造中心向产业科创中心转变,从快消品制造高地向供应链创新中心升级。

□南安市。着力打造新型工业化强市、厦漳泉都市圈节点城市、内外贸发展高地、海丝文旅名城、绿色低碳转型标杆、城乡融合发展典范。

□惠安县。围绕“实体立县、文旅兴城、新工艺富民”导向,着力打造世界雕艺文化名城、全国知名滨海旅游胜地、东南沿海特色临港石化基地、区域性综合物流中心、泉州北翼现代化新城,全力建设海丝现代化工贸港口旅游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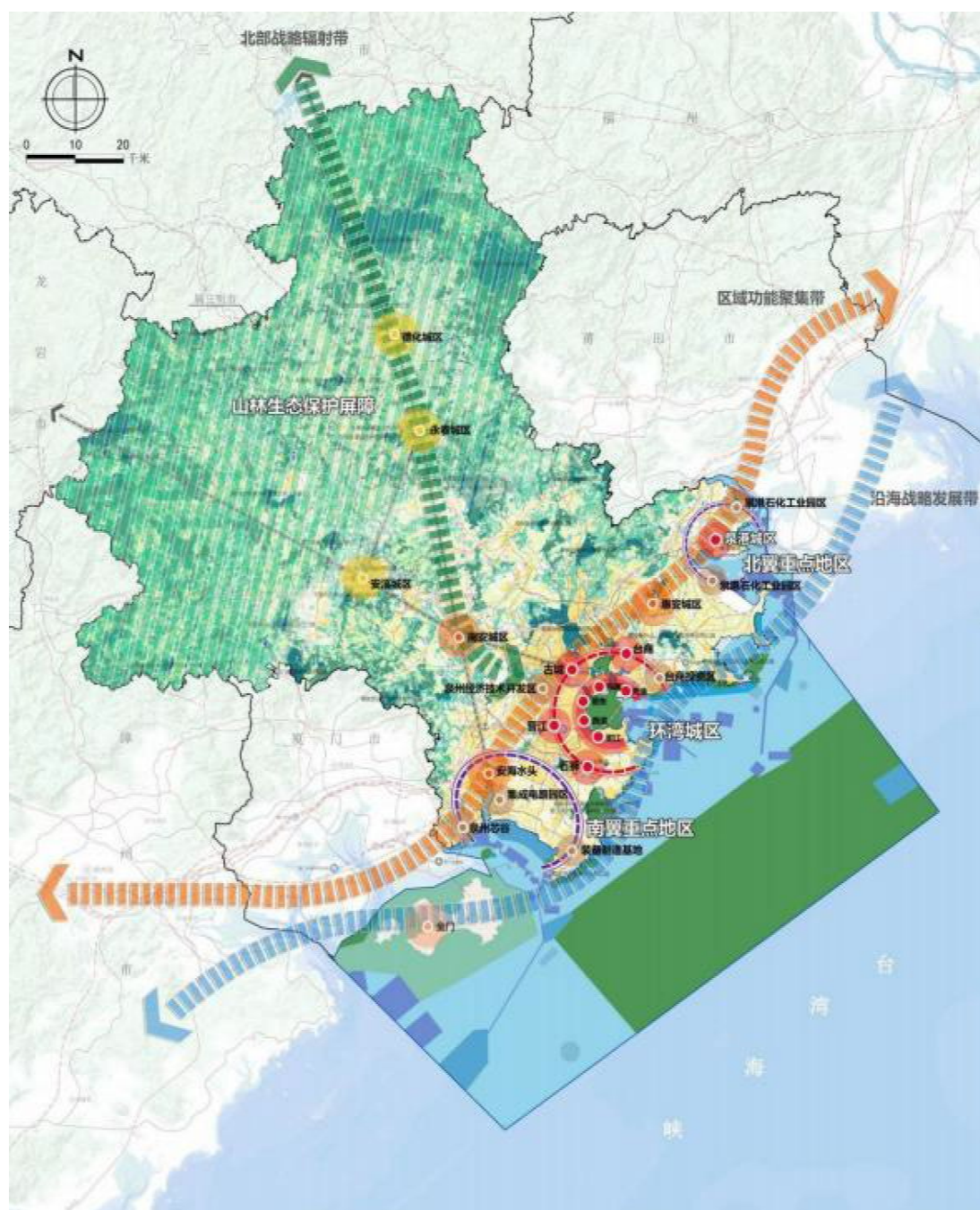
□安溪县。瞄准“全面建成具有茶乡特色的现代化中等城市”战略目标,加快打造以特色产业引领县经济的示范之城、以文化繁荣塑造城市气质的幸福之地、以服务提质建设人才赋能的逐梦之区,全力推进以城乡融合促进共同富裕的县域实践。

□永春县。紧紧围绕全面绿色发展走在前、奋勇争先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永春实践这一主线,着力打造产业特色发展样板区、文旅康养融合标杆区、美丽中国先行示范区。

□德化县。以“国际化、艺术化、城市化、品牌化”为引领,全力打造国际化世界陶瓷之都、创建国家级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探索山区共同富裕新路径。

□泉州开发区。打造产业示范明显、科创要素活跃、营商环境一流、发展安全韧性的标准化建设标杆园区。

□泉州台商投资区。坚持“产业、城市、文旅”三个集聚,全力打造两岸融合发展主阵地、泉州新质生产力集聚地、环湾品质生活新高地、滨海浪漫旅游目的地、幸福和谐民生样板地,构建泉州中心城区重要增长极。



第三节 深度融入厦漳泉都市圈建设

顺应国家加快推动都市圈同城化发展趋势,发挥泉州民营经济优势,以毗邻区融合为先导,辐射带动周边城镇共同发展,持续提升厦漳泉都市圈同城化水平,提升区域整体竞争力,在全省区域协调发展中勇当主力、作出示范。

完善高效一体的立体交通网络。围绕打造“一小时通勤圈”,突出内部整合与外部联通,构建轨道引领、公路支撑、枢纽辐射的都市圈立体交通网络。加快建设“轨道上的都市圈”,

以城际铁路 R1 线建设为牵引,完善“轨道+公路”双网布局,优化轨道交通站点与公路客运场站的接驳设施,实现高效便捷换乘。推进晋江国际机场与厦门翔安国际机场“一区两场”模式长期共存、互补发展,实现空域协同、运营协作,形成“一主一辅”的区域核心航空枢纽。推动泉州港口与厦门等周边港口分工协作、优势互补,稳步拓展内外贸航线,形成区域港口一体化联动发展格局。

打造创新引领的新质产业链。坚持产业协同创新、优势互补,以南翼高新区为重点,联合厦门火炬(翔安)产业区、同翔高新城,开展新能源、化合物半导体与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产业协作,打造产业集群新高地。深化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推动厦门大学(翔安校区)、厦大科技园、福州大学(晋江校区)、泉州师范学院、泉州职业技术大学、黎明职业大学等共建科创走廊核心区,打造厦漳泉科创共同体和产业共同体。推动南翼高新区与厦门翔安国际机场建立快速连接通道,规划打造空港综合服务产业集群,重点承接吸引航空枢纽外溢的跨境电商、冷链物流、航空器材维保等产业,建设泉厦空港经济区。

建设普惠共享的同城生活圈。以公共服务均衡普惠、整体提升为导向,着力推动教育、医疗、社保等领域实现便利共享。建立跨区域人力资源信息共享平台,强化人才流动和资格互认。推动高校联盟建设,支持厦门高校在泉州设立分支机构或实训基地。推进厦漳泉医联体建设,搭建急诊急救联动网络,完善社保异地结算机制。加快跨区域政务服务一体化,深化厦漳泉政务服务省内通办“异地代收”试点改革,创新跨省“一件事”集成服务。探索厦漳泉都市圈居住证互通互认。

第四节 构建内联外畅道路交通体系

实施“环湾集聚、市域畅达、外联高效、城乡畅通”交通发展策略,融入省内“三纵六横两联”主通道布局,一体规划布局环泉州湾中心城区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实施环线路网布局与多层级通道建设,形成“369”交通圈,全面提升农村公路服务功能,构建市域一体、城乡融合、安全韧性的现代化交通路网体系。

环湾区域全面打造快速路网体系。实施聚城畅通工程,加快实现环湾 30 分钟便捷通勤。加快推进金屿大桥、百崎大桥、晋江隧道、金鲤大桥等跨江通道建设,促进两江四岸互联互通。全线贯通中环城快速路,启动谋划东、西、南、北环城路,构建“环环相扣”的快速环路系统。推进既有通道快速化改造与高速互通工程,强化高快一体无缝衔接,实现中心城区快速衔接高速公路、便捷通达交通枢纽。有序推进主干道和支路建设,优化慢道慢行体系,进一步完善城区(片区)路网。

市域内部加快打通组团国省干道网。实施干线公路网络优化与提质工程,加快实现市域 60 分钟高效畅达。推进国道 G324 改线、国道 G358 线等干线公路新建与拓宽项目,增进沿线科创载体、产业组团串联融合。推动国道 G324 线等普通国省道更新提质,实施一批路面升级改造项目。优化公交接驳线网,围绕城际铁路 R1 线、福厦高铁等枢纽场站,打造“轨道 + 公交”高效衔接体系,促进泉州湾区与周边组团互联互通、深度融合,打造“1 小时经济圈”。

市域外联突出调优扩容加密高速路网。实施高速公路网提效扩面工程,完善过境交通主骨架,加快实现省内 90 分钟全域通达。西向推进泉梅高速建设、沙县至金门高速(安溪至翔安段)前期工作,拓展强化山海联系新通道。北向推动洛江至丰泽高速建设,便捷与福州快速联系。南向加快实施泉州至金门高速项目,打通泉金陆路通道。实施乡镇便捷通工程项目,实现更多乡镇、景区等重要节点便捷接入高速网络。

城乡融合重点构建高质量农村公路网。实施“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提升工程,加快打造“畅、安、舒、美、优”通行环境,更好服务城乡融合与乡村振兴。实施县道晋级改造、乡道单改双、较大自然村通硬化路及“断头路”连通项目,全面提升路网通行能力与连通水平。大力发展“农村公路 +”融合发展模式,打造一批乡村产业路、旅游路、资源路。健全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服务体系,实现“人畅其行、货畅其流”。

第五节 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坚持战略性、引领性、网络型、数字化,适度超前建设新型基础设施,加快建设现代化大水网、能源网、信息网、物流网,建设集约高效、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网络体系,为城乡融合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基础设施支撑。

加快打造泛在高效新一代信息网。围绕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建设,优化布局网络、算力、数据等新型基础设施。加速构建智能算力网、工业互联网、空天地感知网“三张网络”一体化数字基础设施体系。推动 5G、千兆光网、万兆光网建设。主动融入全省算力一张网,加快推进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先行先试试点和工程建设,适度超前布局一批算力中心。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推广“互联网 + 制造”等模式,支持龙头企业与平台型企业牵头建设一批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持续稳步推动实施商业星座组网,建成“泉州卫星数据接收站 + 北斗分理中心 + 商业航天测控站”三位一体体系。

加快建设安全韧性现代大水网。围绕打造均衡安全智慧大水网,高质量建设国家市级水网先导区,系统提升防洪减灾、水资源配置、城乡供水保障能力,持续提升金门供水安全保障

水平。完善流域防洪减灾体系,实施晋江防洪提升、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推进晋江下游区排涝、海堤加固提标等工程前期,推进晋江河口闸前期研究。优化水资源配置格局,加快泉州白濑水利枢纽工程、金门供水水源保障工程、北高干渠功能调整输水工程、南高干渠供水替代工程等建设,推进安溪福潭、洪恩岩、永春溪源等中小型水库前期工作,争取闽西南水资源配置工程(泉州段)项目落地,推进兰田水库至石壁水库连通工程前期论证。持续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推进智慧水利建设,实施数字孪生水利工程。

加快建设安全高效能源保障网。围绕打造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保障体系,统筹推进重大能源项目建设、电网设施提升和新型能源布局,加快实现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推进热电、抽水蓄能电站等传统重大能源项目,提升负荷中心大型电源支撑能力。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有序推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大力发展新型储能,开展核能供热等综合利用前期工作,积极争取海上风电、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等项目落地,推进化石能源清洁安全可靠有序替代。加快建设新型电力系统,全面建成三轴四区一链多环环湾型坚强主干电网,强化各级电网协调发展,推进 220 千伏变电站布点扩建及 110/35 千伏变电站布点落地,实施电网智能化升级改造。探索绿电交易应用。

加快构建高效畅达现代物流网。围绕构建与制造业发展相适应的物流网络体系,加快提升物流枢纽集疏运能力,实现物流降本增效,更好服务内外贸一体化发展。融入国家“通道+枢纽+网络”物流运行体系建设,推进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建设,提升石湖港、围头港、石井港、肖厝港、晋江国际机场、兴泉铁路黄塘站、陆地港、泉州综保区等枢纽集聚辐射能力,打造“铁水+公铁+陆空”多式联运型综合货运枢纽。完善城乡配送体系,深化快递示范城市建设,建成一批物流区域总部,整合资源建设以综合物流中心(物流园区)、公共配送(分拨)中心、末端配送网点为支撑的三级配送网络体系,打造干支仓配一体运行物流网。提升冷链物流等专业物流服务能力,构建高品质的冷链运输服务体系。支持龙头航运企业多元化发展,加快拓展国际航运市场。

专栏 13:现代化基础设施重点项目

□高速公路。推进 G1532 泉州至梅州高速公路泉州段、福厦高速公路晋江至石狮支线(彭田连接线)、沈海国家高速公路改扩建新增惠安紫山出入口及接线工程、沙厦高速德化草村出入口工程等项目前期;推进洛江至丰泽高速公路、沈海联络线泉(州)金(门)高速公路泉州段、大田广平至安溪官桥高速公路泉州段、沙厦扩容工程安溪至翔安高速公路泉州段、晋江至同安高速公路泉州段等项目前期。

□普通国省干线。推进晋江隧道、金屿大桥、百崎通道、国道 G358 线安溪城厢至官桥段公路工程、国道 G358 线安溪虎邱至龙涓公路工程、国道 G324 线紫山互通至黄塘后店段公路工程、国道 G324 线南安洪濑至水头段公路工程、国道 G228 线石狮伍堡至西岑段(晋江界)提级改造工程、国道 G228 线惠安崇武霞西至山霞下段公路工程、国道 G355 线安溪城厢雅兴至码头段公路工程、国道 G638 线安溪城厢码头至金谷汤内段公路工程、国道 G638 线永春横口云贵至安溪白濑寨坂段公路工程、省道 S215 江城大道等项目建设;推进国道 G355 线安溪城厢码头至魁斗大岭段公路工程、国道 G638 线安溪官桥至龙门段公路工程、国道 G638 线白濑至湖头段公路工程、国道 G356 线永春五里街仰贤至石鼓卿园段公路、国道 G356 线永春达埔镇前峰村至玉斗镇玉斗村段公路、国道 G638 线永春一都黄田至横口云贵更新提质工程、国道 G358 线南安柳城至仑苍(安溪界)段公路工程、国省干线联二线(S310)德化半林(莆田界)至碗坑路段、省道 S215 梅山过境段道路工程项目第二标段、省道 S523 环戴云山桂阳至水口公路、省道 S523 展望线春美至大田界公路工程、省道 S526 晋江市东部快速通道二期工程、省道 S528 晋光路快捷化改造工程等项目前期。

□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四好农村路”建设工程包。

□水利。推进泉州白濑水利枢纽工程、金门供水水源保障工程、北高干渠功能调整输水工程、南高干渠供水替代工程、晋江防洪提升工程南安段二期、永春红五一供水和引调水工程、紫山分水口至惠东水库引调水工程、晋南片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德化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等项目前期;推进闽西南水资源配置工程(泉州段)、安溪福潭水库、永春溪源水库、永春墩溪水库、永春圳尾水库、晋江防洪提升工程安溪段二期、晋江防洪提升工程安溪段三期、晋江防洪提升工程南安段三期等项目前期。

□能源。推进南安市抽水蓄能电站、德化县抽水蓄能电站、泉惠石化工业区热电联产工程、国能福建南埔电厂三期扩建项目、福建石狮鸿山热电厂三期 1×1250MW 机组扩建工程、晋江市光伏资源开发利用项目、泉州市区 220~10 千伏电网基建项目、泉州市区新珑线等 255 个 10 千伏及以下配网工程等项目前期。推进安溪县抽水蓄能电站、永春县抽水蓄能电站、晋江市燃气电厂二期新增两台 H 级燃气发电机组项目、永春县压缩空气储能电站、泉州台商投资区(200MW/400MWH)电网侧独立储能电站等项目前期。

第六节 高质量开展城市更新

坚持城市内涵式发展,强化城市规划设计引领,坚持“先体检后更新”“无体检不更新”原则,分片分步骤滚动推进城市有机更新,加快提升城市公共空间品质,增强城市综合承载力和安全韧性,打造在全省乃至全国具有影响力的城市更新范例。

全方位推动城市功能品质提升。分类推进老旧片区更新改造,结合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着力推进“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建设。实施房屋品质提升工程和物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优化保障性住房供给。有序推动危

旧房等老城区既有建筑改造利用、城镇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城中村等更新改造,探索“留改拆建”综合更新模式。建设15分钟社区生活圈,实施城市公共空间改造利用,补齐“一老一小”公共服务短板,完善城市绿地、社区公园、慢行系统、停车系统等设施。注重赓续历史文脉,以打造“一县一街区”为目标,探索老街、古街、历史文化街区的微改造活化模式,统筹业态、功能、文化、品质综合提升,打造一批特色商业(文化)街区和复合型文旅空间。加快盘活利用城区闲置低效厂区、厂房和设施,促进存量工业用地提质增效,建设“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的产业社区,打造产城融合发展新模式。

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安全韧性。加快推进城市地下管网更新改造,加快燃气、供水、污水、排水、供电等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建立高效污水厂站网收集和处理系统,加快消除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完善“一体化”运维管理模式,提升城市生活污水治理效能。深化海绵城市建设,坚持污涝共治理念,推进雨水管网提标、调蓄空间拓展和排水通道打通,逐步提升内涝防治能力。强化城市水体治理,稳定消除城市黑臭水体,实现长治久清。推进城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建立城市更新统筹机制。实施《泉州市城市更新办法》,完善项目推进机制,建立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一体化推进机制,统筹“地下+地上”发展和安全,全面摸排梳理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地下管廊管网建设改造需求,坚持量力而行、先急后缓,优先实施民生迫切、资金平衡的更新项目。完善要素保障机制,建立城市更新用地保障机制,统筹新增用地、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等各类土地利用;建立多元化城市更新投入机制,统筹用好财政、金融资源,发挥居民出资、住房专项维修基金等渠道作用,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财政补助等政府类资金,探索创新市场化投融资模式。健全城市更新公众参与机制,依法保障公众在城市更新活动中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专栏 14:城市更新重点项目

□老旧小区更新改造。包括鲤城繁荣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鲤城金鲤片区改造项目、鲤城西庄单元更新改造项目、鲤城高山传统村落改造提升项目、鲤城江南大街沿线两侧城市更新项目、丰泽金崎片区改造项目、丰泽西华洋片区改造项目、丰泽东海后埔片区改造项目、丰泽东海后渚莲垵及周边片区改造项目、丰泽金崎片区开发项目、洛江阳江新城片区开发、洛江中部功能区新阳片区更新改造、石狮科创新区、石狮高铁新区、晋江海尾仙石片区改造项目、晋江城西片区改造项目、南安港仔渡市政配套及安置房工程、惠安西苑片区城乡品质更新提升工程项目、安溪动车站片区旧村改造项目、永春城东片区改造、永春城西片区改造、德化城北科创新区、德化八中片区改造项目等。

□市政设施提升。包括北峰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东海污水处理厂技改扩容工程、宝洲污水处理厂片区污水提质增效工程、中心市区(城东、东海、北峰污水处理厂片区)污水提质增效工程、安溪城东污水处理厂、泉州市再生资源循环产业园项目、洛江阳江水质净化中心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晋江污泥处置中心、通港西街垃圾转运站、晋江循环经济产业园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西三线对接工程洪濂门站、南安洪濂门站至洛阳江预留阀天然气高压管道、泉港界山门站、惠安门站至泉港门站天然气高压管道等。

□城市内涝治理工程。包括鲤城区西街和钟楼及街巷市政综合提升工程、鲤城笋江路以东片区雨污水系统整治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桃源滞洪排涝工程、东梅水库排洪渠内涝改造工程(滨城大街至海丝大街段)等。

第八章 大力推动文化繁荣发展 加快建设文化强市、旅游强市

把文化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全力推进文化强市、旅游强市建设,持续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推动千年刺桐文脉和深厚历史底蕴加速转化为文化发展优势、城市竞争优势,打造世界遗产保护利用典范城市、全国最具烟火气旅游城市、世界知名海丝多元文化旅游目的地,成为福建打造文化强省和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的重要窗口。

第一节 打响世界级“宋元中国·海丝泉州”城市品牌

持续擦亮古代海上丝绸之路重要起点城市、世界遗产城市、世界美食之都、国家首批历史文化名城和首届东亚文化之都等世界级城市名片优势,以全球视野推进城市推介和国际营销,生动讲好海丝故事,提升“宋元中国·海丝泉州”品牌国际辨识度和影响力,打造展示国家文化自信、“一带一路”民心相通的重要窗口。

构建与世界级文化旅游城市相适应的品牌传播体系。围绕打造世界知名海丝多元文化旅游目的地,以“宋元中国·海丝泉州”为核心,全面加强城市品牌宣传与国际传播能力,统筹推进区域子品牌建设,围绕“东方第一大港”、世界遗产点和名人故事,提炼具象化特色文化IP形象,打造“1+N”海丝多元文化品牌矩阵。实施“海丝泉州”全球传播计划,建强用好泉州海丝国际传播中心,打造多语种国际社交媒体矩阵,强化跨文化视角下的分众化互动式传播,打造“宋元中国看泉州”宣传品牌。深化与丝绸之路旅游城市联盟、中国世界遗产旅游推广联盟等平台协作,联合开展品牌营销、海外路演等活动,扩大城市品牌影响力。

打造展示海丝多元文化标志性项目。抓好泉州海外交通史博物馆提质扩建,力争提升为国字号博物馆。建好闽南文化博览园、市井十洲城、泉州演艺剧场综合体、苦寨坑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德化窑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惠女精神传承基地、青阳冶铁省级考古遗址公园等标杆项目,打造面向全球的海丝多元文化交流展示平台。提升“偶遇世界·因为刺桐”“遇见泉州”等精品演艺项目,策划推出一批突出海丝文化、再现“东方第一大港”盛况的沉浸式演出。积极引进国际、国家级重大体育赛事,办好CBA晋江赛区赛事、马拉松等品牌活动。

打造海丝国际文化交流高地。办好海上丝绸之路国际文化旅游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中国—非洲世界遗产能力建设活动、闽南文化节、国际南音大会唱、国际木偶展演等国际文化交流活动。争取承办高规格、国际化文化交流活动,引入国际艺术展、设计周等活动,争取加入世界遗产城市联盟。积极借助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旅游组织、丝绸之路旅游城市联盟等国际平台,推动与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在学术交流、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博物馆协作、新媒体合作等领域深度合作。加强与境外主流媒体合作,集中推出系列具有泉州辨识度的文博展览、非遗展演等海外交流精品项目,增强泉州在世界文明交流互鉴中的独特作用。规划建设海丝国际艺术公寓与创作基地,吸引国内外艺术家驻留创作,打造集展览、演出、研讨于一体的区域性国际艺术聚落。

第二节 培育文化旅游支柱产业新引擎

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加快完善文旅产业发展机制,深化“文旅+百业”“百业+文旅”,健全“主客共享”文旅公共服务体系,构建“亮点在古城、厚度在山海、深度在烟火”的全域文旅格局。

培优做大文旅经营主体。培育优秀文旅企业梯队,做大做强泉州文旅集团等国有文旅企业,推动组建文创开发公司和数字化运营平台,鼓励本地民营企业投资文旅产业、发展新型文化业态,形成国企民企优势互补的文旅企业集群,积极开发现象级文旅产品,提高文旅资源开发效益。推动成立泉州数字文旅发展联盟,联合高校、科技企业与文创机构,开展IP共创、平台开发与场景孵化。引入专业市场化运营团队,开展轻资产、系统化、多维度市场化乡村整村旅游运营,激发乡村文旅活力。

推动文旅消费载体优化升级。建设一批世界级、国家级旅游景区、度假区和文旅街区,加快完善交通接驳、游客集散、景区设施,完善高端酒店、等级旅游民宿布局,推广“一县一桌菜”,提升“一部手机游泉州”功能,加强旅游服务质量监管,提升“吃住行游娱购”全链条服务品质。推进入境游便利化国际化,建立“一站式”入境旅游服务平台,打造国际友好城市旅游环境。创新场景化IP体验体系,发展数字文旅,提升闽南美好生活嘉年华、生肖艺术、非遗游园会、非遗时尚秀、泉州有戏、跟着明星/影视/达人/音乐/AI/AR游泉州等品牌化IP。推出沉浸式、互动式文旅消费场景,打造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

构建“文旅+”多元融合体系。推动“文旅+工业”深度融合,培育工业博物馆、观光工厂、大师馆,打造时尚化、生活化休闲创意空间,开发特色文创商品和时尚潮品。培育“文旅+体育”IP,打造精品体育赛事。发展“文旅+乡村振兴”,培育茶旅康养、田园风光、滨海休

闲、非遗民俗等乡村游产品体系。构建“文旅+研学”体系,推出红色文化、海洋文化、闽南文化、侨文化、“晋江经验”等主题研学产品。推动“微短剧+文旅”精品创作工程,推广“跟着微短剧去旅行”精品旅游线路。

第三节 加强世界遗产保护传承和活化利用

大力推进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构建系统性、全链条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推进世遗之城活态传承与功能提升,打造世界遗产保护利用典范城市。

完善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完善文化遗产保护机制,落实世界文化遗产和特色文化保护相关条例,加快推进世遗宋元古城创建国家文物保护单位示范区。提升文物保护工作水平,健全“预防性保护+数字化存档”机制,统筹做好文物古迹和古建筑、名城名镇名村、历史街区、传统村落、文化景观、非遗民俗、侨批档案、典籍文献等要素保护。创新“政府引导+社会参与”保护模式,鼓励文物认养、设立文保基金、文创开发投资等社会资本参与方式。

加强世界遗产城市保护利用。建立世界遗产常态化监测与巡查机制,实施保护修缮和安防工程。开展传统民居保护修缮,打造古城文化会客厅体系、“古城文化院落”,融合展示海丝历史、南音演艺、闽南茶文化与民俗节庆。推进海上丝绸之路国家文化公园(福建段)建设,创建“海丝侨乡”闽南红砖建筑特色保护区。推进闽南红砖建筑、关圣文化史迹、万里茶道申报世界文化遗产。

打造宋元风韵城市人文风貌。坚持以历史文化赋能城市品位提升,在城市建设中充分融入海丝、非遗等多元文化元素,打造“东方第一大港”系列项目等标志性项目,生动勾勒彰显宋元风韵、独具海丝风情的城市景观风貌。持续提升古城历史风貌、基础设施,探索老街、古街、历史文化街区的微改造活化利用模式。

强化闽南文化(泉州)生态保护区建设。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工程,打造非遗数字档案资源库与“闽南文化(泉州)生态保护区数据库”传播平台。完善非遗传承发展机制,实施急需保护非遗项目扶持计划,推进非遗阵地“个十百千”项目,打造一批非遗街区,支持代表性传承人设立非遗传习所,促进非遗活态传承、振兴发展。推动“非遗活化+”,引入社会力量合作运营非遗文创空间,建设一批非遗体验基地和生态场景,推动非遗创新表达、融入现代生活。挖掘培育泉州美食类非遗项目和传承人,加强泉州美食的文化历史研究和故事挖掘。持续实施闽南文化传播计划,推出闽南语APP、“泉州非遗芳华录”等系列短视频,实施泉州市闽南文化出版工程,推动闽南文化进课堂。

第四节 着力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深化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提升现代公共文化空间和服务功能,建设高品质15分钟文化生活圈,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加强特色文化精品创作传播。实施文艺“名家工程”,提升文化原创能力,围绕重大革命、重大历史、海丝文化、闽南文化、泉台融合、“晋江经验”等题材,打造具有泉州印记的时代文艺经典,推动文学、影视、美术、音乐、舞蹈、戏曲等协同发展。引进和培育高水平创作人才,强化与国家级院团、知名导演、编剧团队合作,推出具有全省乃至全国影响力的影视剧、舞台剧或大型实景演出。打造特色档案文化品牌,推动档案事业高质量发展。

优化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加快建设泉州美术馆。完善四级公共文化设施体系,提升市级大型文化场馆功能,优化基层小微服务节点网络化布局,推动部分文化场馆错时延时开放服务。加强乡村美育与文化振兴,提质升级村镇文化站(中心)、邻里中心文化空间、乡村戏台等基层设施,建强用好乡村文化礼堂、社区文化家园。复兴复修传统书院,推进“书香泉州”全民阅读。

创新文化服务供给模式。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多元协同供给机制,推广“菜单式”“订单式”等精准化服务模式。深入实施公共文化惠民工程,组织开展街头展演、百姓大舞台、邻里共享、温陵讲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深化文化特派员制度,推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培育专业型、特色化的文化志愿服务组织与项目。

第五节 全方位提升社会文明程度

坚定文化自信,发挥文化养心志、育情操作用,坚持不懈做好以文化人工作,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全面提升市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展现新时代海丝名城的文明气象。

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魂育人。用好“‘泉’民开讲”“福小宣·全民讲”等宣讲品牌,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深入基层、深入人心。加强福建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泉州实践基地建设,推出高质量理论研究成果。深化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爱国主义教育,加强道德模范、“新时代好少年”等典型培育推选,推动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精神面貌、文明风尚、行为规范。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拓展“向海而学”“海丝红帆”等思政教育品牌,加强青少年理想信念教育。

统筹推进城乡文明建设。常态长效推进城市文明建设,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协同

推进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实施文明乡风建设工程,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提质培优工程,推动老旧小区、背街小巷微更新与文明素养双提升,深入开展村规民约修订、乡风评议等活动,培育一批具有闽南特色的文明乡风建设样板。建强志愿服务队伍,打造“海丝义工”“古城守护者”等有辨识度的志愿服务品牌。

提升社会文明治理效能。提升公共文明素养,广泛开展文明交通、文明旅游、文明餐桌等文明风尚行动。提倡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用好闽南古厝、家风家训馆、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等阵地,大力推进移风易俗。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全媒体传播建设,推进新闻宣传和网络舆论一体化管理,培育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网络文化。

专栏 15:文化强市建设重点工程

□县域文化品牌矩阵。鲤城区“半城烟火半城仙 鲤的故事鲤的城”、丰泽区“这 YOUNG 的丰泽”“爱美埕埔,簪花故乡”、洛江区“悠游洛江”、泉港区“中国长寿之乡·福传泉港”、石狮市“海丝航标 时尚之都”、晋江市“美好生活·来去晋江”、南安市“海丝源头·成功故里”、惠安县“最美海岸·风情惠安”、安溪县“三铁三世遗,游玩到安溪”、永春县“功夫永春”、德化县“世界瓷都·自在德化”以及泉州台商投资区“蓝色海湾·梦幻之域”等。

□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工程。市井十洲城、闽南文化博览园、泉州海外交通史博物馆扩建项目、泉州演艺剧场综合体及商业配套街区项目、“弘一法师”音诗画舞剧演艺项目、“重返刺桐城”元宇宙 AR 项目、十里黄金海岸旅游度假区、大盈流域田园风光建设项目、崇武古城对标 5A 级景区提升、永春县功夫仙鹤文旅小镇项目、苦寨坑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石牛山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世界地质公园,泉州湾滨海旅游创建国家级度假区项目、泉州古城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项目、洛阳湾世遗文创小镇项目、洛阳桥文旅项目、仙公山文旅项目、清水岩争创省级文化旅游度假区、海峡雕艺文化园(二期)等重点项目。

第九章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分类有序、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突出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深化城乡融合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提质与农民稳定增收,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加快建设泉州特色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全力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乡村振兴“泉州样板”。

第一节 大力推动乡村特色产业提质增效

坚持产量产能、生产生态、增产增收一起抓,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推动科技赋能、产业融合与品牌强农,推进规模化高值化发展,加快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

推动特色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大力发展“十链千亿”农业特色产业,培育一批超百亿元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强化农业科技装备支撑,全面建设覆盖科技创新、技术应用与农机服务的一体化支撑体系。强化“三品一标”溯源管理,培育一批绿色、有机、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特质农产品,拓展“泉农优品”“泉乡好货”区域公用品牌矩阵。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培育多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完善便捷高效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培育发展“农业+”乡村旅游、休闲农业、民宿经济、健康养老等新业态,探索农产品个性化定制服务、会展农业等新模式。培育本土电商主体,积极引进和培育本地电商代运营机构与MCN企业,为农业企业、合作社提供店铺运营、直播带货和视频内容制作等专业服务。持续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支持县城、重点镇建设一批农产品产地冷链集配中心。

提升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水平。严格落实党委和政府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实施新一轮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实施连片整治·千亩良田专项行动,加快推动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30万亩以上、粮食产量53.5万吨以上。践行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健全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体系,拓展森林粮库海上粮仓等多元渠道,做强现代设施农业与养殖业。

专栏 16:特色现代农业重点工程

- 新增百个农业“三品一标”认证。三品一标 新增认证 100 个以上。
- 农产品产地初加工中心建设工程。新建和改造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处理中心 30 个以上。
- 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基地建设。建设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1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1 个,新增省级以上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1 个。
- 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创建。打造 水乡渔村 10 个、乡村旅游精品线路 2 条,新增 50 个市级以上(含)美丽休闲农业点和美丽休闲乡村。
- 农业品牌提升工程。创建 福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3 个、福建名牌农产品 6 个以上。
- 农业对外合作交流工程。力争建设 10 个国优主体,培育农产品出口龙头企业 7 家,每年新增台资农业企业 2 家、对台农业合作项目 3 个,惠安台创园建成海峡两岸农业合作交流示范区、台湾青年和基层农民创业集聚区。
-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质强能行动。支持永春县、德化县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质强能整县推进建设,培育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20 家、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30 家。

第二节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海丝侨乡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因地制宜提升乡村建设品质,加快补齐农村现代生活条件短板,系统推进乡村风貌塑造,创造乡村优质生活空间,逐步实现“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

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系统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逐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与生活污水治理有机衔接,鼓励联户、联村、村镇一体处理,逐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常态化开展乡村绿化美化和村庄清洁行动。扎实推进乡村“五个美丽”建设及整村打造工作,建设一批“五个美丽”整村打造样板。健全农村公共基础设施运行管护机制,建立工程建设与管护机制同步落实制度,推动城乡一体化管护。

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坚持以县域统筹破解村域局限,突出地域相邻、产业相近、功能相似,走抱团发展、整体提升的乡村振兴新路径,构建产业成群、美丽成片、服务成网的共同富裕新格局。建立健全片区统筹协调机制,片区化推进乡村富民产业,充分发挥国家级乡村振兴示范县、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镇产业带动作用,打造一批农业产业百亿元县、十亿元镇、亿元村;片区化推进和美乡村建设,一体化保护修复田园风光、山林植被、水体岸线等生态环境,打响世遗泉州田园风光、青山风韵、渔村风情等系列 IP;片区化推进乡村改革治理,有序推进村庄建制优化、促进集中连片发展。

第三节 多措并举促进农民增收

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完善兜底式保障,强化开发式帮扶,增强内生动力,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

推动常态化精准帮扶。深化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完善部门筛查预警和推送核查机制。实施就业攻坚行动,支持发展新就业形态,推广“电商+农业龙头企业+低收入农户”“电商创业模范+低收入农户”等多元增收模式。实施开发式帮扶,分类推进帮扶产业提质增效,增强低收入群体内生动力。建立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形成资产登记管理台账,健全资产确权、运营、收益分配全流程监管制度,强化经营性资产增效和公益性资产管护。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扎实推进党建引领村集体经济发展,深化跨村联带、村企共建、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等做法,“一村一策”发展特色富民产业。扶持集体经济薄弱村发展农业,激发自我造血能力。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盘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闲置资产资源,完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促进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探索建立泉州市乡村振兴基金,引导乡村振兴基金更多投向拟上市公司股权、国企开发投资项目、政府债券、金融机构资金增值服务等领域。

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健全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确保乡村振兴投入力度不断增强。保护和调动农民务农种粮积极性,强化价格、补贴、保险等政策支持和协同。节约集约利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分类保障乡村发展用地。建设一批农事综合服务中心。

第四节 深入推进城乡融合改革

着力畅通城乡要素双向流动,深化土地制度、集体经济、乡村治理等领域改革,构建功能互补、利益协调的制度体系。

深入推进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稳步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健全土地经营权流转服务体系。推动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数字化管理,探索承包地经营权流转价格形成机制。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加强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农村承包地经营权资格的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

深化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依法盘活用好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探索国企、社会资本等参与机制,引导村集体通过资源入股、统一租赁等参与合作经营。加强农民建房全链条管理,加快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建立宅基地批后管理与执法衔接工作机制。稳妥推进农村村民集中建房,探索单元公寓式住宅、农民住宅小区等新型农村集中居住模式。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完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

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功能分离改革。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规范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界定、民主决策、资产量化、股权管理等机制，探索建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济功能与社会功能分离和投资经营风险防控机制，充分保障村民依法享有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收益权。

科学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实施新一轮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行动，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配套政策，推动财政相关转移支付、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等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推行由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保障进城农民合法土地权益，探索进城落户农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办法。

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统筹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管护，强化中心城区枢纽型基础设施的辐射带动作用，补齐县城短板、提升强镇功能，推动设施向农村延伸覆盖，同步完善相关的产权与运营管理制度。统筹城乡公共服务配置，提升县城与强镇公共服务水平，促进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乡村下沉。

第十章 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全域打造 山水相融强韧相宜的美丽泉州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全面提升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深化河湖长制、林长制泉州实践,奋力谱写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泉州建设新篇章。

第一节 深化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

持续深化生态文明建设,强化主体功能区战略精准实施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创新,统筹推进生态系统保护和治理,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强化主体功能区战略精准实施。围绕统筹好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优化主体功能定位,细化主体功能区划分,保持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格局总体稳定。发挥区域比较优势,促进沿海地区经济人口承载能力明显增强,农产品生产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重点生态功能区自然生态系统治理整体改善。按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优先序,强化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良性互动的空间统筹,提升国土空间资源配置效率和治理水平。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健全耕地占补平衡机制,确保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促进传统优势产业绿色低碳转型、新兴产业合理布局。完善城镇开发边界刚性约束与弹性调整机制。

扎实推进生态文明改革创新。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推进集体林权制度多方得益、多式联营、多重服务改革试点建设,推动森林“四库”联动走深走实。落实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压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持续抓好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全面推进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全覆盖,编制重点流域和海湾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基本实现“山水林田湖草海”一体化核算管理,强化审计与环保、海洋、自然资源等督察协同联动,加强生态警务机制建设,完善生态司法机制。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建立从损害评估到修复验收的全链条工作机制。

系统构建“一屏一带三廊双核多点”生态安全格局。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筑牢戴云山生态屏障,修复提升沿海生态带,以生态绵延带串联全域山城江海元素,构建环湾高品质山水格局。统筹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强化生态安全管理,深化水土保持和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大力推进国土绿化行动,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治理,构建滨海湿地、生态海堤、优质沙滩、海岸生态防护带复合系统,加强河口湿地、海湾红树林保护与修复。

健全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用好晋江、洛阳江上下游水资源保护补偿机制和省级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健全流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和生态公益林分类补偿。落实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原则,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强化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发展森林碳汇、海洋碳汇等生态金融产品。推广永春生态产品“三级市场”探索经验,推进相关资源权益集中流转经营。落实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

第二节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全面落实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构建从山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大格局,加强重点领域、重点流域、重点海域源头治理、综合治理,持续打好蓝天、碧水、碧海、净土保卫战,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多污染物控制协同、区域治理协同,深入推进新污染物治理,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

持续打好蓝天保卫战。以PM_{2.5}浓度持续下降为主线,大力推进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协同控制臭氧浓度。深化石化、建陶、制鞋、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排查整治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加强机动车排放监管,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健全跨区域、跨部门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完善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加强区域间信息共享、联合执法、协同应对。

持续打好碧水保卫战。围绕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推进全域建成美丽河湖。落实《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加强晋江、洛阳江等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严格上游准入与下游整治,推广“拆截清治引构”系统治理模式,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与重点湖库藻类监测防控。强化工业污水集中收集处理,提升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成效。推动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消除城市建成区和农村黑臭水体。全流域推进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打造生态小流域样板,因地制宜开展人工湿地建设、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常态化推进河流“四乱”清理,恢复土著鱼类栖息地,提升河湖生态廊道功能。

持续打好碧海保卫战。围绕海洋生态环境稳步改善,加强陆海统筹、河海联动,增强海洋环境治理能力,推进全域建成美丽海湾。深化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强化陆源入海污染系统防治,加大入海河流综合治理和入海沟渠截污治理力度。完善港口船舶水污染物联合监管与全过程信息化处置体系。健全海漂垃圾“岸上管、流域拦、海面清”综合治理机制,推广智慧化监管模式,实现陆海环卫一体化衔接。

持续推进净土保卫战。落实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隐患排查与监测制度,推进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强化耕地源头污染防治,推进耕地土壤重金属溯源。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评估与跟踪机制,落实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任务,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核算。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制度,推进关闭搬迁企业污染地块管控修复,防范在产企业新增土壤污染,保障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靶向防控新污染物风险。以泉惠石化园区为试点,探索建立新污染物调查、监测与管控体系,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和风险筛查。执行国家动态更新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落实企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推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和减排。加强畜禽、水产养殖抗菌药物管控,推进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和替代。开展医药行业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示范,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等特定废物收集利用处置要求。

第三节 扎实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强化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导向,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如期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推进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增强绿色发展动能。

积极推进生产方式绿色低碳转型。依法淘汰落后产能,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推动纺织鞋服、石化、建材等重点行业工艺装备升级与数字化转型,推广无水印染、再生纤维等绿色技术,实施能效水效“领跑者”示范工程。推动数字技术与绿色制造深度融合,强化重点用能企业能耗实时监测与智能优化。引导企业开展绿色产品设计,推动龙头企业建立碳足迹追溯体系,提升绿色供应链管理。分类推进零碳低碳试点,建设零碳工厂,争创国家级零碳园区。

持续推动能源转型与碳汇能力提升。强化气候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布局海上风电、分布式光伏、核电、氢能等清洁能源,持续扩容新能源供给。推进非电行业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有序削减高耗煤行业用煤总量,推动石化园区开展氢能应用、碳捕集与封存示范。健全“双碳”实时监测体系和市场机制,完善重点领域能源统计监测体系,建设碳达峰碳中和数

智平台。推动重点企业参与碳市场交易,创新碳金融工具,建立绿色低碳发展基金。推进森林碳汇提升,探索蓝色碳汇金融工具。

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开展节约型机关等“泉州绿动”行动,扩大政府绿色采购范围,推广绿色产品认证,开展“全国低碳日”“全国生态日”主题宣传,引导消费者优先采购节能家具和环保建材,限制一次性用品使用,推动包装减量与循环利用。推动能源消费绿色化低碳化,加快建设绿色交通体系,优化慢行交通网络,打造15分钟步行生活圈,确保新增公交100%新能源化,合理布局充电基础设施,构建中心城区“1公里超充圈”。推动建筑降碳,新建民用建筑100%执行绿色标准,推广超低能耗建筑。

专栏 17:美丽泉州建设工程

□美丽城市建设工程

美丽蓝天提升工程。以PM2.5浓度持续下降为主线,大力推进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协同控制臭氧浓度,巩固燃煤锅炉淘汰整治成效,完成水泥行业超低排放,确保市区空气质量保持优良水平,6项主要污染物指标持续优于国家二级标准。

饮用水源保护工程。推进泉州市南北高干渠替代工程,完成南安、安溪、永春等地应急备用水源地建设及保护区划定工作,保障城市饮水安全。

土壤与固废治理工程。实施土壤污染源头和风险管控工程,完善污染地块联动监管机制,实施污染地块风险管控治理修复工程。提升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安全处置水平,推进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施扩建及生活垃圾焚烧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

环湾区域重点山水景观提升工程。有机串联清源山、九日山、紫帽山、桃花山、安峰山,晋江、洛阳江、南高干渠、北高干渠沿岸,西华洋滞洪湖、西湖、东湖、乌石滞洪湖、百崎湖等山水景观,持续打造生态连绵带,优化提升城市山水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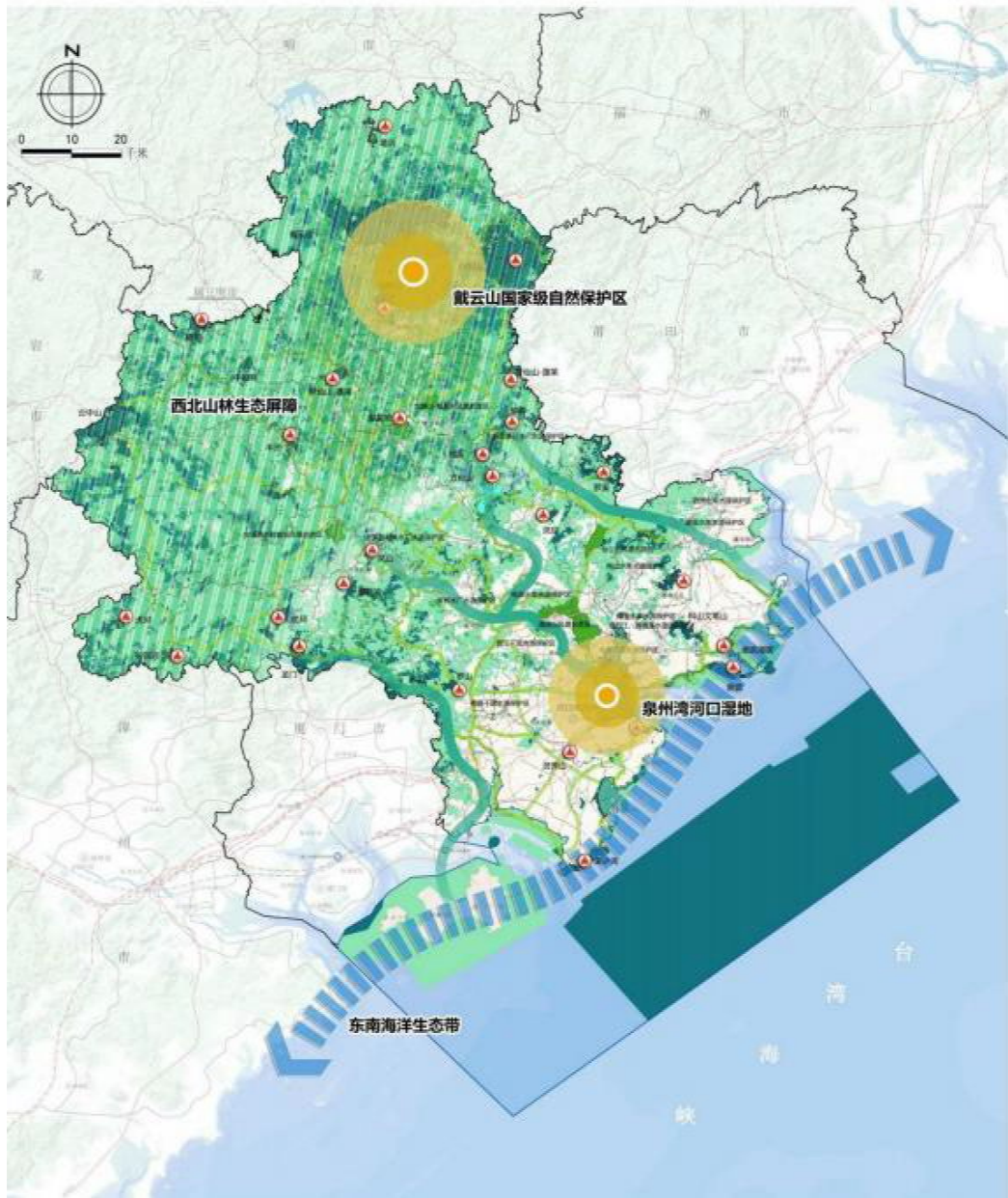
□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畜禽粪污处理工程。引导畜禽养殖场(户)与种植基地有效对接,建立“以地定养、以养肥地、种养结合”的机制。鼓励依托现有区域性有机肥厂开展粪污集中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建立健全粪污收集、运输、处理、利用全链条服务体系。

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工程。实施乡村建设品质提升行动,深化拓展和美乡村“五个美丽”建设,加快补齐农村现代生活条件短板,创造乡村优质生活空间。

□美丽河湖、海湾建设工程。实施“两江一湾”(晋江洛阳江流域—泉州湾)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推进全域建成美丽河湖、美丽海湾。

□美丽园区建设工程。强化工业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巩固提升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明管化改造,推动一批园区达到省级美丽园区建设标准。



第十一章 着力创造高品质生活 奋力 打造共同富裕美好城市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补短板与适度超前布局,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构建同常住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公共服务供给体系,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不断提高“投资于人”的精准性与实效性,着力推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住有所居、病有所医、老有所养、弱有所扶,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共建共享共同富裕美好城市。

第一节 推动居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

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加强产业和就业协同发展,完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打造就业创业“泉服务”品牌,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稳步缩小收入分配差距。

完善收入分配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落实初次分配、再分配、第三次分配制度体系,完善“提低、扩中、调高”收入分配格局,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建立体现技能价值激励导向的薪酬分配制度,促进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创新者多得。支持企业向价值链高端攀升,创造更多高质量、高薪酬就业岗位,持续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完善劳动者工资决定、合理增长、支付保障机制,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规范企业工资支付行为。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和财富积累机制,支持勤劳创新合法致富,鼓励先富带后富促共富。

促进更高质量充分就业。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用好“泉就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推广“大数据+铁脚板”管理服务新模式。统筹建设零工市场、家门口就业服务站、人力资源产业园。稳定和扩大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推动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常态化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优化创业促进就业政策环境,完善劳动标准体系和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营造公平有序就业环境。

第二节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统筹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终身教育协调发展,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促进教育公平和质量提升,加快建设教育强市。

优化教育资源布局。市级为主统筹优化高中阶段学校规划建设,县级统筹优化义务教育和学前教育布局。根据城镇化进程和学龄人口变化趋势,动态调整基础教育资源配置,扩大学龄人口净流入城镇的教育资源供给,推进基础教育资源余缺弹性调配,有序应对初中、高中学龄人口“次第达峰”。

推进各级各类教育高质量发展。促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优化公办幼儿园学位供给,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升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和管理水平,有序推进小班化教学,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扩大普通高中优质资源,推动普通高中优质多样化发展。推动高等教育提质扩容,扩大优质本科教育招生规模,支持省“双一流”高校和一流应用型高校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校更名为大学。提升职业学校办学能力,建设特色鲜明高职院校,推动优质高职院校申报创建职业本科。办好特殊教育、专门教育,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加强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强化科技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优化终身学习公共服务,共筑学习型社会。

深化教育改革创新。加快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建设,稳步扩大免费教育范围,探索延长义务教育年限。加快教育数字化转型升级,构建跨区域一体化数字化“泉教育”平台,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实施“数智强师”行动。完善教育评价体系,激发中小学办学活力。办好一批“名优校+”教育发展共同体和初中教育综合改革新优校。弘扬教育家精神,培养造就高水平教师队伍,强化教师待遇保障。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推动跨区域教育资源开放共享。

专栏 18:教育领域重大工程项目

□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计划。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县(市、区)创建全覆盖。学前教育三年入园率巩固在 99.5%以上,公办性质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巩固在 65%以上,实现每个县(市、区)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均达 50%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巩固在 90%以上。开展小班化试点,办好 50 个幼儿园“名优校+”教育发展共同体,每个县(市、区) 1 个以上。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计划。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创建全覆盖。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就读公办学校比例达 95%以上。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 99%以上。探索小学小班化教学,办好 40 个小学、30 个中学“名优校+”教育发展共同体。

□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计划。推动 20 万人口以上的县(市、区)办好 1 所达到办学要求的特殊教育学校,推进特殊教育在非义务教育阶段有效延伸,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安置率保持在 99%以上,加大孤独症儿童关爱力度。

□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计划。培育建设特色高中 10 所、发展综合高中班试点学校 10 所。新增普通高中“名优校+”教育发展共同体 10 个。

□新时代教师队伍提升计划。遴选培养市级卓越校长 30 名、领航名师 100 名、领航班主任 50 名,市级以上名校长 100 名、名师 400 名、学科带头人 500 名、骨干教师 1200 名。累计特聘桐江学者 100 名,引进培育省级高层次人才(团队)20 个、国家级高层次人才(团队)5 个。

职业教育赋能提升计划。支持黎明职业大学建设高水平国际化职业本科高校,推动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等优质高职院校对照本科层次职业院校设置标准加快建设。调整专业布点 30%以上,专业对接泉州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契合度 85%以上。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比例达 60%以上,新增省级“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 5 个。

□高等教育内涵发展提升计划。支持华侨大学建设“双一流”高校,支持泉州师范学院建设一流应用型高校,支持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办好本科医学院。推动建设若干所高水平应用型民办高校。理工农医学科在校生比例 60%以上。

□产教融合发展提升计划。入选省级以上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 5 个;订单式人才培养比例 25%以上。

第三节 推进健康泉州建设

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健全健康促进政策体系,扩大优质医疗资源供给,持续提升居民人均预期寿命和健康水平,在更高水平上满足人民健康需求。

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围绕扩容优质高效医疗服务供给,持续优化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和布局。完善优质医疗资源供给体系,落实国家及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功能定位,推动市第一医院与上海九院合作升级提档,支持福医大附属二院与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中山眼科中心共建。支持三级公立医院高位嫁接高水平医院优质医疗资源,建设临床学科群与品牌临床专病中心。谋划建设泉州市细胞与基因治疗中心,争取打造成为辐射两岸医疗交流标杆平台。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持续提升县级医院综合能力,提高县域临床专科、微创手术、复杂疾病诊断能力。鼓励和引导中心城区医疗资源向环泉州湾区域和基层延伸转移,推进紧密型医联体、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提档升级。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促进中西医结合,建设海丝中医药中心,加强重点中医专科建设,支持市正骨医院打造市级中药传承创新中心,推动县级中医医院全部达到二级甲等标准,发展中医康养特色服务。推进全民健康数智化建设,完善市级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推进智慧医院和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

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强化医防融合发展,构建更具韧性的公共卫生体系。加强疾控体系建设,建设市级“智慧疾控”信息化系统。完善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实现卫生应急队伍标准化配备,普及急救救护知识技能,扩大公共场所配置自动体外除颤器(AED)覆盖面。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及医疗机器人等智能设备集成应用,创新健康咨询、辅助诊断、远程医

疗、用药审核等医疗应用场景。加强传染病定点医院防治能力建设,持续做好重点传染病防控。夯实医疗应急物资储备,构建安全高效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全面提升急诊急救、血液保障、应急能力。推动重大慢性病防治关口前移,发展防治康管全链条服务,推进健康知识宣传和早筛早诊早治,实施基层慢性病多病共防共管,加强职业病防治源头管控。强化医防协同,推进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健康促进工作,提升居民健康素养。加强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健全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机制,以公益性为导向深化公立医院编制、服务价格、薪酬制度、综合监管改革,实施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推进公立医院薪酬总量核定,健全内部分配和绩效考核制度。加强县(市、区)、基层医疗机构运行保障,推进“多总院”“双总院”县域医共体建设,推动县域内医疗资源同质共享,促进分级诊疗。深化“药价保”融合一体集成改革,实施以按病组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支持创新药和医疗器械发展。

专栏 19: 医疗卫生领域重大工程项目

- 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项目。泉州市第一医院城东院区科研楼、福医大附属二院东海院区教学科研综合楼。
- 医院病房改造提升项目。泉州市妇幼保健院(泉州市儿童医院)旧门诊大楼改扩建、泉州市中医院病房楼修缮改造、安溪县湖头医院病房改造、德化县医院病房综合改造提升。
- 医疗卫生强基工程项目。晋江市医院(上海六院福建医院)和敏院区能力提升工程、晋江市医院晋中分院、晋江市池店镇卫生院建设项目、南安市总医院水头分院(海都医院)县域次中心迁建项目、南安市总医院霞美分院综合楼项目、惠安县东岭镇中心卫生院迁建项目、安溪县中医院城东院区、福建中医药大学闽南康复医院、永春县医院二期建设项目、永春县中医院住院综合楼项目、泉州开发区医院项目。
- 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泉州市公共卫生应急基地暨疾控中心改扩建项目、泉州市第三医院心理大楼项目。

第四节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少子化

以应对老龄化、少子化、区域人口增减分化为重点,完善“一老一小”健康服务,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倡导积极婚育观,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引导青年人树立积极的婚育观,优化完善生育支持政策和激励措施,有效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教育成本,营造尊重生育、支持生育社会氛围。完善生育保险制度,落实生育休假制度,加强女职工群体特殊劳动保护,优化生育全程服务,实施早孕关爱行动、孕育和出生缺陷防治能力提升计划,打造生育友好医院、儿童友好医院,加强妇女和儿童健康服务。统筹考虑经济发展、人口结构和托育需求等因素,科学规划托育服务体系,加快补

齐托育服务设施短板。围绕“幼有所育”扩大普惠托育服务供给,大力发展托幼一体化、社区嵌入式托育、企事业单位办托等,支持有条件的公立医疗机构提供普惠托育服务。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大力发展价格可负担、质量有保障、运营可持续的普惠养老服务,推动县域养老服务资源高效利用。持续推进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健全公立医疗机构养老服务,推动医养结合城乡统筹发展,提升医养结合服务水平。扩大康复护理、安宁疗护服务供给,培养养老服务专业人才。巩固居家养老基础作用,将老年人列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重点人群,支持社区和家政、互联网企业等上门提供多样化老年人照护服务。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推行“社区+物业+养老服务”模式。补齐农村服务短板,实施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健全农村留守、孤寡、独居、残疾等老年人探访关爱机制。加快发展养老产业、银发经济,打造家政服务、康复医疗、健康服务等相结合的服务场景。加强公共设施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持续推进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

第五节 加快建设体育强市

全面提升公共体育服务能力,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扎实推进足球振兴发展,不断增强竞技体育综合实力,做大做强做优体育产业,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体育强市。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优化健身场地设施布局,加强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公共体育场馆智慧化功能。丰富全民健身品牌赛事体系,打造城市联赛、县域联赛、村镇联赛等覆盖全年、全年龄段的海丝名城“泉”民赛,推动基层赛事活动常态化开展。加强全民健身科学指导服务,发挥泉州市体育医院运动康复作用,构建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运动健康服务体系。完善体育社会组织网络和治理制度,增强组织发展活力。

稳步提升竞技体育综合竞争力。全力推动“三大球”振兴发展,优化重大赛事项目布局,鼓励多元主体共建高水平运动队。强化竞技体育项目“一项一策”运行机制和重大赛事备战参赛,全力保障国际、国内重大竞技赛事和省运会成绩走在全省前列。加强竞技体育科技赋能,推动发展模式从“经验驱动”向“数据智能驱动”转型。深化体教融合,积极推进基层体校建设和体育特色校管理,健全青少年体育竞赛体系,促进青少年体育全面发展,夯实体育强市青少年人才基础。

推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构建体育产业创新生态圈,推动体育制造业向“研发+智造+服务+生态”转型升级,带动体育服务业发展。实施“世遗泉州·体育名赛”工程,培育国际品牌赛事,做强海丝主题、闽南文化自主品牌赛事,打造体育赛事品牌聚集区。推进低空运动与文旅、赛事深度融合,争创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打造体育运动时尚聚集区。发展赛事票

根经济,开展“赛事进景区、进街区、进商圈”,打造体育消费新场景。

拓展区域体育交流合作。积极融入国家体育国际交流大局,扩大与台港澳地区、国际友城及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体育交流合作,提升泉州体育国际影响力。推动闽台体育共融共进,构建多项目、多群体的泉台全民健身文化交流体系。

专栏 20: 体育强市建设重大工程项目

□公共体育服务能力建设与提升项目。抓好鲤城区江滨南岸体育场地设施及配套工程、晋江市磁灶镇体育公园、安溪县尚卿体育公园、永春桃溪滨水体育公园、社区运动健康中心等项目建设;推动市海峡体育中心二期、侨乡体育馆改造提升工程以及洛江区、安溪县、泉州台商投资区公共体育场馆建设项目和东海、北峰、江南片区全民健身中心或体育公园等项目建设。

□竞技体育实力提升项目。泉州市水上运动训练基地项目、市体校竞训功能提升工程、丰泽区少年儿童体育学校及体育培训中心项目、晋江市少体校综合楼项目、南安市国家篮球训练基地训练馆改造提升工程。建成 1 个市级足球青训中心和晋江、南安、惠安等 3 个重点县级足球青训中心。

□足球振兴发展工程。健全工作体系和资金保障,加快足球青训体系建设,夯实校园足球发展根基,激发社会足球发展活力。支持本土职业足球发展,强化足球专业人才支撑,建好用好足球场地设施,推动足球交流与融合发展,打造健康文明的足球文化。

□“世遗泉州·体育名赛”工程。打造 2~3 项国际品牌赛事、10 项国内知名赛事。

□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泉州数字经济产业园体育人才公园、丰泽南埔山活力街区、南安市王文教羽毛球馆项目、南安天空之城山水九都项目、南安燈峰运动培训基地项目、南安双溪驭浪运动秘境项目。

□体育文化提升项目。鲤城区王宫华侨历史文化街区项目(华侨国际体育文化交流基地)。

第六节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共享发展为导向,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完善社会保险体系。大力推进参保扩面,完善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提高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参保率。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深入实施基本医保全民参保计划,建成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等共同发展的医疗保障体系。推行长期护理保险。扩大失业、工伤保险覆盖面,健全职业伤害保障制度。

完善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体系。围绕“弱有所扶”完善困难群体服务保障体系,稳妥落实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保障残疾人基本权益,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推动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孤残儿童、困境儿童保障服务水平。完善空巢老人服务保障体系。提升殡葬服务保障水平,加强城镇公益性安葬(放)设施供给,推行节地生态安葬。推

动社会组织、专业化社工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事业。进一步优化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巩固提升服务类社会救助。

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实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创建儿童友好城市,依法保障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健全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咨询机制。强化对未成年人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的依法保障和社会责任,引导全社会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增进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

保障青少年发展权益。坚持党管青年原则,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完善党、团、队一体化育人体系,筑牢青少年成长成才根基。推进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强化青年教育、就业、创业、婚恋、维权等政策保障,促进青年全面发展。深化青联改革,建强青年爱国统一战线,增强台港澳青年文化认同,拓展青年海外交流合作。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优化少年儿童成长环境。

推进退役军人事业发展。强化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发挥崇军拥军司法服务中心作用,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加强退役军人技能培训,推动支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财税金融等政策落实。优化抚恤优待程序,保障抚恤优待对象合法权益,加大特殊困难抚恤优待对象关爱和帮扶力度。加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加强资源统筹、强化军地合力,主动服务部队备战打仗。

优化保障性住房供给。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构建以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和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为主体的多层次住房保障体系,推动保障方式向政府、企业和其他机构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转型,构建“一张床、一间房、一套房”阶梯式住房供应体系。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推动长租房建设,促进职住平衡。

健全保障对象资格审核机制,完善保障性住房轮候分配制度。实施房屋品质提升工程和物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建立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完善人才安居保障措施,探索“政府+市场”“国企+民企”等多元人才住房筹建供应机制。

建立健全回报社会激励机制。促进和规范公益慈善事业发展,探索慈善援助新形式,培育多元慈善组织,打造泉州特色公益慈善品牌。健全慈善激励与引导机制,做好“中华慈善奖”“福建慈善奖”推荐工作,依托“中华慈善日”等节点弘扬慈善文化。

第十二章 探索泉台“通”“惠”“情”融合发展新路 打造台胞台企登陆第一家园

深入贯彻新时代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深化泉台社会融合、经贸融合、情感融合,开展与金门、澎湖等地融合发展实践,完善融合发展政策体系,建设共同家园、发展共同产业、弘扬共同文化,为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打造实践样板。

第一节 建设宜居宜业共同家园

聚焦泉台往来便利化,深化泉台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完善保障台胞福祉和享受同等待遇的政策和制度,打造两岸共同家园。

推动泉台基础设施应通尽通。筑牢向金门供水安全保障体系。适度超前布局对台通道,构建立体式综合性对台通道枢纽,推进石井对台客货运枢纽中心规划建设,优化、加密与金门及台湾本岛客货运航线,加快推动泉州至金门高速公路规划建设。构建对台物流集散体系,做强做优海运快件、冷链物流等对台特色业务,探索对台跨境贸易中转业态,构建国际贸易物流新通道。

打造台胞宜居宜业宜学的优选地。落实在泉台胞台企同等待遇,完善台胞台企来泉一体化服务平台,进一步便利台胞来泉就学、就业、就医、住房、社保、养老,依法依规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台湾青年实习就业市场机制,建设台湾青年实习就业基地,建立台湾专业人才绿色通道,完善台湾职业资格直接采认和采信制度。支持泉台高校合作办学,支持台湾优势特色产业企业参与职业学校办学,加大在泉高校、职业学校招聘台湾教师力度,扩大招收台湾学生规模,建设一批海峡两岸青少年研学基地。

扩大台胞社会参与。深化泉台乡建乡创交流合作,持续推出一批生态环保、乡村振兴、社会公益等领域融合发展项目,支持台湾团队驻村参与规划设计、环境整治和文化挖掘,探索在泉实施台湾社区营造。支持台胞加入人民团体和相关行业性、学术性、专业性社会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评各级荣誉和奖项,参与人大、政协活动。拓展台胞参与法治建设领域。

第二节 发展互融互促共同产业

聚焦泉台投资贸易顺畅化,促进重点产业深度对接,打造泉台产业合作重点园区,鼓励

台资企业参与关键技术研发与品牌共创,发展两岸共同产业。

促进泉台制造业融合发展。高质量建设泉州台商投资区、海峡两岸集成电路产业合作试验区、两岸(厦泉金)合作发展区泉州片区等涉台园区载体,推动泉台电子信息、机械装备、能源石化等深度对接,拓展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合作。鼓励国有企业与台资企业开展产业链合作,吸引台湾优质资本与技术参与重点项目建设。支持泉州台商投资区等有条件的区域引进台湾生物医药产业。加强泉台科技交流合作,支持台胞台企参与科技项目,支持泉台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共建研发中心、技术中心,联合攻关关键共性技术。积极争创海峡两岸中小企业合作区。

促进泉台现代农业融合发展。推动闽台农业产业园升级,加快惠安、永春国家级台湾农民创业园和台湾农业技术交流推广中心创新发展。持续办好海峡两岸农产品采购订货会等各类涉台展会,对接引进台湾现代农业、特色农业先进技术,建设高水平农业国际贸易基地,争取设立“台湾农产品直销市场”。

促进泉台文旅产业融合发展。开发台胞专享旅游产品,鼓励泉台旅行社联合推出“非遗+研学”“美食+康养”“信俗+寻根”“滨海+休闲”等旅游线路。建立泉台文旅人才定向联合培养机制,深化泉台文创产业合作,引进台湾文创团队参与泉州非遗IP开发,参与泉州传统工艺与现代科技融合项目,打造两岸潮流文化策源地。

营造一流涉台营商环境。推动放宽台资台企市场准入限制,强化市场规则衔接、经贸机制对接,扩大台胞台企参与两岸行业共通标准研制领域。健全推广台胞台企登陆“第一数据港”、台胞医保(健保)线上服务平台,为台胞台企投资兴业提供办事服务、政策解读、台海资讯等一站式服务。提升对台金融服务质效,支持台资金融机构在泉设立法人金融机构,支持优质台企上市融资。完善台胞台企权益保障协调联动机制,优化涉台司法服务。

第三节 弘扬同根同源共同文化

聚焦泉台交流合作多元化,擦亮“民间信仰、宗亲宗族、传统文化、青年一代”四大交流品牌,弘扬两岸共同文化,增进台湾同胞的民族认同、文化认同、国家认同。

推动泉台文化交流。建设世界闽南文化交流中心,办好两岸重大交流活动,提升闽南文化节、世界闽南语青年歌手大赛等活动影响力,加大南音、梨园戏等传统闽南文化交流推广力度,打造两岸文化交流平台。讲好闽南文化在台湾的传承与发展故事,深化两岸闽南乡音活态传承合作交流。探索两岸影视文化深度融合路径,引导泉台业界合作制作影视精品。加强与台湾以及海内外闽南籍团体和人士沟通联络,携手开展闽南文化研究和交流,促进两岸

学界交流融合。

深化民间交流交往。建立健全促进泉台人文交流的激励机制,支持泉台两地各类民间组织开展常态化交流,巩固提升宗亲文化、民俗文化交流。深化泉台两地民间信俗宫庙交流互访,拓展泉台同名同宗村(镇)交流,常态化举办寻根谒祖、宗亲联谊、族谱对接、互访交流等活动,打造祖地文化品牌体系。加强青少年交流交往,建立泉台青年团体常态化交流渠道。

共同传承弘扬中华文化。深化海峡两岸闽南文化溯源交流工程,推进“迁台记忆”等泉台关系档案和涉台谱牒文献的征集、保护、研究,推动“五南”文化双向交流、展演,增进台胞“根、祖、脉”认同。在对台文化、教育、体育交流中更多融入世遗、非遗、闽南文化元素,提升台胞、台青在文化传承方面的参与度。

专栏 21:泉台合作重点工程

- 两岸(厦泉金)合作发展区泉州片区。以泉州南翼高新区、泉州台商投资区为核心区建设两岸(厦泉金)合作发展区泉州片区,打造两岸新质生产力深度合作区、两岸中华文化守护传承高地。
- “海峡两岸集成电路产业合作试验区”泉州产业园。围绕两岸融合发展大局,抢抓泉台合作良好机遇,积极吸纳台湾集成电路产业企业和技术人才入驻,形成两岸集成电路产业集群。
- 台胞台企创业园区。创新发展惠安、永春国家级台湾农民创业园和各类台湾青年人才实习就业平台,积极争创海峡两岸中小企业合作区,促进台湾农渔业、中小企业和台湾青年在泉发展。
- 闽台人文交流。提升中国闽台缘博物馆“闽台寻根溯源服务交流中心”展示、收藏、查询、交流功能。泉台共同举办各种寻根谒祖、进香祭祀、传统文化、旅游观光等人文交流活动。
- 金门供水水源保障工程。构建“双水源、双线路、多调节”供水格局,确保向金门供水安全。

第十三章 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 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泉州

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全面提升平安泉州建设科学化、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水平,健全主动创稳机制,实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善治路径,全力维护全市社会大局安定稳定。

第一节 推动社会治理智慧高效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全国城市基层党建示范市建设,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专项治理,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构建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的治理新格局。

优化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坚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增强村(社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深化社区、园区、厂区“三区联创”党建工作机制,大力推进“支部建在小区上”,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引导各方积极参与基层治理。深化建设“党建+”邻里中心,推行“四微联动”工作机制,加强基层治理分类指导,优化多维度、延展性、近邻式民生服务供给。健全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优化社区工作者队伍力量配备。纵深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全力打通“路线图”,全面落实“四下基层”制度,推动群众每一项诉求都有人办、依法办。完善凝聚服务群众工作机制,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加强志愿服务队伍建设,擦亮“刺桐有爱”品牌,推动志愿服务更好服务国家战略、百姓民生和社会治理。强化社会组织服务功能,健全利益关系协调、合法权益保障制度,加强新就业群体服务管理,关心关爱困难、弱势群体。

完善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加强市、县两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和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中心融合运作、协同共治,落实“排调分离”机制,构建源头防控、排查梳理、纠纷化解、应急处置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动矛盾纠纷分类流转、闭环处置。深化公安基层基础建设,分级分类建设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中心,一体统筹“基础管控、治安防控、融合治理”三项职能,构建“责任共担、信息共享、风险共处、问题共治、平安共保”社会治理新格局。深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能力建设,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加大力度预防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毒品犯

罪、跨境赌博等。

提升社会治理信息化水平。加强人工智能同社会治理相结合,统筹推进“城市大脑”项目,推动构建“数据+AI+场景”融合的城市智能体,建设教育、医疗、文化大模型服务平台,推动治理体系向智能感知、自动响应转型升级。创新未来社区治理模式,建立跨部门跨层级的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机制。深化综治中心智慧平台与社会治安整体防控平台“双平台”融合,完善城市安全信息系统,提升主动创稳与精准创安能力。完善市、县、乡、村四级综治中心信息化系统,完善“网格”+“警格”双网融合机制,健全“大数据+网格化+活地图”社会治理机制。

第二节 全面提升公共安全治理能力

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构建现代化、全覆盖的应急监管体系,全面提升全链条风险防控与治理能力。

提升安全生产水平。健全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责任体系,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常态化推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和动态清零。加强安全宣传警示培训,推进安全理念和文化建设,加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事故案例等曝光力度,完善企业内部监督和社会力量参与机制。巩固拓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进一步夯实小微企业、“九小场所”安全基础,深化典型示范培育,完善落实以信息化融合标准化“三张清单”“四色风险”常态长效机制,探索安全生产信用评价结果运用。健全安全生产法治体系和监管执法机制,加强科技赋能,提升执法监管质效。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制度、举报奖励和联合惩戒机制,强化行刑衔接和跨部门联合执法。

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健全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强化监测预警、风险评估、指挥调度、应急响应全链条管理,全面提升风险研判和科学决策能力。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加快提升极端天气防范应对能力,提升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和作业水平,推动人工智能在气象防灾减灾中的应用。加强自然灾害普查成果应用,推动防灾减灾政策性保险落地。深化森林防灭火一体化、专业化、规范化建设,提升防汛防风靶向精准叫应水平和基层防汛能力标准化建设,常态化做好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和救援物资、队伍更新补充。推进城乡基础设施防灾韧性建设,严格落实新建工程抗震、防洪、防风等强制性标准,推进老旧建筑抗震加固和易涝区域整治改造。

加强应急保障能力建设。构筑“全灾种、大应急”工作框架,推进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统筹应急救援力量梯队建设,优化应急救援协同机制,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健全应急物资

保障网络,全面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和处置保障能力。强化应急管理科技和人才支撑,推进科技强安和信息化建设,加快应急人才培养和引进,发展应急产业。全面构建基层“网格化”应急管理体系,推动应急资源和力量不断向基层延伸,有效提升基层突发事件先期处置能力。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和体系建设,打通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最后一公里”。加强群众性应急救援志愿服务队伍建设。

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完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坚持治理“餐桌污染”,实施“食品放心工程”。全面实行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加强餐饮外卖、农村集体聚餐等规范管理,深化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防范化解风险隐患,严惩重处违法犯罪,守稳筑牢从农田到餐桌的每一道防线。严格药品经营使用环节监管,持续开展药品风险隐患排查。

强化生物安全保护。加强生物安全监管和风险控制,构建国门生物安全综合治理体系,对医学研究、新型生物技术应用开展伦理安全监管,规范细胞治疗、基因编辑等前沿生物技术应用。加强农作物病虫害、林业有害生物、动物疫病和外来入侵物种等防控工作,提高生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专栏 22:安全治理能力重点项目

□公共安全:泉州市公安局技术用房项目、泉州市公安局训练基地(泉州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泉州市低空安全智能管控体系基础设施(无人机)、完善提升公安大数据智能化建设应用项目、“1021”工程项目。

□防灾减灾:国家级化工应急救援基地、消防救援站和市政消火栓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工程;福建省防汛抗旱区域应急救援中心;气象现代化提升工程、极端天气预警能力提升工程。

第三节 防范化解经济风险

筑牢经济安全屏障,构建全链条风险防控机制,系统防范和化解重大经济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健全经济风险预警和化解机制。健全经济金融风险监测机制,完善企业金融风险预警响应和分类处置机制,强化重大风险企业精准管控,实现对地方中小法人金融机构、重点企业信贷风险、房地产债务风险的动态监测和智能预警。防范化解地方中小法人金融机构风险,抓好重大企业信贷风险化解,稳妥推进房企债务风险处置,严厉打击非法金融行为,精准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完善金融监管协作机制,形成风险处置合力。推进重点行业产能治理,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

提升重点领域安全保障能力。加强粮食储备和质量安全监测,重点支持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粮库信息化提升改造等。提升能源安全保障能力,推进现代化能源储备设施建设,增强电网韧性,提升本地电源支撑能力。提高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关键领域、关键产品保障能力,提升产业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加强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和管理。

第四节 巩固国家安全防线

推进国家安全法治体系、战略体系、政策体系、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筑牢全方位国家安全屏障,系统提升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能力。

完善国家安全工作体系。完善高效权威的国家安全领导体制,统筹加强重点领域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完善涉外国家安全机制,强化海外利益风险预警、防控、保护体制机制。严密防范和坚决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全面加强科技赋能增效,优化国安法治布局,持续完善国家安全教育体系,汇聚维护国家安全的强大合力。

维护网络空间安全。加强网络文明建设,创新互联网内容建设管理,发展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深化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强化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营造风清气朗的网络空间。加强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强化数据资源、网络信息保护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

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优化军民融合发展体制机制,统筹推进军民融合体系建设。加快推动优势产业军民融合发展,积极创建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基地,积极对接中央军委相关部门和国家有关部委,深化拓展军地项目合作。

第五节 加强国防动员建设

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积极服务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助力筑牢安全屏障,全力支持部队练兵备战,加强军地双方协作,深化全民国防教育,打造双拥共建品牌,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机制改革。服务推进跨军地改革,构建各司其职、紧密协作、规范有序的跨军地高效工作格局。强化党管武装,持续深化党管武装绩效考评机制。

挖掘培育新域新质力量。加强军民科技协同创新,立足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做好技术培育和转化,强化专业人才培养储备,加强军地技术供需对接,推动新质生产力同新质战斗力高效融合、双向拉动。

加强国防动员能力建设。完善国防动员预案和指挥体系,开展国防动员潜力统计调查,逐步提升快速精准动员能力。加强民兵、预备役、国防动员专业队伍等后备力量建设,优化民

兵编组结构,提高新质力量比重,加大市、县两级民兵训练经费投入,配齐应急救援、通信侦察等装备器材,规范基层武装机构建设,健全完善民兵优待政策,激发民兵参训备战内生动力。提升海防管控与综合保障能力,扎实推进党政军警民合力强边固防。

推动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建立健全军地需求对接和资源共享机制,在交通战备、物流枢纽、海上力量、信息通信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中,深度统筹军地双方需求,加强军民兼容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和战略预制,提升城市综合防护与战略支撑功能。

巩固军民团结良好局面。加大国防教育普及力度,依托我市红色资源开展主题宣传,推动国防观念深入人心。深化双拥共建,跟进完善工作机制,妥善解决退役军人安置、军属就业、子女教育等官兵急难愁盼问题,争创双拥模范城“十一连冠”。

第十四章 推进全面依法治市 建设更高水平法治泉州

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增强群众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一节 持续推进全面依法治市

坚持全面依法治市，一体推进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协同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推进全市各方面工作法治化，全面提升法治建设质效，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完善地方立法制度。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小快灵”“小切口”式立法快速响应机制。积极推进立法协商，完善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增强立法公众参与度，强化智库支撑，完善立法意见征求和反馈机制。加强重点领域立法供给，构建具有“泉州辨识度”的地方性法规制度。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深化法治政府建设，争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县、区)。健全法规规章实施配套制度，强化立法与实施衔接，加强立法后评估与监督检查。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推动行政执法工作清单化、基准化、简明化。全面推行柔性执法和包容审慎监管，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加大基层综合执法力度，构建市、县、乡三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推行涉企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动态调整机制。持续落实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完善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机制，加强行政复议与调解、信访、行政诉讼衔接联动，推动符合条件的行政争议优先通过复议渠道化解。

切实保障司法公正。统一执法司法标准和理念，健全执法司法相互衔接和配合制约机制。强化重点领域协同攻坚，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强化检察监督，加强公益诉讼。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杜绝民商事案件未经立案先行调解、强制调解、久调不决等问题。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依法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加强社区矫正工作，加大司法救助力度，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优化司法服务供给。

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加强以案释法等宣传教育,健全全民守法普法长效机制,建好法治文化阵地,推动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与地域文化深度融合,深入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支持仲裁工作,提升仲裁化解商事纠纷能效。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推动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民化。深入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现矛盾纠纷化解“最多跑一地”。加强调解工作规范化、品牌化,打造特色调解组织。完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治理专项协调机制,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第二节 以高水平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

立足泉州经济大市、对外开放优势,进一步拓展法治作用空间,推动法治全方位赋能重点领域发展,打造法治服务泉州样板。

强化法治赋能民营经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和《福建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实施泉州市传承弘扬创新发展“晋江经验”条例,完善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等配套政策体系,以刚性法规制度筑牢民营经济发展根基,不断建设法治经济、信用经济。开展“清规减负”行动,全面清理妨碍统一市场的规范性文件。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强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司法监督。

强化法治赋能重点产业。探索建立“重点产业链+司法服务链”融通机制,打造“链上法治”护航模式。紧扣纺织鞋服等传统优势产业需求,建立重点产业法律风险防范指引,加强知识产权纠纷、劳动争议化解等领域司法保障能力。增强电子信息、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专项法治服务供给,衔接产业政策精准推出合规指引,预防与规制产业法律风险。

强化法治赋能对外开放。加快建设涉外法律服务中心,建立涉外商事纠纷快速响应机制,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律师事务所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完善涉外投资与并购、合规与风险管理、知识产权与技术保护、争议解决与纠纷应对等综合性、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护航泉企跨境出海。

持续擦亮法治服务品牌。深化海丝中央法务区泉州片区建设,持续集聚全国知名律所、专业法律服务机构等高端法务资源,加强复合型法治人才培育,构建全方位全链条法律服务生态圈。完善金融纠纷一体化调处、住建领域协同解纷平台等特色服务,加强智慧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建设知识产权服务园区,打造“一站式”知识产权综合服务体系。优化涉企诉讼服务,建好“泉诉通”调度中心,深化诉讼服务“一网通办”,探索数字化诉讼服务应用场景。

第三节 持续健全权力监督体系

深化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持续完善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拓宽民主渠道,坚持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持续完善权力运行制约机制和监督体系。

加强民主法治建设。完善基层民主协商制度,拓展基层协商阵地,推进协商民主向小区、网格等延伸覆盖,保障人民依法管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挥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作用,支持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有效发挥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和政治协商作用,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加强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

强化行政权力制约监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推动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发挥巡察推动改革、促进发展作用。健全加强对行政部门“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配套制度,完善权力配置和运行制约机制。深化审计制度改革,保障审计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深化政务公开,依法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管理,打造权威透明、便于查询的文件库。推进基层小微权力监督平台等各类平台优化提升、贯通融合,打造智慧监督泉州模式。完善基层监督体系,统筹用好县、乡监督力量。

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持续贯通“惩治防”链条,健全风腐同查同治机制,深化整治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腐败,保持高压态势、推进系统整治。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狠刹各种不正之风,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写好用好案件查办总结报告、案件剖析报告、忏悔录“三份材料”,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以案促教,丰富防治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的有效举措。深化“清廉泉州馆”“青廉风采岗”“海丝廉声”等廉洁文化品牌创建,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第十五章 凝聚强大合力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本规划纲要经过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是未来5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具有法律效力。要进一步强化党的全面领导,建立保障规划实施的长效机制,确保完成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和任务。

第一节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推动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一届接着一届、一年接着一年干,确保中共中央、国务院、福建省委、省政府及泉州市委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第二节 完善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健全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坚持规划引领、统筹推进的发展路径,以发展规划为统领,形成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规划体系。

加强规划衔接管理。建立健全空间规划、区域规划、专项规划与发展规划的衔接协调机制,确保各级各类规划协调一致。报请市委、市政府批准的规划,须事先与本规划纲要进行统筹衔接。加强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与空间规划的衔接,确保规划落地。统筹各级各类规划编制,切实精简数量、提高质量。

加强政策协同配套。坚持规划定方向、财政作保障、金融为支撑、其他政策相协调,构建发展规划、财政、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保障发展规划顺利实施。财政部门要科学合理制定中期财政规划,市级财政性资金优先投向本规划确定的重大任务、重大专项和重大项目。金融监管部门要引导和鼓励银行业机构积极支持本规划确定的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项目、重大改革举措和薄弱环节。产业政策、区域政策、重大生产力布局和人口、环境、社会等公共政策的制定,要服从和服务于市发展规划,强化发展规划引导约束作用和政策间协调配合,形成政策合力。

健全年度计划落实机制。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要贯彻本规划纲要提出的发

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将主要指标分解纳入年度指标体系,设置年度目标并做好年度间综合平衡,明确年度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举措的实施要求。

第三节 强化重大项目支撑

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把项目带动作为推动规划实施的重要手段,以规划带动项目建设,以项目促进规划落实。

科学谋划实施重大项目。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统筹“硬投资”和“软建设”,围绕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科技创新、民生社会事业等重点领域,组织实施好一批关系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项目。优化重大项目投资领域和区域布局,保持投资规模稳步较快增长。

加强重点项目滚动管理。建立规划重大项目滚动管理、逐步实施机制,纳入年度重点项目优先保障。提升项目建设的全过程、精细化、标准化管理水平,严格项目建设程序,规范招标投标管理,强化安全质量监管,切实提高项目建设效率、管理效能、产出效益。加强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社会稳定和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重大项目要素保障。深化“五个一批”重点项目推进机制,重点破解征地、环评、用海、资金等环节。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和政府投资结构,提高民生类政府投资比重,集中财力保证政府投资重大项目的资金需求。综合利用政府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民营企业投资重大项目。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和空间布局,优先保障重大工程和民生项目建设。

第四节 加强规划监督考评

建立健全科学合理、运行高效的规划实施监督评估制度,强化组织实施,引导多元主体参与,推动规划目标任务有效落实。

明确规划实施责任。市政府统一组织本规划纲要的实施工作,落实牵头单位和工作责任,明确实施进度和推进措施,逐项落实目标任务。本规划纲要提出的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应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年度计划组织推进,并落实到市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各级各部门在编制实施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年度计划时,要因地制宜、细化落实本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确保规划目标实现。

完善规划监测评估制度。健全规划中期评估制度,在规划纲要实施的中期阶段,由市政府组织全面评估,检查规划纲要落实情况,形成中期评估报告,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相关规划编制单位要对专项规划、各县(市、区)规划开展中期评估,自觉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及

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检查。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提高规划纲要评估的及时性、全面性和准确性。强化规划纲要权威性、严肃性,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不得随意调整规划纲要。经评估确需对规划纲要进行调整修订时,按程序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充分调动全社会积极性。加强规划实施监督,各级各部门要自觉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完善政府向人大报告和与政协的沟通机制。完善规划纲要实施的公众参与、科学决策和民主监督机制,积极探索创新公众参与形式,拓宽公众参与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大规划宣传力度,增强公众对规划的知晓率和认同感,广泛凝聚共识,积蓄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泉州实践的磅礴力量。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6 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6 年立法计划》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5 月 17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6 年立法计划

一、地方性法规项目(共 13 项)

(一)配合审议项目

1.泉州市传承弘扬创新发展“晋江经验”条例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司法局

进展情况:2025 年 9 月提出议案,已在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阶段

2.泉州市物业管理规定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司法局

进展情况:2025 年 7 月提出议案,已在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阶段

3.关于促进泉州美食传承发展的决定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完成草案时间:2026 年 8 月

(二)预备项目

1.泉州市涉台历史文化遗存保护条例

起草单位:市文旅局牵头,市委台办、市住建局配合

完成草案时间:2026 年 9 月

2.泉州市城市更新条例

起草单位:市住建局牵头,市资源规划局配合

完成草案时间:2026 年 9 月

3.泉州市体育发展条例

起草单位:市体育局

完成草案时间:2026 年 9 月

4.泉州市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促进条例

起草单位:市教育局

完成草案时间:2026 年 9 月

5.泉州市清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起草单位:清源山管委会

完成草案时间:2026年9月

(三)调研项目

1.大数据方面立法调研(责任单位:市数据管理局)

2.低空经济、新能源方面立法调研(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3.人工智能方面立法调研(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4.德化陶瓷品牌保护及文化传承发展等方面立法调研(责任单位:德化县人民政府)

上述调研项目由相应责任单位组织开展前期调研论证,并于2026年9月提出调研报告。

二、政府规章项目(共2项)

(一)预备项目

泉州市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

起草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完成草案时间:2026年11月

(二)立法后评估项目

泉州市燃气管道设施保护办法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完成评估报告时间:2026年10月

三、其他立法项目

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法典涉及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集中清理工作,及时进行修改或废止。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十七届人大 五次会议第 1266 号建议的答复函

陈国栋代表：

《关于整合泉州市公共服务热线,提升城市治理效能的建议》(第 1266 号)收悉,该建议由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会同国网泉州供电公司、泉州市燃气公司办理。现将有关办理情况汇总答复如下：

一、关于以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12345 热线”)为基础,整合各民生企业热线

首先,衷心感谢您对我市公共服务热线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您提出的整合民生企业热线、构建“一号通”平台的建议,贴合群众需求和城市治理精细化要求,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提升 12345 热线服务的工作部署高度契合。我市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推动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统一归并工作。截至目前,已完成 32 条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统一归并,同时扎实开展 12345 热线宣传引导工作,通过政务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 12345 热线受理范围、服务流程和功能作用,持续扩大热线知晓度和覆盖面,引导群众遇到相关诉求时主动拨打 12345 热线,切实提升热线使用率和知晓率。

针对民生企业热线整合事宜,目前已建立 12345 热线与水、电、燃气等公共服务热线联动机制。涉及水电气等公共服务相关事项,群众可拨打 12345 热线或民生企业热线反映。12345 热线接到相关诉求,优先通过联动相关民生部门、企业 24 小时电话处置,同时强化知识共享,动态更新常见、高频问答,提升在线解答率;对复杂、投诉类诉求,严格按规范登记工单、精准转派、全程督办。据统计,2026 年以来,水电气相关民生诉求联动即办 4009 件、诉求转派 3439 件,办结率 100%,群众满意率 98.77%。

二、关于优化热线协同机制,完善流程管理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严格落实 12345 热线规范运行要求,构建“接、转、办、督、结”全流程闭环管理体系,切实提升服务质效,具体工作做法如下：

(一)严格落实首接负责制。明确各联动单位为其职责范围内诉求的首接责任主体,对属本单位职责的诉求,立即受理、高效处置;对不属本单位职责的诉求,主动协调确定牵头单位

和协办单位,杜绝推诿扯皮,确保诉求“有人接、有人管”。

(二)规范限时办结流程。分类明确办理时限,咨询类 2 个工作日、投诉类 10 个工作日、建议类 5 个工作日、求助类 3 个工作日内办结,特殊复杂诉求按程序申请延长办理时限并及时反馈群众。2025 年全年,我市 12345 热线诉求按时办结率达 100%。

(三)常态化开展“效能帮督”。市效能办会同市 12345 热线中心以抽查办件、电话核查、现场察看等形式,对重点、难点诉求开展帮督协调,综合运用效能提示函、约谈等方式,推动疑难诉求提速化解。

(四)紧急应急处置。对水管爆裂、停水停电、电梯故障等民生事件,12345 热线多年来持续完善响应机制,话务接听端及后台转办端同向合力,实现登记即派单、派单即触发多部门协同作业,由民生企业、市直职能部门处置;对存在可能危害公共安全的事件,立即同步至 110 指挥中心处置。

(五)建立突发热点诉求分析机制。定期梳理应急类诉求特点,为部门决策提供参考,提前制定应对预案,推动实现“未诉先办”,强化应急处置主动性。

三、关于加强热线人员技能培训,提升服务水平

我们以每年举办政务热线技能大赛为抓手,以赛促学、互补短板。今年将探索建立常态化跨业务提升机制,组织民生企业座席人员共同参与大赛,互通专业知识和服务规范,制定统一考核办法,同步考核奖惩,倒逼服务提升,实现资源共享,增强群众和企业满意度。

衷心感谢您对泉州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署名:丁良辉

联系人:周键立

联系电话:13559631517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5 月 22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协十三届五次次会议第 20262060 号提案的答复函

民进泉州市委会：

《关于进一步规范提升我市 12345 热线服务的建议》(20262060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我市 12345 热线工作开展情况

(一)健全响应机制,提升处置效率。我市 12345 热线持续推进诉求办理事项清单化建设,系统梳理常见事项应答脚本及批转指引,动态更新热线知识库,整合医保、社保、公积金、涉企政策等高频咨询内容,运用系统智能辅助应答功能,提升即问即答率,提升工单批转精准度,逐步向群众期待的“一站式解决”目标推进。建立三方转接机制,直接连线相关部门在线协同处置,缩短工单流转周期,减少基层办件工作量。如,对城建、交通、劳资纠纷、快递物流等民生领域高频诉求,建立专项响应通道,优先处置、快速反馈,全力提升群众和企业的诉求体验。2026 年以来,我市热线即问即答率(在线解答咨询类诉求的占比)达 95.48%。

(二)强化部门协作,凝聚工作合力。明确各联动单位为其职责范围内诉求的首接责任主体,对属本单位职责的诉求,立即受理、高效处置;对不属本单位职责的诉求,主动协调确定牵头单位和协办单位,杜绝推诿扯皮。同时,市效能办会同市 12345 热线中心常态化开展“效能帮督”,以抽查办件、电话核查、现场察看等形式,对重点、难点诉求开展帮督协调,综合运用效能提示函、约谈等方式,推动疑难诉求高效处置。

(三)规范办理流程,压实工作责任。推行“一次办好、二次办结、三次督办”工作机制,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压实工作责任。要求各联动单位优化办理流程,减少办理环节,对群众诉求力求一次性解决,避免反复推诿、多次办理,力争实现“一次受理、一次办结”。对一次办理未达到群众满意的诉求,由牵头单位重新核查、补充处置,确保诉求得到彻底解决。对二次办理仍未解决或群众不满意的诉求,自动转入重点督办。2026 年以来,我市 12345 热线一次办结率 94.86%,群众满意率 99.87%。

(四)加强宣传引导,规范诉求处置。聚焦诉求源头分流,建立泉州市 12345 热线不合理、不合规诉求处置工作机制,着力提升受理前端甄别能力,对不予受理事项的直接答复内容进行全面梳理、优化完善,在依法依规答复的同时,做好群众思想引导和政策解释工作。通过

“泉州 12345”微信公众号,普及 12345 热线正确使用方法和受理范围,公开“晾晒”不合理不合规典型诉求案例,引导群众和企业理性表达诉求。

(五)深化数据分析,强化决策支撑。定期对热线诉求数据进行汇总分析,梳理热点、难点问题,形成风险提示函和工作分析报告,为政府、部门决策提供精准参考。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以智能化、协同化、人性化为导向,推动热线工作从“被动接诉”向“主动治理”转变,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和治理效能,具体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会商评估,强化监督评议。探索建立由相关部门、行业领域专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共同参与的“疑难诉求会商审定委员会”,对跨部门、跨领域的疑难复杂诉求进行集体研判、协同处置,明确处置方案和责任分工,推动疑难问题有效解决。同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及群众代表参与热线运行质量的“第三方”监督与评议,及时发现问题、整改不足,不断提升热线工作公信力。

(二)强化专项培训,提升业务能力。聚焦公积金、医社保、涉企服务等重点领域,定期组织一线话务人员和基层承办单位工作人员开展专项业务培训,邀请相关领域专家授课,重点提升接线人员的法律知识、沟通技巧和应急处置能力,以及基层工作人员的复杂工单处置能力,确保诉求办理专业、高效。

(三)探索智能运用,提升服务效能。积极配合省 12345 热线系统智能化提升,利用大模型技术对服务全流程进行自动化、多维度筛查,深度分析政策解答准确性、部门回复规范化等,对敏感词、答非所问、推诿扯皮等情况进行自动预警。

衷心感谢贵单位对泉州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署名:丁良辉

联系人:周键立

联系电话:13559631517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5 月 25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生育支持政策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进一步优化生育支持政策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5月12日

进一步优化生育支持政策 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4〕48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25〕22号),现就我市进一步优化生育支持政策,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提出以下措施:

一、增强保险保障功能

加大力度推进用人单位及其职工依法参加生育保险,将灵活就业人员纳入生育保险保障范围,提高生育保险保障水平。优化完善生育医疗费用保障措施,对参保女职工政策范围内住院分娩医疗费用进行全额保障;提高城乡居民住院分娩医疗费用保障水平;在落实分娩镇痛、辅助生殖技术项目医保支付政策基础上,将与生育支持密切相关的妇科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医保报销范围。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对住院分娩医疗费用个人自费部分给予减免。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探索资助婴幼儿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强化计生特殊家庭保险保障,适时调整保费标准,丰富保障内容。支持保险机构设置婴幼儿照护险,将婴幼儿意外伤害、死亡纳入保险范围,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将婴幼儿照护险纳入财政保障范围。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和单位统筹工会经费,关心关爱多孩职工家庭。

责任单位:市医保局、财政局、卫健委,市总工会、计生协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加大住房支持力度

生育、抚养2个及以上子女的职工家庭,购买本市自住住房且符合公积金贷款申请条件的,不再区分首套、二套,均按首套公积金贷款政策执行。鼓励各县(市、区)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根据养育未成年子女负担情况实施差异化租赁和购买房屋的优惠政策。在配租公租房时,向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且有未成年子女的家庭倾斜,鼓励和支持对人口增加的承租家庭及时调换房源,可根据未成年子女数量设置优先选择权等。对符合政策生育二孩和三孩的家庭购买商品房的,当地政府可给予适当购房补贴。

责任单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住建局、卫健委

三、优化普惠托育服务

将托育服务工作所需的必要经费纳入财政预算。2026 年底前,80 万以上的人口大县要建成 1 个托育综合服务中心。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办 2~3 岁托班,托班幼儿数量可作为申请配备教职人员数量、岗位设置依据。市属公办幼儿园托班运营补助结合保教费、托育费等收费情况,参照学前教育标准,按每生每年 1200 元(其中财政补助 700 元,其他从保教费等收入解决)统筹保障。县级公办幼儿园托班运营补助由属地政府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资金保障方案。教育部门负责幼儿园开设托班的条件评估和日常管理,卫健部门负责备案和业务指导。乡镇(街道)负责推动落实辖区内托育服务工作。探索实施托育机构健康副园长制度,有关人员由医疗卫生机构选派。医疗卫生机构的相关科室医务人员在托育机构内的服务时长视作非定点基层服务时间。鼓励通过盘活利用闲置场地等方式,在“党建+”邻里中心、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等嵌入社区托育点,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服务。全市力争建成不少于 50 个“党建+”邻里中心和社区托育点。依托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设立两岸托育融合发展基地,推动泉台托育融合发展。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发改委、教育局、财政局、资源规划局,市委编办,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四、强化职工权益保障

为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代缴职工医保(含生育保险)费期间,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与参保职工同等享受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同时,已享受生育津贴待遇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不再享受失业保险一次性生育补助金。基层工会可使用工会经费支持本单位开展职工子女托育、托管等关爱服务。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加强对女性劳动者特别是生育再就业女性相关职业技能培训。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卫健委、医保局,市总工会、计生协会

五、改善生殖健康服务

对符合条件的我市户籍人口,在定点医院实施“人工授精”技术生育的,在孩子出生后给予一次性补助 2000 元;采用“试管婴儿”技术辅助生育的,在孩子出生后,其中生育一孩补助 5000 元、生育二孩补助 8000 元、生育三孩补助 10000 元。针对低保家庭和计生特殊家庭,符合条件并在定点医院实施“人工授精”技术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4000 元;采用“试管婴儿”技术辅助生育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20000 元;对于计生特殊家庭,再予以一次性补助孕期检查费用 4000 元。鼓励妇幼保健院、中医医院将中医药特色技术融入孕前调理、孕期保健、产科

诊疗及产后康复全周期服务。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财政局,市计生协会

六、健全生育全程服务

推行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立婚检便民服务点。为符合条件的育龄妇女提供免费的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检查、产前唐氏综合征血清学筛查等“一站式”服务,为新生儿提供免费的遗传代谢疾病和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等服务,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将出生医学证明办理、预防接种证办理、户口登记、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社会保障卡申领等事项组合形成“一件事”,为新生儿提供集成套餐式服务,打造成“一表申请,一平台受理、一站服务”的多证联办模式。全面推进新生儿分娩助产医疗机构在出生医学证明办理服务窗口同步开设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登记服务,实行“一窗办理”,实现新生儿“落地即参保”。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公安局、人社局、医保局

七、提高儿童医疗服务水平

加强基层儿童医疗保健,每所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1名提供规范儿童基本医疗服务的全科医生,至少有2名具有儿童保健服务能力的医生。开展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和评估,规范儿童疫苗接种,加强儿童近视、营养不均衡、龋齿、心理行为异常等常见疾病和白血病、恶性肿瘤等重大疾病防治。开展中医“护苗”服务,指导托育机构人员掌握中医保健、饮食等知识和技能,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开展孤独症儿童筛查、诊断、干预康复服务。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八、促进儿童发展和保护

发挥泉州健康科普专家的作用,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等平台,开展“优生优育进万家”“福见泉州好孕有礼”活动,普及科学育儿知识等。发挥医育结合优势,为0~3岁婴幼儿及其养育人提供养育照护小组活动,传授科学、规范的养育照护知识。鼓励有条件的托育机构、幼儿园托班等积极建设“向日葵亲子小屋”,为3岁以下婴幼儿家庭提供优生优育指导和儿童早期发展服务。依托“青春泉州”等公众号,加强青少年安全自护教育宣传。开展“家庭教育进企业”活动,提供心理疏导等服务。推进孤独症儿童的融合教育,强化孤独症儿童生活技能、社交能力及综合发展所需的相关培训及相关人才的引进培养等工作。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教育局、人社局,市委文明办,团市委、妇联、残联、计生协会

九、完善教育资源配置

对三孩家庭子女可予以统筹安排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就读。推动多孩家庭子女同校就读,缓解接送照料压力。利用寒暑假,依托社区青少年事务综合服务平台在社区

开设“青育”邻里课堂。开展孤独症等特殊儿童“医教结合”，医疗机构与学校联动提供康复和教育一体化服务，构建筛查—诊断—康复—教育—社会参与的全链条服务。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卫健委，团市委

十、积极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

培育新型婚育文化，大力倡导积极的婚恋观、生育观和家庭观，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家庭奉献。鼓励婚事新办简办，倡导健康文明、节约适度的婚俗文化，减轻婚嫁经济负担。支持鼓励创作一批积极向上的文艺作品，讲好新时代美好爱情、和谐家庭、幸福生活的泉州故事。依托“健康泉州”相关栏目开设生育友好专题，开展“生育友好宣传月”活动，邀请专家解读政策、分享育儿经验，讲好泉州新型婚育文化故事等，营造生育友好氛围。结合闽南文化特色和重要时间节点，开展“520 泉州心动日”、七夕青年联谊等婚恋公益活动。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教育局、民政局、文旅局，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团市委、妇联、文联、计生协会

本措施按照“就高、从新”原则执行，国家、省如有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各地各单位要落实好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措施，并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创新出台更有力度的激励措施。

本措施自 2026 年 6 月 13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1 年 6 月 12 日，由市卫健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